東方雜誌

第五年第十二期

圖畫●[illegible]

●玉泉山

記載●十一月大事記　孟森

●憲政篇　孟森

法令●諭旨　文廟修工大臣等奏　文廟工程辦法摺●吏部奏議覆御史常徽奏疏通宗室仕途摺●吏部奏變通滿蒙漢軍外任告近片●吏部奏議覆變通直州同直州判要缺補法摺　吏部奏酌擬卓異人員錄用章程摺●吏部奏續擬　京察事宜摺●吏部奏法部民政部各廳　京察一等員缺片●度支部奏土藥稅收不敷各省撥款酌擬推廣牌照捐以資撥補摺●禮部奏變通裁缺人員補缺章程摺●陸軍部奏擬訂陸軍懲治漏洩機密等項章程摺●法部奏總檢察各廳人員舉行　京察略示限制摺●法部奏各項烏佈變通辦理片　法部奏酌擬七品小京官及八九品錄事補缺章程摺　外務部咨行各省無約國人民游歷辦法文●學部咨行各省學堂畢業學生領有執照始准赴部就職文　學部咨復出使日本大臣擬定留

小學堂學生吸食各種煙草文

調查●英藏交涉沿革小史●西藏之宗教民俗●新疆省旅行談●間島新調查●中日會訂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協約●四川奏定稅契章程●土耳其革命史

言論●蜀西分省芻言

●改良商標辦法

●美國大統領選舉法及塔虎脫氏之政綱

●童話序　孫毓修

●列國議員會議與列國記者會議

雜俎●游歐指南●本社投標

文苑●陳伯潛詩四首●朱古微詞二闋●雜採各報談藪●大行皇帝哀辭●大行太皇太后哀辭

小說●七醫士案

各表●京官表●外官表●金銀時價表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　天津金華橋　奉天鐘樓北　開封西大街　漢口黃陂街　濟南布政使街　太原東羊市街　長沙黃道街　廣州雙門底　重慶白象街　成都青石橋　福州南大街　商務印書館分館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目	報資	郵費 本國	郵費 外國	廣告 一面	廣告 半面
一冊	三角	五分	一角	八元	五元
上半年七冊	一元八角半	三角五分	七角	四十一元	二十三元
下半年六冊	一元六角	三角	六角	三十六元	二十元
全年十三冊	三元二角半	六角五分	一元三角	六十三元	三十四元

封面加倍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本社通信

謹啟者敝社修啟徵文於茲半載承　諸君子遠自海外近亦各行省皆有　惠函崇論閎議無美不臻所慨篇幅有定積壓良多未能尅日徧登容稍遲敬副　雅意其有布帛菽粟一發表卽獲實用以及闡幽啟祕立濬新知社會早見聞一日卽受一日之益者仍望速　賜敎益無不立付剞劂以公當世無任企禱伏希　公鑒

再啟者敝雜誌自戊申第七期畧改體例後每期目次於事實不別部居欲專檢某類事件轉覺不便特以每半年爲期作一編目本年下半年編目編定後登入明年第一期雜誌內以便檢查特先謹佈

商務印書館徵求國朝詩文集啟

本館[illegible]已二百[illegible]年[illegible]之[illegible]代本館[illegible]全[illegible]文[illegible]詩之[illegible] 國朝詩文[illegible]是[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生[illegible]人之詩文[illegible]本[illegible]本[illegible]上[illegible]出[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代[illegible]不[illegible]求之[illegible]本[illegible]本[illegible]
[illegible]者生[illegible]大[illegible]不[illegible]二次[illegible]書[illegible]下[illegible]文[illegible]

書名	著者	寄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生
[illegible]人詩鈔		同上
[illegible]香[illegible]詩[illegible]	王[illegible]	王念中
[illegible]	王[illegible]	同上
[illegible]	吳[illegible]	[illegible]
石[illegible]詩	陳[illegible]	[illegible]日
[illegible]詩稿	陳[illegible]	[illegible]
西[illegible]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上	同上
九九[illegible]詩	[illegible]	[illegible]干
[illegible]氏詩[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書名	著者	寄者
[illegible]	[illegible]	陳文[illegible]
[illegible]詩集		李文[illegible]
東江[illegible]集	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詩稿	李[illegible]	李[illegible]
曾太僕左夫人[illegible]	[illegible]	曾[illegible]
秋香居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村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張天[illegible]
[illegible]七種	金[illegible]	張[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詩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詩稿	[illegible]	同上

書名	著者	寄者
西[illegible]詩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上
[illegible]詩集	[illegible]	同上
[illegible]詩鈔	[illegible]	同上
[illegible]詩鈔	[illegible]	同上
[illegible]	[illegible]文	[illegible]
[illegible]集	朱之[illegible]	同上
以上寄贈		
[illegible]集	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集	[illegible]	同上

香草樓詩集	祝　元	祝文彝
隱居放言	同　上	同　上
歸[illegible]詩話	同　上	同　上
待[illegible]瑣言	同　上	同　上
論說	曾[illegible]	曾[illegible]
天人道	同　上	同　上
[illegible]齋文鈔	同　上	同　上
惜[illegible]吟詩錄	丁元[illegible]	董田村
大瓢山房詩集	葉選深	[illegible]
大瓢山房文集	同　上	同　上
讀史紀事詩	同　上	同　上
鶴雲山館詩草	葉其金	
青峯草堂詩稿	錢朝夫	
[illegible]瑟集	王[illegible]初	張竣生
會稽山齋全集	謝應之	謝純夫
離騷經纂註	劉永濟	
秋蓮子詞	王西爾	
王西爾遺集	同　上	
谷[illegible]吟草	劉蕙[illegible]	

守丹山居詩鈔	張[illegible]皆	許宮梁
補竹軒詩集	鮑源深	[illegible]
潘氏三世詩文集		潘[illegible]
古歡室詩詞集	鮑源深	劉正平
西園三[illegible]眠集	程可[illegible]	孫惠[illegible]
茶舟詩鈔	僧[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
鑑湖集	謝介[illegible]	[illegible]千
德梅草堂詩錄	朱[illegible]	同　上
娛園遺稿	張　選	[illegible]合室中
寒碧堂詩集	金性山	同　上
朱[illegible]遺稿	朱[illegible]生	同　上
靜觀吟	李玉信	李玉信
儒子議	同　上	同　上
張[illegible]德政碑		同　上
倉海詩草	張　李	張[illegible]
興竹居業稿	潘[illegible]	潘[illegible]宮
韓隱盧詩鈔	黃[illegible]	[illegible]文[illegible]
爨學通論		曾[illegible]
樗園集	楊昌言	數[illegible]

以上寄借

東天山堂[illegible]	許夢西	嚴[illegible]
[illegible]文	鮑源深	同　上
香草樓文集	祝　元	祝文[illegible]
智[illegible]閣詩集	周[illegible]	[illegible]
南山佳話	鄭吉人	[illegible]
金山[illegible]程三遺集	沈友[illegible]	戴[illegible]
三朱遺稿	朱松溪	同　上
西疇書廬詩稿	劉[illegible]	同　上
拓湖沈氏詩集	沈[illegible]	同　上
澄懷山房詩鈔	鍾[illegible]	鍾[illegible]
雨字詩六十款	戴[illegible]	李[illegible]
秦松堂詩	夏[illegible]	錢文[illegible]
存[illegible]齋文集	何日愈	同　上
無近名齋文集	劉[illegible]	同　上
周氏[illegible]生[illegible]西稿	周[illegible]	[illegible]
本香山館詩鈔	陳[illegible]	[illegible]子[illegible]
寶[illegible]堂詩集	張松良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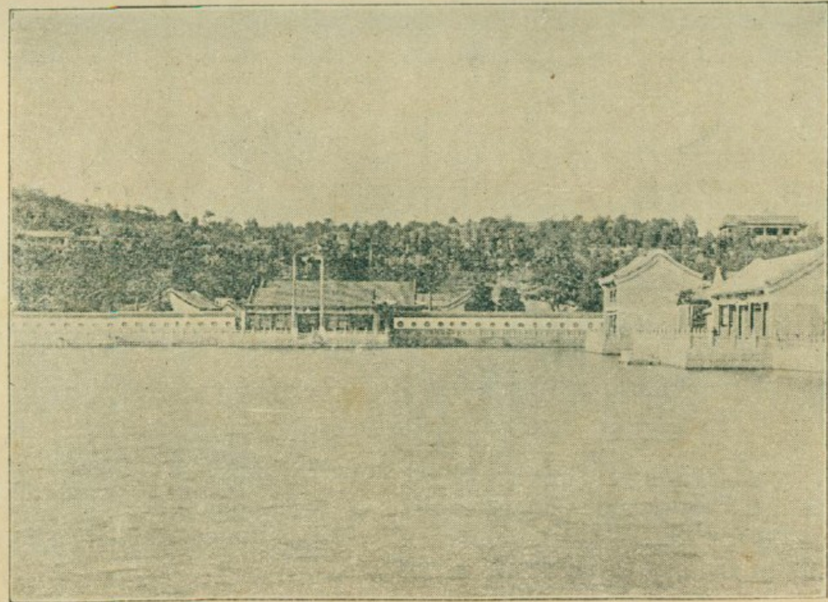
南齊王造像





佛像高不盈二寸玉色若蒸栗澗以青黑斑縷其
陰有文曰大齊永明二年歲在甲子之春竟陵王
中軍司馬高平太守之像凡二十五字六行鐫者
列光綸丙申夏人從上海得之持以歸予出
土未及八十年塵厚為白鏽所蒙灌以溫泉摩以
貝齒逾兩月光采煥發骨董家所謂[illegible]黃
者蓋沉埋既久也一千四百一十有三年矣案南齊
書武帝於建元四年三月即位六月進[illegible]三子臨
汝公子卿為廬陵王明年正月改元永明此又
廬作畫者[illegible]左傳[illegible]太子之[illegible]歸於蔡唐石經
作畫天書[illegible]辭[illegible]文字本以作畫孟子居廬
子廣詢作畫二字可通用也真為王中軍司馬高平
太守者惟見於戴僧靜傳僧靜從世祖於永明
八年非二年為荊州是又一人僕射者其不可考矣像而
云之像者尤鮮然乎以造佛像題曰始平公像一
區孫秋生等楊大眼造佛像皆有題名邑子其題名則
皆題邑子像此其例也王蘭亦或稱華[illegible]寫
富而南齊則一代之間高近人於會稽[illegible]寺拓得永明
六年石佛題字以為最有大抵六朝造像傳於世者
非[illegible]石則[illegible]有[illegible]者[illegible]書載武帝詔有頭楊
殿等像諸佛[illegible]不知所在此楊流傳索莫[illegible]不磨
豈非天龍八部呵護乃爾壬寅歲不盈二寸[illegible]雪大[illegible]
[illegible]山程心庵雖遜手拓此本甚精美[illegible]題於後以[illegible]
慧業[illegible]人之[illegible]之[illegible]錫[illegible]

頤和園電燈處



玉泉山



外交報

本報（開辦八年創始於辛丑冬月至戊申之臘共出二百三十一期）專載我國外交事實及列强對我之政策（以供外交家之參考）搜輯蒙　外務部批准立案並蒙　各省大吏札發各屬購閱批語謂搜輯精詳足爲課吏造士之助（本報記者有感於此益用自勉）宣統元年己酉爲本報發行第九年之期爰卽重定體例大加改良業經延請法政專家撰著論說並增輯本國外交大事記加譯世界大事記及外交學術專書（如國際法等）至東西報章亦當精選慎譯（務使材料豐富體裁美備卽印訂諸事亦必加意求精益臻完善並依期出版不稍愆誤以副愛讀諸君之盛意）再己酉遇閏增報三册全年三十五册（每册仍皆四頁）預付全年報費本埠大洋四圓八角外埠五圓五角外國六圓二角（定報時均須繳清）本埠零售每册大洋一角六分（補購辛丑壬寅癸卯甲辰首册減爲七[illegible]外埠加郵費八角除甘[illegible]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本埠四圓外埠四圓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圓三角外埠四圓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圓外埠四圓[illegible]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圓二角外埠四圓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圓五角外埠各五圓歷年零售每册一角六分信局[illegible]購者自給一人[illegible]購十份寄送一[illegible]者照價九折二十份以上八折）上海本報總發行所在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內京都天津奉天開封濟南太原漢口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潮州各商務印書分館並各省代派處皆可向購

再戊申發行三十二册業已告竣己酉首册仍於正月二十五日出版如蒙　定閱祈請開示份數並惠報資屆時自當照寄不誤

上海外交報總發行所（在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內）謹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全書

商務印書館恭印

謹按　大清會典剏始於康熙二十三年歷雍正乾隆嘉慶三朝遞加修輯乾隆時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嘉慶續修別編事例益明益備光緒十二年復奉重加裒輯之命蓋至是爲第五次矣新修之本典百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大之如禮樂兵刑之要小之如簿書錢穀之煩精之如體國經野之謨粗之如辨物飭材之事鉤稽網羅燦然大備蓋本國言政法之書未有詳於此者也邇者欽奉　明詔預備立憲特設諮議局使國民與聞政事故人人以講習政法爲務是書之出適當其時甯非吾民之幸本館不揣固陋謹遵原書用中國潔白連史紙縮印成帙字迹清朗宣統元年正月出版再行定價布告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初一日 專使唐紹怡抵美國舊金山

初七日 始遞封奏 宮中大事以來。十五日內例不奏事。故記載亦稀。先是初四日。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以早遞封奏。傳旨申飭。諭見法令。至是滿十五日之期。是日外務部始遞封摺二件。

初八日 香港驅逐華商出境 十月初八九等日。香港以抵制日貨起釁。搗毀市肆數十家。皆售日貨者。聞其原因。係自二辰丸案結後。粵人憤懣。日久稍懈。會日本人有提燈會。燈以萬數。上有制服中國字樣。粵人本有所謂敢死會者。排日最力。至是有觸而鬨。警察不能禁。多遭毆擊。至發槍自衛。且幾宣布戒嚴令。僅乃寢息。捕獲滋事者數十人。餘黨俱離港散布危言。蓋其風蔓延於澳門等處。而港埠則事平已匝月矣。至是由香港政廳以疑似逐華商數人。並華報主筆二人。商報主筆伍某。在被逐之列。刋送留別書。謂政廳侵奪個人自由。吾人幸弗投貲港埠。以就危道。政廳懲。收繫之卒以抵制日貨事無佐證。英人亦不直政廳所為。其事乃解。旋由日使指目廣東自治會為抵制之主動力。照請粵督查辦。同時又請外務部電粵查禁。督臣張人駿不欲摧抑民氣。但申誡該會而已。嗣粵人聞日皇親為我大行兩宮持服二十一日。頓棄宿嫌。以誌睦誼。嗚呼。觀於國際近事。各國對我一變前日挾制之方法。往往於虛文曲示籠絡。非惟是以傀儡我政府。並足以消釋我人民之惡感。至利害所在。乃親犯不韙以脅取之。仍時時深情厚貌。以愚我外人之術狡矣。今日列强之暱我知感者。固人情也。抑尚有知懼者否乎。

初九日 今上登極 大赦。明年改元。諭見法令。

四川設全省礦務總公司 四川總督趙爾巽奏川省礦產豐富。向因道路險阻。外省商人不肯輕投鉅資。本省紳商間有集股開採。皆以資本不充。心志不一。成效甚鮮。夫資本不充。故不能聘礦師購機器。以爲大舉深入之計。心志不一。故不能絕疑猜泯紛爭。以收協力合謀之益。而地方奸猾。又復覬覦厚利。不守礦章。流弊百出。甚可慮也。況川省出產以土藥爲大宗。現在實行減種。利源驟絀。欲求桑榆之補。除極力獎勵農桑外。非將全省礦產。合全省商民財力。速籌開採。不足以濬自然之利。而鞏久遠之圖。奴才前在湖南巡撫任內。曾經奏將阜湘沅豐兩公司併設總公司。辦理近頗著效。現經督飭礦政調查局。傳集本省素有名望紳商。爲之剴切開導。衆情踴躍。仿照湖南成案。籌設全省礦務總公司。除現在官辦各礦。及華洋商人稟准已開之礦而外。凡川省未開礦產。概歸總公司承辦經理。此後無論本省外省外埠紳商。有願開辦四川之礦者。祇准指定礦區。作爲總公司之分公司。用人理財。總公司並不干涉。但不得另有總公司名目。一切章程。悉遵礦章及總公司定章。用歸劃一。總公司先集華股銀三百萬兩。如有不足。或由官墊籌補助。或再續招股本。一面徧査礦地。議價收買。一面擇要先採。所有提成納稅。均照礦章辦理。擬將全省礦產區分五路。成綿道屬爲中路。建昌道屬爲上南路。永寗道屬爲下南路。川東道屬爲東路。川北道屬爲北路。每路派總協理各一人。分任其事。仍合辦總公司一切事務。用專責成而期聯絡。並由奴才選委監督官一員。檢察稅項財政。將來公司成績漸著。尙須附設礦業銀行。以資利便。奴才已於正紳中遴派內閣中書劉紫驤爲中路總理。陝西補用知府王道平爲協理。內閣中書王廷佐爲上南路總理。分省通判張習爲下南路協理。候選知縣楊朝杰爲東路協理。優貢湖北知縣李儀文爲北路協理。其餘各路總協理。自應從速延訪委任。俾公

司得以早日成立。籌畫開採。云云。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奉旨該部知道。欽此。

美日協約批准發布

前月本雜誌十五日大事記。已據日本二六新聞載協約之交涉。并略具其條文。至是協約正文已定。署有出入。以余觀之。日美之交如日新內閣總理桂太郎任事以財政萬窘展緩萬國大博覽會之期首荷美國贊成其後美艦隊之東來日本歡迎詞尙以贊成展緩德美此兩國交際之談資也嗣以太平洋之關係發起協約在日本之意以日俄戰後攫取吾國民膏血以自肥口吻太利遂以壟斷見忌於列强意不自安欲以此示開放之意要其覬吾國爲蠶稚則各國皆有同情故公然敢以保持中國獨立領土完全等詞明著條文而無所怍若易地以觀他國以此文詞蔑視日本日本人之裂眥碎齒當何如聞約未簽押時美國使臣先示我政府我政府無異言至是發布各國迭表贊同。蓋其以我爲利市而於條約中明定利益均沾之外各國間又自相媢嫉爭以漁獵爲快日本捨棄其兵力所得之優先利益與衆同之各國宜均滿意而日本則主此事者爲外部靑木氏。前外部大臣林董。則深譏之。謂此協約於日本有損無益。蓋移民問題爲東方之國所最疾首於美者。日以開放利美美並不爲日弛移民之禁以相酬報殊非事理之平始由林董創此議。報館尙以其前後任之私怨爲言。蓋震於美之名以得一協約爲幸既而輿論漸譁政友會羣肆掊擊日政府乃解釋此約之作用謂非互索報償之道實以國際處置不得不然則仍顯見其不欲見疾於列强以此表其退讓焉耳矣夫日與美締一協約甘已受虧勢爲之也外國與外國相協約乃以我國爲角逐之場甚且加以保全等語日本報又若以此市德於我者然嗚呼人民無謀國之能力知恥之心則未忍後於有位有湔祓之道而不爲此則吾高座者之無以喩我人民者爾

唐紹怡觀美總統

中國專使來觀日美協約發布之盛非久頓彼都措辦封禁報館等無上大事不能會逢

其適如此。

初十日　上諭申明九年籌備期限　以宣統八年爲限。諭見法令。

萬國海法會開會　以英京倫敦外部衙門爲會所預會者英德法俄奧意日美荷日本共十國各派專使赴會提議編纂萬國海務公律俾海牙萬國捕虜裁判所得以據法判斷各案吾國近亦頗加入萬國各種公會此會則無從過問固無所施吾海上之能事也謂此國非幼稚之國其誰信之

江蘇上下忙徵銀解銀另收公費議作罷　江蘇丁忙銀價每兩作二千文解庫不過每兩作千數百文以其贏餘賸州縣辦公之用此本州縣之厚利並非規定若干額數爲隨正加徵之公費也近日銀價較昂贏餘較少去年巳據情奏加每兩二百文自今年上忙起徵而各州縣又援從前銀賤時竊穴謂丁忙銀內應有每兩六百文之公費懇徵銀解銀另收公費錢六百文稟懇大吏入奏蘇藩司瑞徵更極力見好屬員代爲請命力請督臣端方電奏即行督臣以加賦事大非軍務匪情可以電取進止者比仍繕摺於九月二十七日具奏至是奉部議覆畧言甯蘇兩屬地漕等項折徵忙錢歷有年所近因銀貴錢賤蘇屬州縣辦公竭蹶前據該省督撫再三籲請規復公費二百文經臣部於上年十二月內奏准令將蘇屬徵忙自三十四年上忙起每兩加收二百文試辦一年如年內錢價漸就平復即當奏明停收以紓民力行知遵照在案玆復以銀價繼長增高每兩合錢一千九百上下蘇屬之二百文加如未加而甯屬州縣賠累與蘇屬等奏請將甯蘇兩屬地漕等項正耗銀兩自本年下忙始改爲徵銀解銀每兩隨收公費六百文抵補賠款二百文第暫加二百文之奏尚未經年遽爾更張非惟無以取信於民似亦無此政體伏讀九月十一日　上諭銀幣重量著即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

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元。以資補助此項銀幣。京外大小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鎔火耗平餘各名目。所有地方官及經收官吏辦公經費飯銀並管解川資。著各省督撫體察該省情形。詳擬辦法。咨明度支部彙核釐定。應增應減。均須明白宣示。永絕胥吏隱射侵漁之積弊等因。欽此。自應欽遵辦理。應請 飭下兩江總督江蘇巡撫。仍遵前 旨。先將該省地盧等項及經費各款。詳擬辦法送部。由臣等核明應增應減。酌中釐定。再爲咨行照辦。本年蘇屬下忙錢糧。仍令查照上年臣部奏案徵收。其甯屬仍照舊章辦理。所請徵銀解銀各節。應毋庸議。十一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始加賦議起。藩司據蘇州府縣稟詞。謂省紳已會商允洽。自願負累。力要督撫事聞於外。省紳大譁。謂官自剝民。又揑紳名以斂怨於鄉里。函電呼籲表白甚力。並聲明州縣果有爲難。允俟諮議局開會時公議。且銀貴之由。以銅元充斥之故。商民日夜哀銅元之濫出無度。物價沸騰。民不堪命。大吏貪其餘利。至部飭停鑄。猶稱銅斤已向外洋購定。隱然挾交涉以脅國家。而銅元廠工作如故。惟州縣徵收亦受銀貴之禍。則創徵銀解銀。另收公費之說。以取盈士民。允公議設法。而官長又不見信。必乘諮議局未成立時。掩取之哀我蘇人。若非大部稍存國體者。殆矣。

十一日　御史奏請規復署名舊制並請以攝政王總統禁衛軍　旨趙炳麟所奏也。原奏規復署名舊制摺稱。臣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上疏請清政源。規復軍機署名之制。又於是月二十三日復請之。皆未見施行。伏讀乾隆三十三年閏二月 上諭。向來軍機大臣寄信諭旨。該督撫等覆奏時。止稱接准廷寄。並不書寫承旨銜名。於體制殊未允協。嗣後各省督撫等接准軍機大臣等遵旨寄信傳諭。有應具摺覆奏者。俱著將寄信內所開承旨人名。一一開寫。不得但稱廷寄及軍機處字樣。可於奏事之便。傳諭各督撫一體通傳。應行奏事之各

該衙門遵照。欽此。三十六年二月。駕巡山東。大學士尹繼善劉統勳。協辦大學士尚書劉綸。俱未隨扈。經軍機處奏請。面奉　諭旨。清字寄信著尚書福隆安署名。漢字寄信著尚書于敏中署名。欽此。推　聖人立法之心。深鑒唐代之墨敕斜封。明室之口傳中旨。皆流弊無窮。故令承旨者署具銜名。責有攸歸。政本自能清肅。東西國副署之制。亦同此意。近日欽奉　大行太皇太后遺詔。命攝政王監國。是攝政王代行　君主統治之權。應署銜不署名。凡宮內事件。應用　皇太后懿旨者。必有攝政王面奉　皇太后懿旨字樣。凡行政事件。或簡授官缺應用　諭旨者。必有攝政王傳　諭旨字樣。凡批答臣工章奏應用交旨者。必有攝政王傳　旨某衙門議奏或知道字樣。在攝政時。無攝政王署銜者。無論如何。皆無效力。如是則政權統壹。京外臣民。皆曉然於是旨也。確係遵　大行太皇太后遺詔。經攝政王之裁決者。非大臣所專擅。亦非內監之口傳。天下之信用克堅。海內之覬覦自息。至軍機大臣寄信交片。亦應遵照乾隆時　祖制。於　諭旨之後一一開具承旨銜名。部院督撫有應具摺覆奏者。應開寫某年月日。接到軍機大臣某某等字寄。奉攝政王傳　旨等字樣。如此則與　祖制悉合。而一切流弊皆可杜絕。擬請　明頒諭旨。布告天下。以清政源而昭信守。不勝悚惶待　命之至云云。奉　旨內閣各部院併案會議具奏。旋訂入　監國攝政王禮節。並於本月二十六日實行。原炳麟建白之意。援據　祖訓。即隱寓責任內閣之制。於其中所稱承旨人名。當由勅定一人為署名之大臣。則他軍機有參與之權而責有專歸。不似前此之易於分諉。今則軍機大臣。恆全體署名。未必合奏請原意。如所云東西各國之副署。本係內閣總理署名。惟其事關涉某部。則該部大臣加署。若如今制。雖署名。亦與向來渾稱軍機處者無別。或將來有意見各執時。得分別署否。以專責成。不復以領袖一人之主持而衆人代為任過。則未始非一進步。至總統禁衛軍。禮節清單。已擴張用憲法大綱。則總統全國海陸軍矣。

日公使通告美日協約　聞近日外務部以此約關係甚大飭各商會議研究其得失云

十五日　月食始不循例救護　由監國攝政王交諭國民承風頒踴躍謂攝政王能破除俗解故見必有非常興革足契憲政之至精者一啟口而頓長中國之名譽以文明震動全球非終此蹈常襲故之局也特今則愧我臣工猶未能將順其美耳

美國華盛頓議院開會

上　大行皇帝尊諡廟號　諡曰景皇帝。廟號德宗。以第一立憲之主造萬世一系之庥與僅僅守文者同諡而或且以與元蒙難之主擬之天下頗議議禮諸臣忠愛容有未盡此或未必如是之甚要其蔑視憲政故不以大功歸我　先皇此無能解免者也

諭催定攝政王監國禮節　諭文見法令。

十六日　大學士張之洞奏調湘鄂人員來京議定鐵路借款　原奏略謂粵漢鐵路於湖北湖南界內者約一千七百里需款過巨籌措不易萬難坐視臣前督兩湖時曾與英領事議過借款修築當經咨達外部。嗣以未得外部覆准旋即中止曾與英商約定如果借款先儘英商承借現如津浦等路之借款合同與路權毫無窒礙粵漢路長費鉅不得不借款修築迭經商之外務部並電商湖廣督臣陳夔龍湖南巡撫岑春蓂意見相同即中英公司經理人濮蘭德到京後與臣晤商亦已允洽擬派引見來京之曾廣鎔並調湖北提學使臣高凌蔚尅日來京與濮蘭德開議現京漢車行數日即達擬旬日內訂定合同再行詳細奏陳云云奉　旨依議並片交外務部吏部度支部郵傳部陳督岑撫知道原摺抄給閱看聞摺中雖不明言借款若干但外間傳述有借英金三百萬鎊

十二月

之說。年息四釐。九幾扣未定。又聞張相國以粵漢路兩湖已商訂借款。粵路股東必允擬附借五十萬鎊。會商外部。袁宮保謂民氣漸張。蘇杭甬借款幾起風潮。不如先商粵紳再辦。張相即電粵督轉詢集股情形。蓋爭回粵漢之局。不至翻不止也。

美議院宣讀前總統羅斯福報告書　美國下議院昨日開院集議。由前總統羅斯福預到報告書。是日向衆宣讀。書中縷述國勢興盛之狀。且將彼所反對託辣斯之意見。重行申說。一面復誥誡國民。共興實業以固國本。其餘可分六大段。(一)司法。邇來各法司常因拘守小節。以致時有玩法失公之事。遺憾孰甚。(二)外交。所謂外交政策。須以公正個人間通行之公理爲基礎。(三)海軍。新造戰艦四艘。務求兩早竣工。而創設海軍參謀本部。亦屬當今必不可緩之要圖。(四)運河。新鑿之巴拿瑪運河工程異常迅速。殊堪欣慰。(五)日本。書中盛贊日本進步程度之高。且以日人接待美艦隊。極形歡洽。特爲述明感謝之意。(六)中國。報告書中附有照片多張。歷將中國北方一帶只顧砍伐林木不務樹藝所致之荒涼情狀。詳述無遺。俾國人作爲殷鑒云。

十九日　日本撤減駐我近畿各軍　日本伊集院大臣減撤衛隊照會云。爲照會事。照得我國政府。決定北清駐屯軍減大半一節。前經行知貴王大臣在案。茲奉本國政府來電。撤兵一事。現定於十二月十二日（陰歷本日）起。按照次序。將應行撤退部隊及酌留部隊。開始輸送等語。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一)訂於十二月十二日。應酌留北京兵隊將校以下共一百三十名。由天津來至北京。(一)訂於十二月十二日。應酌留山海關兵隊將校以下共三十名由天津前往山海關。(一)訂於十二月十七日。應由天津撤退兵隊。將校以下共一百六十名。前往秦皇島換輪回國。(一)訂於十二月十七日。應由北京撤退兵隊。將校以下共二百六十名。前

往秦皇島換輪回國。(一)訂於十二月十七日。應由山海關撤退兵隊。將校以下共一百四十名。前往秦皇島換輪回國云云。聞餘定明年西正月撤盡。

二十日　湖北再開會議川漢鐵路大會　是會衆論游移。士民之氣索矣。商以投貲逐利。能自利。乃能利國。必以卵石之勢。上抗樞部。置貲本於危道。令捐棄以徇主權。原不可存此奢願。今見樞部持擻見甚堅。資本家故應却步。一却步則全局解體。宜也。獨不解迫我商民解體。以暱就外人。則又何也。

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謚　諭曰孝欽顯皇后全文見法令。

定攝政王監國禮節　諭旨見法令。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設奉天諮議局籌辦處　各省設諮議局籌辦處。久已數見不鮮矣。世昌所奏。則延宕隔膜。不能不特予糾正。原奏略言。前准吏部咨開。內閣鈔出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奉　懿旨。著各省督撫。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愼選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等因。欽此。欽遵咨行前來。旋於上年冬間。就奉天省城設立諮議局。奉省經前將軍趙爾巽奏設合省自治局。內分考訂調查兩科。又附設調查員養成會一所。係選錄士紳肄業。以豫備實地調查之用。與諮議局有直接之關係。當經臣將原設自治局。歸併該局辦理。旋准憲政編查館咨。知業經會同資政院將諮議局章程奏　允頒發。其現設之諮議局。應改爲諮議局籌辦處等因。並恭錄　諭旨。計刷原奏清單。頒行前來。臣欽遵辦理。立飭該局改爲諮議局籌辦處。以歸一律。惟是諮議局爲豫備立憲之機關。而根本尤在地方自治。臣於本年夏間。正在計畫。適准民政部咨催。將地方自治研究所。速爲籌辦。遵即札飭民政司使張元奇。就該處舉辦。一面分飭各府廳州縣。愼選端正明達士紳。送省考驗。取錄得學員一百八十名。於八

月初十日開學入所。講求地方自治制度。及各國憲法議員法選舉法等。以六箇月爲一學期。限兩學期畢業。遣回各屬原籍。推廣傳習。務期風氣漸開。人人知以盡義務爲己責。則邊氓之程度。日進文明。庶憲政之萌芽。漸臻發達。至籌辦處應用經費。業由度支司籌撥。作正開銷。除將簡章分別咨送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民政部外。所有原設諮議局改爲諮議局籌辦處。並附設自治研究所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云云。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此摺前敍從前未奉章程時。所辦不規則之諮議局。此無足怪。後敍憲政編查館咨到諮議局章程原奏清單。欽遵辦理。則意其所欽遵者必爲今年之調查明年之選舉及九月初一之開會無可疑也。豈知所稱舉辦之端。絕與本事無干。　諭旨及館咨在籌辦諮議局。世昌所謂舉辦。乃在自治研究所。夫籌辦事已繁重。附設他項局所。於其中已屬不知緩急。乃其所入告。轉曉曉於附設之物。而正事一字不提。豈非夢囈。大吏如此。該省人民未知有警醒之能力否。又未知奉行之民政司有辦別之知識否。陪都爲發祥重地。眷言國本。愁焉憂之。

二十一日　甯夏將軍台布等奏戒煙辦法　是奏頗獲異聞。不得不特揭之。原奏略言查戒煙斷癮。若無專方妙藥。以除其疾。祇知雷厲風行。強迫立戒。不過使吸煙者結一團體。以下蒙上。專顧一二人之耳目。萬難清查。是禁猶不禁也。十年遞減。裁種嚴飭各省查報。年減一年。此特官面文字耳。昨閱度支部比較近三年各省出產與本銷一摺。其清單所開甘肅一省。三十三年本銷祇四十五擔。倘使實係四十五擔。自可見地方官查禁之認真。吸者種者。均較前二年有減無增。此十年遞減之說。無如本年部中所派調查之員。查甘省者至八月半方到甯夏。彼時煙花早已割收淨盡。無從清查。不過憑州縣冊報並各稅局征收捐稅數目。萬不足憑。祇甯夏滿城每年卽非二十萬兩煙土。不敷吸食。四十五擔。祇七萬二千兩。並區區一滿城尙不足。而謂全省本銷止此。將誰欺乎。度支部

祗憑此報。遂謂吸煙之人。業經銳減。以目前情形計之。數年之內。當可盡袪沈痼。朝廷若以此言爲然。至十年限滿之時。其損失不知伊於胡底矣。又江西之德化縣。册報歲出土漿六百六十兩。查上地一畝。年出漿總在二百兩上下。若如所云。是德化一縣。祗有三四畝地種煙。質諸路人。其誰信之。廿省與江西如此。他省之敷衍可知。奴才等自前年奉 旨後。即各處搜求。總擬得一奇方。立除痼疾。必使人人見信。現在出售戒煙之藥。名目不爲不多。非不能除癮。即不能離藥。焉得謂之戒斷乎。幸天佑中國。訪得一山東民人名趙國俊者。其師在日。即以茶膏爲人戒煙。後得一方。未竟施爲。遂已身故。趙國俊以其方配合爲人戒癮。竟能一日而除。無如既乏資本。又鮮提倡。未能見信於人。奴才等派人將其聘至甯夏。並由京將藥配齊。已於十月初一日到城。奴才志銳自二十年出口。雪窖冰天。寒瘴侵人。曾經吸食。因思以身爲率。於設局後首先服藥戒之。服後始嘔。繼瀉汗出如漿。祗及六小時。遂服其補藥。服後安眠。直至翌早。其患若失。連日飲食並且大加。實係戒斷如神。毫無流弊。遂於初五日按旗指傳。每班以二十人爲限。五日一班。現已三班。共戒斷兵丁之吸煙者六十名。其聞風而至者不在此數。統計半月間已戒過八十五人。奴才等尙欲擴充局所。俾每班可戒五十人。統計滿營有四月工夫。可以戒盡。將來册報禁煙大臣。即可任其調查矣。查洋藥之害。已數十年。據度支部調查各省大數。暨洋藥進口之數。合之每年約在十七萬餘擔。共合二萬萬兩上下。以一人一年百兩計之。已不下二千萬人吸食。其私運私銷。自種自吸者。尙不在此數。一旦欲戒之淨盡。其勢實不易爲。且所定遞減栽種章程。亦必不能一一遵守。不過章程愈嚴。欺瞞愈甚。十年限滿。徒嘆奈何。萬不能畢當時查辦不力之官員。盡數懲治。且十年之久。升調病歿。不一而足。必致無法辦理。實可傷也。奴才等再四思維。如能將甯夏滿城戒之盡絕。此藥可爲戒煙之一專方。擬到時奏請 明旨推廣辦理。於各省祗專戒官員衙役兵丁。若

專立章程。實心任事。必能有效。至百姓則數多於鯽。未能按册而稽。祇有各省一律禁種之方。一年之內。盡絕根株。十年之內。祇有外洋遞減遞進之數。自可吸食日少。否則如此敷衍。年復一年。限滿之時。各省必仍然栽種。是中國萬不能有爲矣。奴才等世受　國恩。此事關係至重。固不敢爲有激之言。亦不敢蓄欺飾之見。如各省所奏之設局所定章程。一切虛文。均所不尙。除咨明禁煙公所外。先附片將大概情形。慨切陳明。擬俟滿城戒淨後。實效果臻。再行具奏一切推廣辦法。請　旨施行。實亦中國之一大幸也。伏乞　聖鑒。至藥方祕密。萬不肯傳。揣其私心。殆欲專利。稅俟滿城收效後。再行具奏請　旨。合併陳明。云云。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所云度支部調查稽之不足據。恐係確語。此項調查清單。具載前月本雜誌。得此糾舉。殊用爲快。惟所稱趙國俊之祕方。一日除癮。事出創聞。果其可信。豈非大妙。然云祕密萬不肯傳。則試問此種神奇。乃全球所無。何難以國家保其專利。而必聽其每日至多能戒五十人。已屬鄙誕。又稱俟甯夏滿城戒絕。請　旨推廣。各省專戒官員衙役兵丁。百姓則以數多於鯽而棄之。尤足令人噴飯。其形容神效。志銳等且以身實之。似乎可信。惟誕謾不經之習。在豐鎬世家爲最甚。紀此以諗當世。倘有就甯夏一考其事實者乎。

二十二日　前武英殿大學士王文韶薨　文韶相業猶人耳。予告後尙有一二爲民請命之舉。不盡以林下自放。在耆舊中爲難得。攀龍而去。東南惜之。

二十四日　設立變通旗制處　此本年籌備事宜中九事之一。九事中當發表者又祇五事。歲除伊邇。籌備之可見者此爲第二端。餘三事想指日並見矣。　諭文見法令。

土耳其國會開會　前期據各報載土國宣布立憲時所定期日。在十月二十一日。大約彼爲召集期。此爲開

會期也。是日。土皇特乘御車赴會。沿途士民均為高呼萬歲。土皇當行開院禮時。始終竚立以待。旋有某大臣代述土皇頌辭。略謂今日得以恢復憲政。朕實欣慰。惟望百廢俱興。朕志彌堅。皇天后土。其共鑒諸。所惜者。勃牙利竟致背棄祖國自立。而與國復將波色立愛爾色哥文二省強行併入己國版圖。實屬背棄條約。有乖國際信義。但望友邦出為調停。俾各問題得以和平議結。則天下幸甚等語。又先數日下詔。今後兩年內各大臣所行政事。悉歸議院監察。是為卓然有價值之立憲。文匯報載倫敦電。英國下議院各領袖議員。擬公致賀詞。以美土國民之能福其國。簽名者已有三百五十人。首相愛斯奎士及反對黨首領貝爾福。亦均列名云。

御史奏電徵方物難昭大信　十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各省督撫鹽關。向有呈進方物。現當哀痛之時。食處旨所不安。著通諭各省督撫鹽政織造關差等。一應貢獻。概行停止。即食品亦不准呈進。俟三年之後再候諭旨。欽此。至是內務府電徵方物如故。御史葉芾棠奏言。前有旨著各省停進方物。乃內務府急由外部紛紛電致各省徵物。如已奏明。則失信天下。如未奏明。則顯違朝旨。此為　新皇第一次恩詔。如竟視為具文。以後何以號令天下。況現在　皇上服素。無須綢緞。粵閩等省。又係災區。亦當體恤民艱。應請飭令仍遵前旨。停徵方物。奉　旨應進應緩方物。著內務府開單咨送軍機處。請旨辦理。欽此。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又奉　諭旨。前據御史葉芾棠條陳。現當亮陰。請免進方物一摺。當經降旨飭內務府將前次照案奏請各省方物。分別應進應緩清單呈請核定。茲據開單覽悉。除有關於祭祀供鮮貢品。仍著准其呈進外。其餘一切貢品。均著概行停止。仍俟三年後再候諭旨。欽此。

附赴美遊學學生奏准按省分派　此亦芾棠所奏。奉　旨學部知道。欽此。事在十月十七日。前期未載。因類記芾棠奏事。附記於此。緣美國減收賠款。移作學費一事。浙江士民曾請大吏以按省派生入奏。大吏以部

未行知却之不知言官已奏荷　俞允有志游學者所當注意也

二十五日　申諭各衙門遵九月二十九日　諭旨　仍責令各衙門分期臚列籌備憲政九年應有辦法。諭見法令。

上　皇太后徽號　曰隆裕皇太后。　諭文見法令。

諭飭豫籌津浦路股　津浦路所謂將來官商合辦云云者官自入奏商不與知入奏後由官自訂招股章程由官自照會四省之總理協理憑何信用而使人繳股且股息五釐卽以資本家投資而論股息七八釐之商辦公司尙未絕迹於中國卽資本家欲指定鐵路一項投資各省商辦公司亦無不給息七釐主津浦路事之官當始訂借款合同時憑空代英人認購債票二百萬兩路權路利盡歸中英公司强我民以可生七八釐息之款購英人五釐息之債票視我民金融情況如倫敦之富人事已奇矣英人購中英公司票尙有能力監督該公司苟其信用不足債票卽可不售吾人民對於中英公司直接則見壓於政府間接則見壓於英使乃强我購票以省該公司倫敦出售之煩出售於倫敦之票既少則其信用愈饒爲中英公司計則得矣如吾民何滬杭甬之約既定當事者亦以購債事相餂江浙人方有代表在京不墮其術而津浦則已由官爲認定及見民無應者始由四省官紳以對外人再由官敲剝人民以歸所埶今山東滁縣等處有勸令商會認購債票勁致拘押者矣故其所謂勸股又有先取還官紳購票之款之巧無如民卽可欺起而自顧其蓋藏亦非力之所及督辦大臣呂海寰乃群以疑畏觀望請　旨申明永遠官商合辦以廣招徠試問官商合辦四字民所冀乎永遠官商合辦卽永遠增民之大戚又以五釐息峻

極人民萬一之受欺。吾不解其是何用意。此十年中商預入股而路歸督辦。則需作十年費資本無營業之股東。亦無此理。然且朦奏以假重於　朝旨。欺民無術而又欺　君。淆寰之罪大矣　諭見法令。

二十六日　始用鈐章署名之制　監國攝政王禮節清單至是實行。

撤銷頤和園輪船電燈官役　天下望治之民。所已獲稍慰者有此　諭及停進方物之　諭。停進方物。復又分別應進應緩。已見前。惟此則　聖慈節儉之實矣。然若早定憲法　皇室經費劃出國用之外。則此官役之撤銷與否。本與國民無涉。即方物亦無所謂。呈進豐儉。從心灑然。自便配天立極之大。對又本不在煦煦之仁也。

二十八日　達賴喇嘛回藏　藏事殊無歸宿。未知有後命否。

二十九日　日本召集國會　以是日上議院分部屬。下議院舉議長。

憲政篇

自上月　德宗皇帝　孝欽顯皇后先後升遐。遺命均諄諄以立憲為言。衆望既孚。一時攀號莫逮之痛。具述於前期雜誌中矣。入本月以來。初九日。今上登極。初十日。即奉　諭申明九年籌備期限。二十五日。又申　諭各衙門遵九月二十九日　諭旨。分期臚列九年應有辦法。繼述之意。昭示方隅。本篇用仍按前例。排比本年應籌辦事宜。作歲終之考覈焉。

按本年應籌備者九事。而其應發表者則有五事。五事中第一即諮議局章程。已發表於未定籌備清單以前。其餘僅本月二十四日之設立變通旗制處。餘尚茫然。十二月僅有三旬。

未知民政度支等部。作何應付。至人民鵠望新政。一奉部文。尚知竭力趨赴。特苦於可以着手之事。寥寥無幾耳。有章程斯有遵守。今舉其成效如左。

一籌辦諮議局。　各省設立籌辦處。前月尚杳無影響者。有陝西新疆二省。旋見十月上旬陝西官報。撫臣恩壽已准憲政館咨札司妥議遵設籌辦處開辦事宜。則月餘以來。必有事宜可觀矣。合各省觀之。士民能補官力所不逮者。則調查告蕆已近。如江蘇是也。全恃官力。事未可知。幸憲館督促尚嚴。各省不敢不勉應功令。或至明年九月。雖名實未必相副。而開會則當有大多數耳。

奉天由總督徐世昌奏報籌辦處成立。語多隔膜。已見大事紀。山西頃於成立時亦爾。後辦事。乃頗入格。願奉省亦有奉行之人。或不為一隔膜之總督所誤。

各省籌辦處質問憲政館文電。疊紀前兩期雜誌矣。本月所得尤多。彙錄如左。

浙江巡撫致憲政編查館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元電所示寄居人合格者是否專指諮議局章程第四條所謂外省人寄居本省者而言。請速復。飭遵。增韞。皓。

憲政編查館復浙江巡撫電　杭州增撫臺鑒。皓電悉。複選舉被選舉人。諮議局議員。其資格之限制。較之初選舉時選舉人被選舉人不同。凡他省寄居本省人。但以合於諮議局章程第五條所載寄居十年以上。年滿三十以上之男子。即為合格。與第四條無涉。此覆。憲政編查館。箇。

浙江巡撫再致憲政編查館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箇電祇悉。據諮議局籌辦處稟。號電問元電所云寄居人三字。意在凡係此府廳州縣

人寄居他府廳州縣者。可否亦包含在內。乞示復飭遵。增韞。漾。憲政編查館復浙江巡撫電。浙江撫臺鑒。漾電悉。寄居人之義。凡此府廳州縣人寄居他府廳州縣者。本包含在內。此覆。憲政編查館。徑。

以上係浙籌辦處見甯籌辦處之往復電。其丙項所答寄居資格。與章程止分本省非本省者相背。特指條文。以令館員猛省。又恐甯電與浙無干。特借前次電文中有寄居人合格字樣。并條文發問。用意頗摯。館電答非所問。浙又以漾電申之。謂將啓其悔心。乃適重其怙過之念。國籍之不知。惟廳州縣籍是問。可歎如此。

江蘇巡撫電。憲政編查館鑒。準沁電內開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二條。初選舉以廳州縣為選舉區。則選舉人被選舉人。應均以籍隸各該州縣及其寄居人合格者為限等因。遵即轉飭照辦去後。頃據籌辦處詳稱。長元吳紳士潘祖謙。華婁紳士謝葆鈞馬超羣。武陽紳士惲祖祁惲用康。宜荊紳士任錫汾。太鎮紳士錢三畋顧贈楊莫。江震紳士金祖澤錢崇威。常昭紳士殷崇光。崑新紳士陳觀瀾方還。錫金紳士華鴻模等呈稱。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二條。初選舉以廳州縣為選舉區。而於同城州縣。並無特別規定。惟念同城州縣。多建置於雍正之初。當設官時。即定分治之制。故其區畫。祇存於官府名義之上。至歷史地理人情風俗。及利害關係。生活根據。初無彼此之別。即辦事界限。與各人相互間之信仰力。亦毫無歧異。如教育會勸學所商會等公益團體。凡在同城州縣。莫不併合為一。今選舉時必令同城州縣分額各選。實最窒礙難行之處。如田廬墳墓財產以及親戚故舊皆在乙縣。則其關係利害與所欲舉之人。亦在乙縣。徒以籍隸甲縣。遂不得舉其所信仰之人。是以籍貫之虛位。拋棄其信仰之實際。且同城州縣。

往往有父子兄弟異籍者。彼一家之關係。尚不以籍貫而異。自更不能因籍貫之不同。而分畫全城之關係。彰彰然矣。特聯名懇請電商鈞館。准將同城州縣合造一册。併額通選。初選監督應辦各事。俱會銜會印。庶於事實旣便。而於法意亦不致牴觸等情。詳請電商鈞館前來。理合電請鈞示。求速電覆。以便飭遵。爲禱。啟泰。佳。憲政編查館覆江蘇巡撫電。蘇州撫臺鑒。佳電悉。查諮議局選舉章程。初選舉區旣以廳州縣爲準。則無論同城與否。自應一律。蓋同城州縣所異於尋常州縣者。不過城內地方之一部。此外各鄉。便與尋常州縣無異。彼此辦法。未便兩歧。來電所稱各節。乃選舉區大小之問題。卽稍有不便。亦係小選舉區所通有。不獨同城州縣爲然。且選舉議員與辦理地方自治不同。諮議局爲代表一省輿論而設。利害關係。不必專就一州一縣立論。將來擬定自治章程。於同城州縣。自應另定辦法。諮議局議員選舉。仍以照章辦理爲宜。卽希轉飭遵照。此覆。憲政編查館。咸。山東巡撫電憲政編查館鈞鑒。冬電敬遵。惟武舉一項。可否比照文七品武五品之例。列入舉人爲文武通稱。按之原章亦不相背。武生仍不列入。以示限制。又參革人員。擬應留其出身。向例褫職者。仍准重赴鹿鳴筵宴。爲參革不及出身之證。現在初辦選舉。應否稍寬資格。以資激勸。至削奪停止各項。仍從其嚴。以副朝廷精取慎擇之至意。統乞鈞裁電示。樹勳叩。覃。憲政編查館覆山東巡撫電。山東撫臺鑒。覃電悉。查諮議局章程。舉貢生員。以文爲限者。立法之意。在以此爲學識之標準。原章按語。業經說明。武舉等如無他項資格。自不能在其列。參革人員。向例併及出身。至重赴鹿鳴之事。須賞還原銜。乃能與宴。礙難援以爲證。此覆。憲政編查館。咸。浙江巡撫致憲政編查館電。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稟。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如初選不足額。照章應再選舉。倘複選舉不足額。似應再選。未有明文。又選舉訴訟呈控及上控期間。照章共計四個月。而初選複選距離僅止兩月。是否一面訴訟。一面複選。均請明示。以便飭遵。增韞。

元。憲政編查館復浙江巡撫電。杭州撫臺鑒。元電悉。複選舉當選卽爲議員。議員額數。本有一定。一次投票不足。應卽再三投票。至足額而止。自不待言。故條文從略。至選舉訴訟。本可一面訴訟。一面複選。若當選後被控確實者。可作爲當選無效。卽希轉飭遵照。憲政編查館。咸。浙江巡撫致憲政編查館電。據諮議局籌辦處禀呈。初級師範完全簡易兩科。自係均與中學同等。惟據部章。在初級師範學堂未盡設以前。得設傳習所。該所似與該學堂同一地位。其畢業得有文憑者。亦應有選舉權等。因請核示飭遵。增韞。諫。憲政編查館覆浙撫電。諫電悉。查初級師範完全簡易兩科畢業得有文憑者。自應有選舉權。至師範傳習所。部章畢業期限。至多不過一年。畢業後亦無獎勵。該所畢業生。如無他項資格。僅特此一畢業之文憑。遽行比照完全簡易科畢業人員辦理。尙欠平允。礙難照准。卽希轉飭遵辦。憲政編查館。山西巡撫致憲政編查館電。諮議局選舉事宜。已飭照章籌辦。茲尙有應詢各條。開列於左。(甲)選舉資格中。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年之期。當繼續計。抑可間斷合前後計。學務公益兩項。可否合計。成績又以何爲標準。(乙)中學同等之學堂。如法政師範簡易講習等科。是否在內。(丙)曾任實缺職官。實缺是否對虛銜與候選候補者而言。曾任二字範圍。是否包署任在內。(丁)五千元營業資本及不動產兩項。可否合計。(戊)按章程。初選投票人。須親到所自行投票。而於投票被選人。尙未有親到之限制。脅者變通不便。南北相距二千里。士商民之合格者多在省垣。若概令返籍投票。有妨公事職務。困難極多。可否於投票人遵章親到。被選人雖不到亦准被選。至複選時皆須親到。其投票始爲有效。以昭實在而免重選之煩。(己)按貴館答江甯丁項內複選被選人本無人名冊。自可不拘。是否複選被選人。不限於初選被選人。凡於複選區內合格者。皆得被選。以上各條。統乞詳爲解釋。迅賜電示。以憑飭遵。寶棻。咸。憲政編查館覆山西巡撫電。咸電悉。所詢各條。核覆如後。

(甲)辦理學務及公益兩項。不能合計。著有成績。學務以合於尋常勞績保獎之例。公益即以繼續三年並無遺誤爲標準。(乙)師範簡易科。如係照學部定章。二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可視爲中學同等之學堂。其法政講習科如係一年半畢業者。亦可照辦。惟師範傳習所。僅一年以內畢業者。不得援以爲例。(丙)實缺職官。對虛銜與候選候補者而言。曾任二字。包署理及代理在內。(丁)五千元營業資本或不動產。得合併計算。(戊)被選舉人本可無庸親到。其票均爲有效。(己)複選被選人。不以初選被選人爲限。凡於複選區內合格者。均可當選。部希轉飭遵照。憲政編查館。

以上各電。惟山西往復電最不合法。甲項條文明無繼續字樣。而該籌辦處竟憑空多事而有問。館員亦竟任意纂入字樣。於奏定章程之內。戊己兩項。疑所不必疑。程度可知。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今日公民資格。本係草草規定。豈足爲訓。多一無謂之往復。即削奪幾許公權。顯違定章。與民爲難。正不知於政體何關。於館員何益。噫可異矣。

又憲政編查館咨覆湖廣總督文。爲咨覆事。准咨稱案據湖北諮議局籌辦處申稱。准本處參事法部主事姚紳晉祈函稱。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四款。職官資格。類以實缺爲斷。而不逮於廢員。此亦具有深意。然自咸同軍興。髮捻回疆諸役。材官伍卒。往往以苦戰累功。積保至提鎮崇階。或且賞有翎枝勇號並黃馬褂。而終身并未一履參遊之實缺。夫健兒性直。遽年衰事定。徒手歸田。自儕舊侶。苟非緣端發見。誰識膠鎌杖策中。乃有故將軍乎。此類楚人至多。方今　國家正殷猛士之思。顧令此輩名材。雖老而不得與一曾經尸位浮沈之徒伍。於理安乎。世職一途。名既非官。復與舉貢生員之應格者殊。亦與軍人警士之停權者或異。雖曾定爲入營入學之法。而年時已邁。或家累難

辭。蓋亦有不能悉遵成例者。此其家世可念。似不能一概屏之也。調查之際。偶相邂逅。即位置無從。棄之於事義殊乖。錄之於定章不適。似應將此議照前咨疑義隨時咨詢之文。詳詢以得確據。用便遵行等因。為此申乞察核施行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曾任實缺職官云云。既以未被參革。劃出界限。似乎職官二字。意義內。本含有文武候補各員在內。惟既以實缺職官相連而敍。究未能斷定兼指候補。至該主事專論武職提鎮。仍嫌疎漏。自應並文武各員統行論及。是否文自七品武自五品以上候補各員。即賅括於此條之內。實缺職官四字。分為兩項。抑係不得列入。提歸一二三五各條核計。其世職未經入營入學者。應比照何項。疑義既未瑩澈。辦理恐多窒礙。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館。謹請查核見復施行等因前來。查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載曾任實缺職官。專指曾在實缺之任者而言。如署理代理等類。尚可包含在內。若尋常候補各員。一概不在此例。其世職未經入營入學者。應援用本款武五品以上辦理。至軍興時有保至提鎮崇階。究非實任。惟從前曾充統領營官者。其職任與綠營武職五品以上無異。至實有勇號及黃馬褂者。係曾在軍營立功。與辦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一律應均准有選舉權。其未充統領營官及僅實有翎枝者。不在此例。似此辦理。尚無窒礙。相應咨復貴督查照轉飭遵辦可也。須至咨覆者。

以上咨文。强以翎支與勇號黃馬褂區分。當係一有捐例一無捐例之故。至勇號黃馬褂可論公益。是否仍應照章在本省地方辦此公益。乃可比照。不然則又破壞章程。自亂其例矣。館員任意答覆。冒昧如此。可懼也。

諮議局開局以後經費照章程當由督撫籌指專款撥用。則爲作正開銷之款無疑。夫諮議局爲常設之局。則選舉爲局中常有之事。近直隸總督以建局經費及選舉經費。一併奏請。乃度支部允建局費而不允選舉費。理不可解。此事爲各省所通有。爭之耶。抑聽之耶。責在督撫。非士民所當問。惟目前辦法。往往由各屬急公之士民。醵私財以從事調查。照章程係例外之事。似不可久。此或當在諮議局中決之。今錄度支部咨如左。

度支部咨憲政編查館直隸諮議局籌辦處建局經費准作正開銷等文云。爲欽奉事。准內閣抄出直隸總督楊奏創辦諮議局先行設立籌辦處一摺。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部。原奏內稱。諮議局關繫緊要。就天津設立籌辦處。由該處籌定辦法。其建設諮議局屋。必須規制宏整。營造合法。該處所需一切經費。已飭司局籌撥。至各屬選舉經費。應由該地方自備。慮有遲延。致誤期限。一併飭撥濟用。均請准其作正開銷。等語。查諮議局所需建局一切經費。自應照准作正開銷。惟現在款項支絀。辦理各項新政。重在實際。不重在外觀。所有該局建築房屋。觀瞻所繫。規模固宜宏闊。然亦不可過事鋪張。致滋糜費。至各屬選舉經費。概由司局籌撥。公家財力。實有未逮。仍應由各屬就各該地方舊有公款。自行籌備。以期集事易舉。其建造該局預估工料銀兩若干。開辦當年一切經費共需若干。在司局動用何款。應令專案聲晰報部。並將籌定該局章程一併送部備案。以憑核辦。仍俟工竣。將用過銀兩實數。造具清册。並保結圖式。分送本部及民政部核銷。毋得遲延。相應恭錄　硃批。咨行直隸總督遵照。並咨呈憲政編查館可也。須至咨呈者。

綜觀近日籌辦各事進行之度。各省已設處殆徧。而需用經費。建局用國帑。選舉係外銷。計臣規畫。已徵與憲政館民政部等相應。略見政府合謀官民交勉之成績。雖未盡愜乎人意。以視他政令之具文。則頗勝之。此爲籌備憲政之第一事。或尙能體　朝廷之德意。明年九月。樂觀其成。得爲盛世之民。親見代議之制。其期近矣。

各省專額議員。江蘇以各屬調查將次就緒。先由蘇籌辦處牘詢甯籌辦處。言京口駐防。區域在蘇。而又隸屬於江甯將軍。應否歸幷甯屬專額選舉之內。抑以所駐地方爲斷。旋由甯籌辦處咨呈督撫。請示辦法。並請照章查照舉額定專額之數。浙江則籌辦處亦已詳請咨會杭州將軍辦理。他省未詳。

選舉章程所定初選複選區域。各省地望不同。勢多窒礙。今已定變通之策者。有山西吉林兩省。山西以口外十二廳。向歸歸綏道直轄。附入大同朔平二府。諸多未宜。由籌辦處議以歸綏道爲複選監督。撫臣已札道遵辦。并分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查照備案。吉林先由士民痛陳困難。由籌辦處員紳集議。取決多數。詳稱吉林甫改行省。東南一隅。初經設治。如蜜山濛江。雖稱府州。而其地方情形。實不如雙城磐石等廳縣之較爲發達。故定議凡屬設治。不論府縣。均列初選。各以設治委員爲其監督。又如延吉綏芬。本無屬縣。例

廳以附近之府爲複選監督。惟查該各廳最近之府。一爲依蘭。一爲吉林。相去均在八百里或千里以上。距離旣嫌遼遠。人民尙稱繁盛。似可定爲複選區。而各以教佐辦理初選。其餘區域。胥有定章可循。毋庸再事更變。茲定全省複選區爲七。初選區爲二十二。另列圖系。各守範圍云云。旋由撫臣會齊各議案。分別奏咨立案。並通飭各屬一體遵照。似此辦法。各省土地華離。窵遠所在多有。除山西吉林外。寂無所聞。何也。

聞憲政館以章程尙有缺漏。各省情形不同。時時電詢辦法。張袁二軍機擬飭續訂專條。並添案語。以爲完全之解釋。果爾則續訂時或當詳愼從事。今之率爾電復。一復則掉以輕心。再復又出。以成見草菅人權。弁髦奏案。庶稍免乎。

諮議局籌辦人員。宜官紳並用。憲政館已不啻三令五申。湖北質問會之風潮。督臣陳夔龍知難而退。騰爲口實。前已詳之。近又聞四川之設籌辦處也。本以全省自治局改設。川督趙爾巽於改設時。委三司爲總辦。委駐省三道爲會辦。轄自治局舊紳以爲理。士民大譁。舊紳盡引退。乃調停之。留一藩一道。餘川紳士。乃始相安。夫調查選舉。本純乎紳力。爾巽所理財政。頗能綜覈。故以能名。乃有此笑柄。蓋舊時吏治之良。以云知大體則未也。

一設立變通旗制處。 已於二十四日請 旨。所發 明諭。已見法令。此事在籌辦清單。爲

本年第五事。而發表之序。則在第二。圖裁旗減糧。尚擬暫緩。而惟首重八旗生計。提議辦法。約有三端。(一)裁撤八旗餉額。必須寬定年限。期限之內。由官代籌營生之路。(二)飭令各省督撫選派專員。前往各該旗駐防。會同地方官專司辦理。(三)飭各省設立旗務善後局核辦一切事宜。以免散漫無紀。

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未頒布。聞已由部擬定送憲政館核奏。

四調查戶口章程　未頒布。

五清理財政章程　未頒布。已由度支部具奏。交憲政館復核。復交該部改訂具奏矣。吾國向時籌計國用。本不足言財政。今方謀清理。然近見度支部咨行文件。並無統覈外省財政之意。惟時時推出款目。令督撫以外銷自遣。如直隸所請諮議局經費。則通咨除建局費外。餘歸外銷。又其咨復江甯地方自治局經費。又有不得挪及正款之文。夫同出於新政之費。何謂正款。何謂雜項。總之民之所輸而已。不能提各種入款。皆成正款。尚何清理財政之可言。附錄原咨如左。亦將來辦自治時一案牘也。

奏欽奉事制用司案呈內閣抄出兩江總督片奏江南省城設立地方自治總局開辦及月支各經費。並研究所補助經費均由財政局籌給一片。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

現查該局開辦經費。其支銀八百餘兩。按月領支。該支並附屬之自治研究所補助經費。月共需銀二千兩。均由財政局設法籌給等語。查設立自治局。係屬地方行政。若皆動用正款。公家財力。實有未逮。應令飭司在於雜項款內設法籌撥。不得擅及正款。仍將動支何年何款。報部備查。並將開辦經費月支經費。飭司造具詳細清冊。報部立案。以備查核。嗣後凡屬此類新政用款。均須由該省自行籌備。不得再請由財政局動支。以重款項。相應恭錄　硃批。咨行兩江總督遵照。並咨呈憲政編查館可也。須至咨呈者。

如上云云。部臣以推作外銷。爲了事。疆吏遂得以壟斷雜款。爲私圖。總之外銷之名不革。財政終無可理之日。以放棄職守之愆。爲撙節庫帑之計。計臣之壁畫如此。財政尚可問乎。

新年之教育

新年行樂人之常情而於兒童爲尤甚惟樂事多端欲求其有益者亦不多觀本館特編三書以供新年之用庶於行樂之中仍寓教育之意云

兒童教育畫

錢塘戴克敦編

第一册 每册七分
第二册

本書用五彩圖畫以引起兒童之興趣并稍加略說七八歲兒童旣閱圖畫更讀文字自然明白卽四五歲者有人爲之指講亦可了然所有圖畫皆與敎育有關足增兒童之智識

童話第一集

無錫孫毓修編

第一編 無貓國
第二編 三問答 每册五分

此書以小說體裁敘述寓言歷史科學情節奇詭宗旨純正文字淺顯圖畫美富爲十歲童子所最愛讀之書其識字婦女亦可藉爲談助茶餘燈下集乳臭之兒爲之講說事迹指點圖畫興趣無窮

少年叢書

侯官林萬里編

第一編 哥倫布
第二編 畢斯麥 每册一角

本書雜採中外名人足爲少年模範者將其事蹟編爲一傳并詳加批評插入圖畫以引起少年之注意記事簡明議論正大語語針對現在社會立言誠學生校外最要之讀本也

以上三書每種各有多册陸續出版今先刊兩册以應新年之用第三册以下卽日印行愛讀者隨時向本館及分館購取可也

商務印書館印行

陳瀏農保誠編

最新高等小學農業教科書

一册 一角五分
二册
三册
四册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之盛衰爲我國貧富之關鍵數十年來人口孳生倍蓰謀食維艱美洲之麥安南之米每歲輸入以百萬計然農學家言以我國疆域之大若講求農事雖人口什伯於今日亦不足懼也本書於氣候土壤肥料農具耕種收穫農業經濟農業簿記及蔬菜茶桑養蠶牧畜果樹森林農家副業等類無不擇精語詳可施實用農業[illegible]前途之發達其基於此乎

桐鄉陸費逵編

最新高等小學商業教科書

一册 一角
二册
三册
四册

我國之人擅長商業爲世界各國所驚服然無學以輔之遂不得不敗北於商戰之塲本書於貿易運輸大小商業之事項商用之文字法規皆就我國情形述其大要如發票提單保險單稅單等皆示其雛形兼及中西簿記之法尤注重涵養商業道德務擴充國民天才養成完全商人一洗數千年賤末之私習可充高等小學初等商業學堂教科之用而從事商業者手此一册尤可助其事業之昌盛

第一百八十八號

商務印書館印行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大字六分 小字三分

諮議局章程箋釋 四角

杜亞泉等編 此書將兩項章程逐條解釋所有疑義證之以諭摺文電佐之以舊例新章參之以各國先例至纖至悉凡十餘萬言

諮議局章程要義 二角五分

鍾達編 此書比前書較爲簡畧鉤稽排比散者使聚錯者使整並臚列各國法規以相比較妙在淺顯明晰爲研究章程者最有用之資料

五版

諮議局職務須知
第一編 調查須知 五分
第二編 選舉須知 一角
第三編 議員須知 續出

楊廷棟編 諮議局係屬創舉頭緒紛繁籌辦之時頗費斟酌此書分爲三編皆按照原定章程疏通證明之從事諮議局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五版

諮議局章程表解 三分

高鳳謙編 章程條文細密驟難尋繹茲將章程內要義以類相從編成表解其奏摺咨文電報之有關係者亦摘錄大概令閱者一目瞭然懸之座隅較便省覽

第一百九十二號

法令一

諭旨

十一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所有四時祭享祝版內醇賢親王應稱爲　本生祖考醇賢親王　醇賢親王嫡福晉應稱爲　本生祖妣醇賢親王嫡福晉一切典禮謹照光緒十六年欽奉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永遠遵守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十一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現遭　大事尙未逾十五日照例不應奏事乃該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於本日遽行呈遞封奏殊屬不合著傳旨申飭欽此

十一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禮部奏朕登極事宜一摺覽奏益增感慟惟念　大行皇帝以　祖宗丕緒傳付朕躬勉從所請以明年爲宣統元年依欽天監所擇吉日於十一月初九日辛卯午初初刻舉行登極頒詔鉅典所有一切應辦事宜各該衙門敬謹豫備欽此　同日奉　上諭　大行太皇太后梓宮暫不奉移即以　皇極殿爲　暫安殿所有應行奉移後典禮著於　宮中大事二十七日後敬謹舉行欽此

十一月初六日　攝政王面奉　皇太后懿旨正月十四日係　宣宗成皇帝忌辰例不升殿受賀皇帝萬壽著俟釋服後每年於正月十三日行慶賀禮欽此

十一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大理院民科推丞著王式通補授欽此

十一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錫良奏總兵呈請開缺修墓一摺雲南騰越鎮總兵張松林著准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騰越鎮總兵員缺著趙金鑑署理欽此

十一月初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大清誕膺　天命累洽重熙仰維　太祖　太宗肇造鴻業　世祖奠定神州　聖祖　世宗　高宗　仁宗　宣宗　文宗　穆宗　聖聖相承功崇德茂逮我　大行皇帝臨御天下三十有四年宵衣旰食勤求治理上稟　孝貞顯皇

后　大行太皇太后慈訓簡任親賢撫綏區夏維新政治中外同欽方期景祚延洪及時布憲迺　聖躬弗豫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龍馭上賓欽奉　遺詔祗遵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以朕承繼　穆宗毅皇帝爲嗣並兼承　大行皇帝之祧入承大統神器至重責在藐躬朕自維沖齡薄德懼弗克勝顧念　列聖詒謀之善　大行皇帝付託之隆勉抑哀思恪遵　成命於十一月初九日祇告　天　地　宗　廟　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爲宣統元年仰廸　前光永綏多福撫黃圖而纘緒宣紫綍以頒恩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一在京在外諸王以下至公等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自公主以下至格格各加恩賜　一內外滿漢文武大小官員俱加一級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升級及改任者著照新銜封贈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任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一內外文職自四品以下武職自三品以下降革留任及住俸罰俸處分准其開復　一各直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宣統元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戴榮身以備詔用務期採訪眞確毋得濫舉　一歷代帝王陵寢孔子闕里及五嶽四瀆等祀應遣官致祭者照舊例行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眞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眞正死罪不赦外軍務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年逾七十者釋放回籍　一各旗籍內務府及五旗包衣人等凡侵貪挪移一切賠罰應追銀兩實係本人家產盡絕者查明准予豁免其分賠代賠以及牽連著賠者一概豁免　一凡官員因公賠罰等項而其子孫又代祖父著

賠者查明豁免　一旗營官兵有因出征及被災借支俸餉者免其扣還　一滿漢兵丁有曾經効力行間因被傷年老閒住者除例得優卹外查明酌加恩賚　一各直省有同堂五世及親見七代者除例賞匾額外查明各加恩賚　一天下之本農爲重各府州縣衛果有勤於耕種務本力作者地方官不時加獎以示鼓勵　一除五旗包衣佐領下披甲人等不賞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護軍披甲人驍騎步軍各賞一月錢糧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九品頂戴九十以上者給與八品頂戴百歲以上者給與七品頂戴一百二十歲以上者給與六品頂戴百歲至一百二十歲以上者均仍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無致失所

於戲丕基寅紹敢忘兢惕之思庶績辰凝實賴劻勷之佐爾諸王文武大小臣工其各矢公忠以弼予沖人用固我國家億萬年無疆之祚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十一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朕纘承大統登極禮成追念　前謨彌深乾惕仰維　列聖相傳之治法無非敬天法　祖勤政愛民凡　先朝未竟之功莫不敬謹繼述本年八月初一日　大行皇帝欽奉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嚴飭內外臣工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各等諭煌煌　聖訓薄海同欽自朕以及大小臣工均應恪遵前次　懿旨仍以宣統八年爲限理無反汗期在必行內外諸臣斷不准觀望遷延貽誤事機尚其激發忠義淬勵精神使憲政成立朝野乂安以仰慰　大行太皇太后大行皇帝在天之靈而鞏億萬年郅治之基朕有厚望焉欽此

十一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陝西同州府知府員缺著瑞清補授欽此

十一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內閣各部院衙門會同議上　大行皇帝　尊諡曰　景皇帝　廟號曰　德宗上

配　列聖同爲百世不祧之廟欽惟　大行皇帝執中御宇　運啟維新秉哲綏猷　恩周無外合環瀛而共戴覆載蕩以難名今廷臣所議詳愼公允於　大行皇帝誠民敷治之宏謨洵相符合深協朕懷此天下萬世之公論而非朕一人哀慕尊崇之私願亦非臣下揄揚頌美之諛詞也謹據所奏恭上　尊謚　廟號所有應行典禮該部敬稽成例以聞欽此　同日奉　上諭前奉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命攝政王監國所有應行禮節著內閣各部院會議具奏欽此事隔多日尚未覆奏著各該衙門妥速定議毋再延玩欽此

十一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十一月二十九日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遣莊親王載功恭代行禮　四從壇遣載麟承蔭錫露榮墩各分獻欽此　同日奉　旨　列聖御極之初均恭書扁額懸掛　文廟茲朕寅紹丕基敬循舊典命南書房翰林恭書中和位育扁額交造辦處成造一分敬懸京師太學　文廟其墨筆著俟衍聖公孔令貽到京時由軍機處交領敬謹賫回製造扁額於闕里　文廟恭懸墨筆無庸繳回卽於闕里收藏所有各直省府州縣學著武英殿摹勒頒發一體懸掛欽此

十一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湖北宜昌鎭總兵員缺著潘瀛調補所遺廣東南韶連鎭總兵著戴慶有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十六日恭請　大行皇帝梓宮之校尉民夫加恩著該衙門按照名數每人賞給一兩重銀錁一箇由廣儲司給發欽此

十一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欽惟　大行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　德涵萬有　澤被羣生　秉坤元而協乾元以　母範而兼帝範　垂簾訓政勤勞歷四十七年重譯來賓　聲譽播五洲萬國緬懷　懿徽宜晢　徽稱今據內閣各部院衙門敬謹擬上　尊謚仰維　慈愛追慕無窮謹於　徽號十六字敬謹全留合之恭上　尊謚稱曰　孝欽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配天興聖顯皇后尤足昭垂萬禩式

奏尊崇薄海同欽虔瞻鉅典所有應行典禮該部敬稽成例具奏欽此　同日奉　上諭內閣各部院等衙門前奏請遵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會議　監國攝政王禮節一摺均屬周妥業由　監國攝政王呈請　皇太后御覽應照所議辦理著各衙門一體遵行欽此　同日奉　上諭陸軍部奏宮禁重地守衛宜嚴稽查宜密一摺近來門禁日漸懈弛亟應詳定章程嚴申誥誡嗣後稽察守衛宮禁事宜務須恪守舊規認眞辦理著即派貝勒載濤毓朗尚書鐵良總司稽察守衛以重宮禁而肅典章餘依議欽此

十一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松壽電奏福建漳州龍溪南靖廈門等屬被災當經諭令設法拯濟認眞撫輯並將續查情形具奏茲據查明電奏除廈門被水即退無礙秋成外其漳州府屬之龍溪南靖等縣均被水沖決堤岸摧塌房屋淹斃人口衆多哀鴻徧野憫不忍聞等語覽奏殊堪憫惻加恩著賞給帑銀四萬兩由度支部發給該督即遴派印委妥員前往災區切實散放務令實惠均霑毋任失所用副朝廷軫念災黎至意餘著照所請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一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廕昌奏遵旨校閱陸軍會操情形一摺據陳此次會操始末情形並披覽單圖於江鄂兩軍部署之方攻守之術頗爲完密端方陳夔龍督率將士簡練有方深堪嘉許仍著督飭認眞訓練以整戎行用副朝廷整軍經武實事求是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陸軍部奏兩翼牧羣積弊太深擬請變通以資整頓一摺牧政關係重要亟應及時籌辦藉儲軍備張家口外左右兩翼牧羣著派副都統崑源爲統轄總管於兩翼適中地方擇要駐紮認眞經理仍著陸軍部隨時考察以期牧政日有起色餘依議欽此

十一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立國之道以民爲本我

孝欽顯皇后　德宗景皇帝宵旰焦勞勤求民瘼無時不以己飢己溺爲懷朕御宇方新心存繼述尤當以愛民爲首務閭閻謀生終歲勤苦豐稔僅免凍餒荒歉即多流

朕每念及此良深惻側倘復擾之以胥吏掠之以盜賊勞神瘁根又從而魚肉之嗟我赤子其何以堪是全在爲民牧者激發天良仰體朝廷惠保之德勉副蒼生望治之心務當勤懇盡心民事方可云無忝職守今之所謂循吏者大率用心於催科聽斷緝捕等事觀爲已能盡職而不知牧民之道首在撫字應如何爲民興教育應如何爲民籌生計應如何使遊惰習爲勤勞使獷悍化爲馴良凡此數端皆爲治本惟在賢有司悉心規畫實力奉行以期民事康樂國基治安則上考超遷自當不期而至各直省督撫司道均有察吏之責尤當振刷精神爲民遴選所屬人員務須認眞考察秉公甄別思得一人而數十萬生民安樂失一人而數百里地方愁苦一家一路孰輕孰重此理諒所飫聞朕仰承　先志軫念民生如有不肯守令罔恤民隱至覆轍實國法具在斷難姑容該管大吏若用人不公考覈不嚴勸懲不明以致所屬廢弛治理漸失民心亦不能爲爾等宥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月二十八日達賴喇嘛出京回藏派御前大臣博迪蘇送至保定其經過地方著沿途各督撫將軍等酌派文武大員妥爲護送照料欽此

十一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籌備事宜關係重要將來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全視乎此是以朕登極後特申誥誡期於迅速圖功以慰薄海臣民之望茲據軍機處王大臣奏請設立變通旗制處自應簡派大員專司其事著即派貝子溥倫鎮國公載澤大學士那桐侍郎寶熙熙彥達壽總司變通旗制會同軍機王大臣辦理該大臣等務當即行開辦毋稍遷延其餘本年應行籌辦之處各該衙門著一律按照單開各節迅速舉辦以副朕孜孜圖治實事求是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現値國勢積弱庶政待舉而財用爲難事根本多一糜費即增一漏卮亦即少一實用朝廷軫念物力艱行節儉爲天下先凡屬內外臣工宜如何仰體時艱力求敦樸乃迭據言官條奏近來仕途習氣踵事增

華日從奢侈追用度不繼則又多方取盈而一切貪緣奔競之風亦因之百出為長官者或見好屬僚或瞻徇情面輒懸冗員坐領厚貲抑知臣工所食之薪俸何莫非國家之稅項何莫非吾民之脂膏倘浪費滋多則正用必至竭蹶而要政皆從而廢弛上之何以對國家下之何以對庶民試使撫衷自問能無慚疚於心朝廷設官詔祿原使祿廉足以稱事祿入足以養廉並非為調劑閑冗地步嗣後著京外各衙門長官嚴飭所屬崇尚節儉屏戒浮華以為澄敘官方之本其有異能實心任事之人自應優給俸薪以勸賢勞而資養贍此外凡有掛名津貼之款項以及濫竽充數之人員均須綜覈名實認真淘汰勿得挾姑息之私見博寬厚之虛聲致負朝廷整飭仕風諄諄誥誡之至意欽此

十一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九月二十九日
德宗景皇帝欽奉　孝欽顯皇后懿旨飭各衙門統限六個月內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各等因　聖謨遠大遐邇同欽在廷諸臣均應恪謹遵守實力奉行著各該衙門懍遵前次　懿旨依限辦理勿得稍涉延誤欽此　同日奉　上諭兼祧　母后皇太后孝事　孝欽顯皇后作配　德宗景皇帝宮闈贊化懋著徽音今據內閣具奏恭上　徽號曰　隆裕皇太后尚足導揚　懿徽式表尊崇所有一切應行典禮著該衙門敬謹辦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津浦鐵路前經張之洞袁世凱梁敦彥會奏預定將來官商合辦法迨至第十年後國家清還借款之時准令三省紳商自集成本將此項股票撥與一半任其收回此項津浦鐵路即為官商合辦之路續據呂海寰奏預籌招股章程因此路南端經由皖境添入安徽一省共為四省內開十年後官商合辦無論何年不得退還商股均經允准茲復據呂海寰代奏四省津浦鐵路有限公司文稱羣情疑畏觀望不前等語此路既定為將來永遠官商合辦自無將商股退還之理經此次明白宣諭後該大臣務當勸導各省紳商協力相濟籌集路

股俾免贖路時稍有貽誤以濟藥利而昭大信欽此　同日奉　上諭錫良奏甄別庸劣不職各員一摺雲南丁憂候補同知鍾鼎銘夸詐貪婪肆無忌憚前代理路南川知州有冒銷科罰濫押斃命之案署永北廳同知准補羅次縣知縣黎肇元貌似有才行實荒謬歷任差缺膽大輕率貽誤甚多署彌渡通判另補同知秦定基庸闇無能懲不知戒縱差釀命輿論沸然卸署南安州知州准補尋甸州知州林堃遇事欺矇操守難信並縱容其子干預公事被控有案邱北縣知縣楊萬選辦事謬戾敢於作僞監獄屢飭改良玩違不遵釀成越獄重案均著即行革職准補威遠廳同知彭祖詒年力已衰難期振作著開缺以原品休致元謀縣知縣郭奎光性情滑懶辦事玩延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楊士驤奏查明災歉州縣請蠲緩糧租一摺本年順直地方自春徂夏雨澤愆期至七八月間節次大雨河水漲發以致濱臨各河窪地禾稼均多被水並因天時不齊各屬有被雹被蟲被旱之處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武清等十八州縣成災五六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二各項旗租著蠲免十分之一成災八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四各項旗租著蠲免十分之二成災九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六各項旗租著蠲免十分之四應徵屯米穀豆草束竈課學租旗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通津二幫屯租一併分別蠲緩其陸軍部馬館租鑾儀衛租永濟庫租代徵租及出借倉穀籽種口糧牛具等項著一體緩徵並分別減免差徭又甯河等二十州縣歉收四分村莊應徵本年節年糧租並歉收三分村莊應徵節年糧租屯米穀豆草束竈課學租旗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陸軍部馬館租鑾儀衛租津通二幫屯租永濟庫租代徵租並出借倉穀籽種口糧牛具等項均著緩至宣統元年麥後啟徵並減免差徭以紓民

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飭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胥吏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楊士驤奏查明開州等三州縣災歉情形分別蠲緩糧賦一摺直隸開州東明長垣三州縣濱臨黃河村莊本年被水秋禾歉收若將應徵糧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開州等三州縣成災五六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二成災八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四其成災五六七分村莊蠲賸錢糧著緩至宣統元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徵成災八分村莊蠲賸錢糧著緩至宣統元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徵至被災各村莊未完節年錢糧及歉收四分村莊未完本年節年錢糧同歉收三分村莊未完節年錢糧暨出借倉穀等項均著緩至宣統元年秋後啟徵仍減免差徭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飭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十一月二十六日　監國攝政王面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皇帝尚在沖齡一時未能臨幸頤和園著該管大臣飭令司員等將殿座陳設妥爲封存看守其輪船電燈官役著即撤銷差使所有船燈各項物件交管理頤和園大臣派員接收看管欽此　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同日內閣奉　上諭朕入承大統登極禮成已敬謹恭上皇太后徽號鉅典昭垂允宜覃敷恩澤惟思推恩之序尤宜首重親賢慶親王奕劻公忠體國懋著賢勞庚子以來顧全大局殫心輔弼力任其難厥功甚偉應加優賞用獎勳猷加恩著以親王世襲罔替王其敬承恩命毋得固辭藍筆諭旨繳進欽此　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同日奉　上諭朕入承大統登極禮成已敬謹恭上皇太后徽號鉅典昭垂允宜覃敷恩澤軍機大臣世續等忠清亮直翊贊維勤勞怨不辭深堪嘉許世續著賞加太子少保銜賞用紫韁張之洞著賞加太子太保銜賞用

紫韁鹿傳霖著賞加太子少保銜賞用紫韁袁世凱著賞加太子太保銜賞用紫韁藍筆諭旨繳進欽此　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同日奉　上諭朕入承大統登極禮成已敬謹恭上　皇太后徽號鉅典昭垂允宜覃敷恩澤恭親王溥偉著賞穿帶膆貂褂貝勒載瀛載潤均著賞食雙俸貝勒載洵載濤均著賞加郡王銜貝勒毓朗著賞食雙俸貝子溥倫著賞食貝勒俸鎭國公載澤著賞加貝子銜鎭國公溥信著賞食雙俸貝子銜鎭國將軍載振著賞食貝子俸載撲溥侗均著賞加不入八分輔國公銜溥倬著賞給頭品頂戴那彥圖著賞食雙俸善耆著賞給四正龍補服博迪蘇著賞加貝子銜孫家鼐著賞用紫韁那桐著賞加太子少保銜榮慶著賞食尚書雙俸奎俊鐵祿埣崇景澧均著賞食都統雙俸鐵良著賞穿黃馬褂徐世昌著賞戴花翎楊士驤端方均著賞穿帶膆貂褂藍筆諭旨恭繳欽此　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同日奉　上諭此次驗看進士館畢業學員考列中等之法部主事馬步瀛著以原官留部補用游學畢業生考列優等之李鳴謙著賞給商科舉人欽此　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法令二

文廟修工大臣等會奏　文廟工程辦法摺附清單

奏爲謹擬　文廟工程辦法繕具清單請　旨施行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榮慶等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遵旨派充總監督摺內聲明　廟工重要　典禮崇隆現經學部咨商尙有應行變通之處旣當詳考規制尤在審度情形等因奏蒙　允准在案遵卽督同總司監督各員虔赴工所敬謹審勘地勢詳考歷代禮書恭查　欽定會典以期折衷至當惟是　先師之祀自漢迄明代降斯典稱羣祀每有加禮惟宋理宗時升爲大祀而未備儀文旋復舊制故歷代禮書別無大祀之文可備參考至於會典所載大祀　壇　廟制度與　文廟規制情形亦未能比擬適合蓋　郊祀壇壝之制於禮意專有所承　宗祀夾室之規於地形實有所限準酌今古援據實難查禮部原奏本有九楹三階五陛之說而以有礙　列聖碑亭階前儀樹爲慮學部來咨卽係推原禮部之意以求別於中祀之制而仍以無妨碑亭儀樹爲言臣等敬謹度量公同商酌竊以爲廟堂爲　先師神靈憑依之地京師尤繫天下觀聽今茲升爲大祀如廟貌未改尙沿襲者中祀舊制固不足以盡禮備物也倘以擴張規制之故致礙碑亭儀樹亦非所以致敬致愛也臣等參稽禮制相度地形擬采九楹三階五陛之規以期備禮至於廣狹長短之度則以地勢爲衡容有斟酌盈縮之處總之規模必求閎遠尺寸或量爲變通碑亭不敢遷移儀樹亦無虞翦伐仰承我　皇太后　皇上尊　師重道之心以合於盡禮備物之意臣等與禮部學部再三公同商酌意見相同謹擬辦法六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是否有當伏候　欽定再查雍正七年修理　文廟仰蒙　明降諭旨欽遵在案現値　先師升爲大祀廟工極爲重要擬請　明降諭旨昭示海內以示尊崇俟奉　旨後卽由臣榮慶等督同司員按照做

法敬謹估勘奏明辦理再此摺係由估修大臣主稿會同禮部學部辦理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　文廟工程酌擬辦法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一敬考會典大祀之禮　天　地　宗　社制各不同難於一一求合除各　壇壝及　祈年殿　皇穹宇制爲圜式不能仿照外　南郊則　皇乾殿五楹一成五陛　北郊則　皇祇室五楹一成一陛　太廟則　前殿正殿九楹合之行廊夾室共爲十一楹三成五陛　中殿九楹一成兩陛　後殿九楹一成五陛皆無行廊夾室　歷代帝王廟雖於祀等爲中祀殿宇之制則九楹黃瓦一成五陛而傳心殿供奉位次　皇師　帝師　王師實在　先師之上查禮部原奏有殿宜拓爲九間皆須三成五出陛之語今敬考舊制詳度情形擬請展拓　大成殿爲九楹不加行廊夾室並擬仿　皇乾殿　皇祇室之制梁棟彩繢柱用丹飾所有　神牌龕案查照光緒三十一年重修崇聖祠成案一併修理見新龕案仍飾丹色　先師神牌謹遵禮部原奏敬改金地青書餘皆朱地或金書或黑書各仍其舊尺寸亦仍舊制兩廡　神牌係陞級增祀制度間未畫一均依制改爲一律

一敬考　太廟前殿殿基月臺通爲三成而無東西掖　中殿　後殿則皆一成大成殿左右與東西掖相連其後逼近　崇聖祠制度已與　太廟不同殿前月臺廣八丈四尺一寸深四丈三尺九寸樂懸佾舞及王公之陪祀者皆在臺上現在文舞武舞增爲八佾臺若擴小實不能容臺外距碑亭儀樹餘地無多誠如禮部原奏所云　列聖御碑亭及樹株未便遷移然祭祀之禮禮意爲重文物次之但於禮意有合無妨少有變通乾隆年間於　郊壇規制皆曾一再改作以臻美備今　大成殿左右既與掖舍相連殿後又與崇聖祠相近擬仍因一成舊制只於月臺之外東西南三面各增築兩成合爲三成之制

一凡殿階三成者陛必五出南出三陛除中陛外左右兩陛亦應與殿門廟門之左右

兩門相直今 大成門與 大成殿之左右門已各差二尺三寸有奇而南出之左右兩陛上須讓出樂懸下復礙於儀樹不能不將離距搘少是釋奠時 御路樏罍於 大成門內及月臺之上皆須略爲折旋此則與 大成殿內乾隆三十四年特設 欽頒彝器一案祭時須折旋而行事正相同皆與各 壇 廟情形不一不能不略爲變通

一 崇聖祠正殿五楹嘗名 啟聖祠惟祀 啟聖公一案雍正元年加封 五王一併崇祀共爲正案五案殿基未經展拓咸豐六年復添 先賢孔氏孟皮配饗一案現於五正案皆增籩豆太牢則行禮愈形狹隘曾經禮部奏准必須展拓今查東西尚有餘地擬將正殿全行折卸拓爲七楹自足行禮其兩廡則各就廡後所餘隙地移後寸許讓出正殿新增之左右兩楹以免爲兩廡所掩並仿照 大成殿兩廡舊式改用甋瓦綠緣 崇聖祠正殿東南舊建甎燎爐一座亦改用綠色琉璃以符體制並擬於 崇聖祠正門外添建遣官更衣所三間覆蓋甋瓦

一 大成門外東偏爲神厨五間其南爲省牲亭三間原只祭牛一犢犧牛一隻自可足用現又添祭牛五隻胙牛一隻實形狹隘故禮部原奏謂省牲亭亦須量展也今相度地勢逼近儀樹碑亭礙難展拓且其地去 皇上更衣幄次僅只數尺幄外郎厨役人等供差之所殊不足以昭嚴肅是以各 壇 廟神厨宰牲亭無一與 御幄相近者也今查 崇聖祠東有廟戶皂役居住之房屋數十間擬體察情形酌量拆去使西與 崇聖祠相連南與 大成殿後園垣相連東北兩面繚以朱垣在 崇祠聖外門之內正門東南建門一座即將神厨省牲亭一併移建其中酌量增多間數以期敷用並照神厨宰牲亭舊式覆蓋甋瓦綠緣門及圍垣亦照 崇聖祠外門之式辦理以歸畫一或謂神厨省牲亭宜在東南不可移於東北謹案會典所載神厨宰牲亭方位各 壇 廟皆因地制宜原無定處不惟不必定在東南亦不必定在前左 祈穀壇 朝日壇神厨宰牲亭即在東北是其例也 一 大成殿

易蓋綠瓦始於明萬歷間其易爲黃瓦闕里始於雍正七年國學始於乾隆二年今擬將　大成殿東西廡　大成門　先師廟門　列聖御碑亭十三座　先師廟門外之屏垣　大成殿前之燎屋並　崇聖祠正殿正門均按照禮部原奏一律通覆黃瓦其屏垣之垂柱等飾亦改用黃色琉璃此外東西掖東西列舍等處及　崇聖祠之西向外門謹遵　天壇　地壇四正門內垣外垣並街門覆蓋綠瓦及黑瓦綠緣之制其用綠瓦綠緣甋瓦板瓦者各仍其舊又　先師廟門內有明英宗新建太學碑碑亭一座舊覆黑瓦綠緣亦仍舊制

宗人府等奏議覆御史常徵奏疏通宗室仕途摺

奏爲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十日軍機處片交本日御史常徵奏疏通宗室仕途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交出到臣衙門查原奏內稱慶奉　明詔預備立憲講求實學注重教育而宗學轉先裁改學堂倘復闕如擬由該管堂官議設學堂數所專教宗室子弟並在府屬附設法政研究所准令實缺候補人員分班肄業一節臣等查現値預備立憲普及教育爲先自宗學奉裁改設八旗高等學堂其中附入宗室子弟亦屬寥寥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在左右翼各設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一所其課程辦法均仿照學部奏定章程辦理所需開辦及常年經費臣等撙節核計應請飭下度支部妥籌的款按季撥給總期學有實效款不虛糜以副　朝廷惠愛宗支有加無已之至意至附設法政研究所自應查照各部院定章妥爲設立應令臣衙門實缺候補各員分班肄業俾可造就人才而資治理又原奏內稱舊制宗室人員概升京秩自九卿衙門奉裁京堂一階幾同虛設加以各項人員紛至沓來絡繹不絕三庫又先後裁撤理事官幾有白首爲郎之歎擬請於額設外酌添宗室額缺數員則　京察亦可添保一等一二員一節臣等查現在宗支繁衍生齒倍增宗室仕途實形壅滯

其中不乏有用之才若不量爲變通不足以資進取宗人府向設三司理事官副理事官各四缺分隸左右兩司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在經歷司添設理事官副理事官各二缺以歸一律如遇　京察於理事官副理事官添保一等一員筆帖式添保一等一員其理事官副理事官保列一等者按照此次吏部奏定章程如蒙　恩記名即與各項人員一律進單以道府恭候　簡用筆帖式保列一等者照例升用倘無堪勝一等人員任闕勿濫又原奏內稱援照各衙門之例於宗人府酌添三四品升階數缺一節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於臣衙門漢府丞之次仿照各部釐定新章添設宗室左右丞參議各一員由臣等於實缺人員內擇其熟習府務者開單預保存記亦與各部無所窒礙其由丞參升轉以內外用者應按照軍機處吏部奏定新章辦理又奏稱各部丞參均由本衙門預保存記可否將一等人員一併開列一節查各衙門預保丞參向係熟習部務之員若專將宗室一等人員一併開列核與新章未符應請勿庸置議至開辦兩等學堂暨法政研究所一切詳細章程由臣等督飭司員逐加釐定如有應行損益之處再爲隨時　奏明辦理所有臣等遵　旨議覆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宗人府主稿會同吏部辦理因往返片商是以具　奏稍遲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變通滿蒙漢軍外任告近片

再滿洲蒙古及漢軍專缺京員如有老親停其升選保送外缺外官自藩臬以至州縣如有老親准其呈明改補京職並無告近之例查臣部奏定變通各官免迴避本籍章程內開同通以下無論有無老親准其呈明告近等因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旨允准在案現值化除滿漢之際若滿員仍照舊例辦理殊不足以示公允而昭畫一擬請嗣後滿蒙漢軍升選保送外任人員同通以下如有願歸近省者無論有無老親准其具呈聲明與漢員

一律辦理所有京旗人員應以直隸及界連之山東山西河南舉分各省駐防人員應以駐防省分及界連各省舉分至漢軍人員向例京官迴避刑部外任迴避順天直隸及北河員缺擬請併爲變通均准一律舉分以免紛歧所有變通滿蒙漢軍外任告近緣由謹附片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議覆變通直州同州判要缺補法摺

奏爲遵議具奏事內閣鈔出直隸總督楊士驤奏直隸州州同州判要缺請以舉貢截取揀選就職人員酌量試署一摺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奉 硃批吏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原奏內稱竊查定例佐雜等官惟咨報要缺於現任揀選調補其餘悉歸部選其有 命往以佐雜補用及留於該省候補凡係應歸候補班前候補正班並曾經咨署得缺未經實授緣事離任仍赴原省者亦准酌量揀選補用署理如有將初任各項試用咨請補署者俱不准行又直隸州州同州判等項缺出本班無人准以大挑舉人借補歷經遵辦在案本省直隸州州同共二缺內要缺一選缺一直隸州州判共五缺內要缺二選缺三此兩項補缺辦法事同一律員缺既少各項試用人員照例又不准請補要缺而選缺又分一咨二留新章分發截取及揀選舉人直隸州州同並五貢就職直隸州州判人員來省稟到者日見其多此後源源而來尙不知凡幾即使本班輪補尙屬遙遙無期若仍循大挑借補之條則本班中得缺益難不無觖望此項人員均係正途出身非捐納試用人員可比自應設法疏通以免擁擠臣督同藩學臬三司悉心核議現在科舉已停大挑舉人一班不再分發日少一日擬請嗣後遇有扣留直隸州州同州判選缺仍照例章分別序補如遇要缺應調及候補委用各班無人或有人不合例州同卽用截取及揀選舉人人員酌量試署州判則以五貢就職人員酌量試署一年期滿另請實授

如不勝任卽行撤回另行揀補不再以大挑舉人借補如此變通辦理於挑班無甚窒礙而截取揀選以及五貢就職人員出路稍寬得以一職一官及時自效庶免向隅等語臣等查試用人員向不准補署地方要缺惟大挑試用知縣遇有要缺直隸州州同州判等項缺出准其借補歷辦有案該督以截取揀選舉人及五貢就職本項日多請變通成例准其分別試署不再以大挑借補同屬正途自可准如所請惟查臣部三十二年奏定新章截取舉人之以直州同用者本有准其酌署要缺一條而揀選舉人祗補選缺其選缺輪次又須俟截取人員用過二人後始用一人良以年資不同則閱歷亦自較淺今該督請截取揀選舉人一體酌署要缺雖爲地擇人原可不拘但亦應先儘截取人員請署或截取人員不宜始准聲明遞用揀選人員庶與定章限制之意可相符合又五貢就職例祗恩拔副貢准就直州判其歲貢優貢之以按經歷等項分發到省者仍不得以人地相需爲詞率請借署以免牽混以上係要缺中應行聲明之辦法也抑更有進者該督原奏係專在變通要缺但所稱候補委用各班無人准以大挑舉人借補等語例文自指選缺而言竊思各省要缺直州同合直隸江蘇陝西甘肅四省計之共祗五缺要缺直州判合直隸江蘇山東山西河南甘肅湖南七省計之亦共祗八缺若僅如該督所議恐於疏通之數仍屬無幾卽未設要缺之省亦尙不免向隅自應將向准大挑知縣借補之選缺並新章截取揀選知縣准抵補大挑無人之缺一併改以舉貢各本項分別借補其借補次序舉人亦先用截取三人再用揀選一人貢生亦先用恩貢一人次用拔貢一人再次用副貢一人餘各正班到班仍恐照定章序補至府廳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四項並驗大使一項歷來辦法亦均與直州同直州判相同而近年此五項分發舉貢人數視直州同直州判尤爲倍蓰並請將大挑知縣截取揀選知縣佐貳借補之例一律停止亦毋庸再以本項人員抵借扣後除要缺並准該督撫酌量外如遇選缺

出時候補委用捐納議敘各班無人即徑行過班應現時考試就職掣用及指項之員得缺較易其六挑應行輪補之首領各官內布大使一項雖亦有截取揀選人員應各暫仍其舊統俟大挑用竣後再行歸併辦理此又原奏所未請勢須推廣及之者如此分別變通於舊例新章均無窒礙而疏通亦可收實效如蒙 俞允除知照直隸總督外應由臣部通飭各省一體遵照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酌擬卓異人員錄用章程摺

奏爲酌擬卓異人員錄用章程請 旨遵行事竊臣部考績定例在京三年舉行 京察在外舉行 大計所以整飭吏治激揚人才皆爲 朝廷巨典現 京察章程已由臣部奏請變通辦理其 大計卓異之員亦應因時酌定免生窒礙查舊例薦舉卓異人員由臣部帶領引 見照例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册回任候升等因今查各省保獎章程凡異常勞績皆准保舉過班又政務處奏定各省考覈事實列入最優等者引 見時請 旨錄用優等者給予加一級歷經遵辦在案伏思保獎異常所辦不過一事考覈事實成績亦僅一年而卓異人員係合計本省實缺十五人舉一扣倖既嚴再其政績必滿三載並無虧欠參罰始膺是選及經赴部引 見所得不過加級而候升一層升班究屬太隘反不得與異常勞績考覈最優等各員同邀 上賞殊不足以示寵異臣等公同商酌除道員應升之階均係請 旨簡放未便擅擬外其知府以至佐雜等官如經保薦卓異奉 旨候升人員均擬請以升階在任候補如遇應升到班仍照例先儘升用至卓異送部引 見人員又經該督撫臚陳政績奏請破格錄用衆其情事較之最優等人員實有過之擬請援照最優等章程於引 見時聲明請 旨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著爲定章通行各省欽遵辦理嗣後凡卓異例應引見人員均應遵照例限赴部引 見方准以升階候補

以昭慎重自此次定章以後其從前卓異業經引　見尙未升補人員均照此次定章一律辦理所有酌擬卓異人員錄用章程請　旨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續擬　京察事宜摺　附清單

奏爲續擬　京察事宜請　旨遵行事先經臣部以官制變更額缺不齊亟應變通例章按照新設官缺分別釐訂將應行變通事宜開單請　旨遵行並聲明如有未盡事宜由臣部隨時請　旨等因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通行各衙門在案臣等復督飭司員詳查例章考覈新設官制尙有應行變通事宜謹酌擬辦法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所有臣等續擬京察事宜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續擬　京察事宜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　一民政部法部郵傳部等衙門新設之小京官均係額設之缺與從前各衙門小京官未定額缺者不同擬請於此項人員內每六員舉一等一員不得與郎員主併計其外務部吏部度支部禮部學部理藩部所設之司務理藩部舊設之司庫僅一二缺不敷保薦者自應仍照舊例辦理　一內閣等衙門所設之中書司務小京官筆帖式等官保列一等引　見記名者卽以同知通判選用註册並擬請准其隨時分發未經　記名者卽以各該衙門應升之缺儘先升用註册　一學部所設之書記官法部大理院郵傳部所設之錄事如遇　京察保列一等册送到部由臣部查覈具奏奉　旨後卽以各該衙門應升之缺註册儘先升用毋庸帶領引　見其有由筆帖式改補者亦一律辦理

一各衙門所設之書記官錄事及原設之筆帖式保列一等額數均擬定爲每七員舉一其裁缺簽分各衙門筆帖式既係作爲實缺自應與額設之缺併計准其一體保

列　一民政部新設之六七品藝師六七品醫官法部新設之監醫正監醫佐皆專理一事自應援照從前奉祀祀丞及御醫吏目等官成例藝師但論其藝能之是否精通醫官但論其醫理之是否通曉俱塡註切實考語及稱職勤職供職字樣並六法等款以定去留無庸塡註四格

一歸併禮部之簿正司庫典簿鳴贊序班等官共十六缺擬請仍保一等二員原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共四十三缺擬請仍保一等六員原鴻臚寺鳴贊十四缺擬請仍保一等二員歸併學部之典簿典籍七八九品奉祀官正副通贊官二三等書記官共二十四缺擬請仍保一等三員以符定例

吏部奏法部民政部各廳　京察一等員數片

再查法部新設之高等審判檢察廳及內外城地方審判檢察廳初級審判檢察廳檢察推事等官共計百有餘員數與法部額缺相埒所辦各事雖極繁要然究係專辦內外城承審案件與各部院統覈各直省應辦事宜情形自不相同若仍照新章每六員准其保薦一員未免漫無區別查各廳額設之五六品檢察推事等官共九十一缺擬請准保一等八員又七品以下典簿各官共二十二缺擬請准保一等二員惟現在各廳所設員缺補授尚未足額本屆　京察各廳保薦一等人員應照該部本年十月初三日奏定先儘法部實缺調廳補授之員計俸保薦其保薦額數應請照臣部此次章程辦理以便永遠遵守如不得其人任缺毋濫又民政部新設之內外城總僉事等官共十三缺專理內外城警察事宜與法部新設各廳所辦事件大致相等擬請內外城准各保一等一員以歸畫一所有臣等酌擬緣由理合附片具陳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奏土藥稅收不敷各省撥款酌擬推廣牌照捐以資撥補摺

奏爲土藥稅收不敷各省撥款酌擬推廣牌照捐以便查

禁而資撥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財政處會同臣部奏定土藥統稅章程各省關撥款均以光緒三十年收數爲額逾額不撥不及遞減自各省實行禁煙稅收銳減而滇餉江北餉湖北兵工廠撥款取給於土稅溢收者數逾百萬以致周轉爲難本年五月臣部奏以鹽斤加價抵補土稅如直隸山東河南安徽福建浙江等六省應得加價錢文足敷額款且屬有餘無庸再由總局籌撥此外各省額款以湖北江南爲最鉅湖北撥款已另由臣部奏明核定江南撥款關係賠款江北練餉及應解臣部專作　奉宸苑　頤和園歲修之需應得加價約祇錢五六十萬千倘鹽引滯銷又須撥補課釐原額江西湖南兩廣應得加價爲數無多欲籌抵補之方經臣部與督辦統稅事務臣柯逢時等往返電商擬仿照蘇省牌照捐辦法而畧變通之蘇省定章自明年起每膏一兩捐錢六十文現擬定爲無論膏土各店凡來購者均須驗明牌照每土一兩向購者捐錢四十文每膏一兩向購者捐錢六十文作爲牌照捐現當各省禁種罌粟土價飛漲加收牌照捐即爲嚴禁吸食地步此外各地方官不得再有别項征收名目其膏土各店灑照費仍照民政部會同臣部奏定數目辦理亦不得再行加征倘有故違定章查出從嚴參辦每屆年底核明該省繳回藍執照所有塡土數目以該省應得鹽斤加價牌照捐及補收土稅儘數作抵如核與該省原征科則除撥抵外尚有不足仍由統稅總局核明照數撥補惟各省運銷土藥須遵照臣部調查洋土藥奏案照光緒三十三年銷土之數遞年減銷二分以上如不遵章遞減即按監執照所塡擔數減撥一半江西原定歲撥七十萬兩並聲明以後各年收數與光緒三十三十一兩年收數不相上下均仍照舊辦理等因以光緒三十三十一兩年收數牽算計歲銷土一百二十六萬餘斤現當禁煙令嚴銷數必已銳減所有該省額款即照此比例減撥似此分別辦理部局可資周轉各省額款亦不至無著此核定行銷土藥各省撥款之辦法也至四川貴州陝西甘肅山西等

省均係著名產土之區雖現定爲分年分縣禁種其間民人自種自吸散漫難稽即征收牌照捐亦無由查禁應由各該督撫另行嚴定稽查章程以收征禁并施之效所有土藥稅收不敷各省撥款酌擬推廣牌照捐以便查禁而資撥補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禮部奏變通裁缺人員補缺章程摺

奏爲變通裁缺人員補缺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准吏部新章裁缺分部人員遇序補之缺與本部人員相間輪用實缺無人卽將裁改候補之資深勞績人員各較各資相間輪用等語在吏部兼籌並顧原不欲裁改人員有礙本部人員升途是以定爲各較各資相間輪用以資調劑迺自疏通部曹以後資深者紛紛改外籤分各部者率皆歷資較淺人員統計臣部候補學習司員二百餘人此次裁改籤分臣部者二十餘人除實缺外其候補學習人員歷資較淺者居多若與本部人員各較各資相間序補則不數年間裁改資淺者可以全行得缺現在僅逾一年裁改者已序補六員而臣部資深者未免觖望恐不足以資鼓勵查上年八月間法部以吏部定章窒礙甚多奏請將裁缺分部人員與本部人員一體較資分班補用又本年二月間度支部奏請援照辦理均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臣部事同一律擬請援照成案嗣後裁缺候補各員如遇序補資深到班無論正途捐納與臣部人員統同較資補用其勞績到班亦與臣部人員勞績保案奉 旨日期比較先後庶可兩得其平惟裁改實缺人員到部六箇月後其補用班次仍照吏部章程辦理如蒙 俞允臣部卽咨行吏部遵照所有變通裁缺人員補缺章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陸軍部奏酌擬陸軍懲治漏洩機密等項章程摺 附章程

奏爲擇要酌擬陸軍懲治漏洩機密等項章程以重軍法

而便遵守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整軍之用必先懲勸而尤以法立不犯者爲維持軍紀之原現在振興軍政一切關涉軍事律例本擬詳爲釐訂以資遵守惟條目繁重討論推求猝難完備自應先擇陸軍最要各項酌擬章程俾資軍用查律例於軍情漏洩官兵逃亡皆有專條多列重辟誠以軍謀之宜祕軍心之宜固皆於用兵得失關係至爲重大當經體察現在情形旁參各國法律本之中國律意將懲治漏洩軍事機密及官兵逃亡各罪名分別重輕務求詳密適用期於絕玩法之萌收申儆之效此外如目兵逃亡懲勸官長懲罰陸軍過失陸軍監獄或爲近畿及江南湖北等軍隊已經試行或正在創辦亦宜釐定規條於罪簡者俾之完密參差者使之畫一以利推行臣等督飭員司再四研求悉心酌核擬仿原設刑部奏定通行章程辦法各爲釐訂專章曰懲治漏洩軍事機密曰懲治陸軍逃亡曰陸軍逃亡懲勸官長曰陸軍懲罰過失曰陸軍監獄共分五項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卽通行遵照辦理至臣部應行修訂各項軍律現業飭員司參考中外調查軍隊情形妥爲擬訂再行奏明辦理所有擇要酌擬陸軍懲治漏洩軍事機密等項章程以重軍法而便遵守各緣由謹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懲治漏洩軍事機密章程　第一條　此項章程爲懲治漏洩軍事機密而設通行全國水陸軍民人等凡有違犯所載各條者均照章辦理　第二條　凡懲治漏洩軍事機密罪名之輕重等次如左　一　死刑　二　永遠監禁刑　三　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　四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　五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監禁刑　六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監禁刑　七　一年未滿一月以上監禁刑　第三條　凡辦理死刑時卽行處斬其監禁刑均服法定勞役有官階者先行奏請革職　第四條　明知爲軍事上祕密圖畫文書等未經派令經管

而私自探知或擅行收集者分別情節輕重科以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在戒嚴時科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在戰時科以永遠監禁刑或死刑　第五條　軍事上祕密圖畫文書等偶然得知而擅自表示公衆或洩告或交付於一人以上者分別情節輕重科以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監禁刑在戒嚴時科以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在戰時科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或永遠監禁刑　第六條　將職任上所掌管或承辦之軍事祕密圖畫文書等或洩告或交付於一人以上者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之監禁刑　其受人請託或受人賄賂在戒嚴時及戰時均科以死刑所受賄賂追繳入官　第七條　凡軍事港灣要塞水旱雷敷設所在及製造軍火船械各廠或其他各種防禦建築物件未經該管長官允准而擅自測量摹寫撮影或記錄其情形者分別情節輕重依第四條所載科罪　第八條　凡要塞及水旱雷敷設所在製造軍火船械各廠或其他防禦建築物件未經該管長官允准擅入窺伺者分別情節輕重依第五條所載科罪　第九條　凡未經公布軍事圖畫文書等遞行洩告或交付於一人以上者分別情節輕重科以三年未滿一年以上監禁刑　其在戰時或戒嚴時加一等科罪　第十條　凡關犯以上各條未成者依本章程所定各條減一等科罪　第十一條　凡違犯以上各條所載舉發時審得所犯不止一次者除死罪外應照各條所載加一等科罪　第十二條　凡二人以上共同實行違犯者皆以正犯論教唆人實行違犯者同正犯常人與軍人共犯者亦同　第十三條　凡科罪時如犯者係水陸軍人員由承審官擬判後將全案呈請本管長官申送陸軍部核定辦理在戒嚴時或戰時由承審官呈由所在地之軍事長官核定辦理仍將全案申送陸軍部備核此外未充軍職之官民人等由京外問刑衙門按此項章程擬判後在京由各衙門在外由各督撫將全案咨由陸軍部法部會核辦理　第十四條　此項章程頒

到之日所有業已舉發尚未判決案件卽按此項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此項章程於奏奉　諭旨後由陸軍部通飭陸軍各軍隊並咨行京外各衙門切實施行

陸軍懲治逃亡章程　第一條　凡懲治陸軍逃亡罪名之輕重等次如左　一　死刑　二　永遠監禁刑　三　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　四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　五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監禁刑　六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監禁刑　七　一年未滿一月以上監禁刑　八　一月以內之重禁閉（參觀陸軍懲罰過失章程）　第二條　凡辦理死刑時卽行處斬其監禁刑均服法定勞役有官階者先行奏請革職倘承審官於判定監禁刑時察得犯罪人員尚堪造就者卽將判定之監禁刑期改爲重禁閉（參觀陸軍懲罰過失章程）俾同時得充兵役如故　第三條　軍人擅離職守或軍隊所在過五日者以逃亡論處一月以上一年未滿監禁刑如將官給服裝同時攜去者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監禁刑若將官給器械馬匹攜去者處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監禁刑　如入營未滿三月之新兵減一等處治　第四條　軍人於戒嚴時擅離職守或軍隊所在過二日者以逃亡論處五年以上十年未滿監禁刑　如將官給服裝同時攜去者處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監禁刑若將官給器械馬匹攜去者處永遠監禁刑　第五條　軍人於前敵攻守時擅離職守所在者以逃亡論不論已未攜去官給服裝器械馬匹等均處死刑　第六條　軍人三人以上共犯逃亡之罪者首魁處永遠監禁刑　其於戒嚴時首魁處死刑各從犯依第一第二第三條處治　其於前敵攻守時不論首從均處死刑　第七條　不論平時戒嚴時及前敵攻守時軍人三人以上共犯逃亡罪而將官給服裝器械馬匹等同時攜去者不分首從均處死刑　第八條　凡犯逃亡之後於十日之內自行投首者減一等治罪　第九條　凡再犯非死罪者加一等處治又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治　第十條　凡科罪時如犯者係

幷目兵夫等即由承審官擬判後將全案呈由本管長官核定辦理並按月彙報陸軍部備核其犯者如係官長應由承審官擬判後將全案呈由本管長官申送陸軍部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此項章程於奏奉　諭旨後由陸軍部通飭陸軍各軍隊切實施行並將奉文日期報明陸軍部備查

陸軍目兵逃亡懲勸官長章程　第一條　凡陸軍正副目逃亡後本隊隊官及本排排長不於三十日之內追獲者均各罰月薪十分之一　第二條　凡陸軍正副兵及備補兵逃亡後本排排長及正副目不於三十日之內追獲者排長罰月薪十分之一本棚正副目各罰月餉十分之一　第三條　凡陸軍一排之內每月有逃亡正副目兵及備補兵三名以內者本排排長除照數按第一第二兩條罰月薪外並記過一次五名以內者除照數按第一第二兩條罰月薪外並記大過一次五名以上七名以內者除照數按第一第二兩條罰月薪外並記大過二次

第四條　凡陸軍一隊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因本章程記過者本隊隊官罰月薪十分之一並記過一次　第五條　凡陸軍一營之內每月有隊官二員因本章程記過者罰本營管帶官月薪十分之一其每月有隊官三員因本章程記過者罰月薪十分之一並記大過一次　第六條　凡陸軍目兵逃亡時攜去服裝不於三十日之內追獲原物者除按照第一第二兩條懲罰外並按原價罰本營管帶官賠償五成本隊隊官賠償三成本排排長賠償二成並各記過一次　其目兵逃亡時攜去器械馬匹不於三十日之內追獲原物者除按照第一第二兩條懲罰外並按原價罰本營管帶官賠償五成本隊隊官賠償三成本排排長賠償二成各記大過一次　第七條　凡陸軍目兵有犯逃亡者本管官長須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報告本管統帶官統領官統制官如有匿報及頂補情事一經該管官長查實即將任情匿報官長先行撤任聽候本管官長審辦即依逃亡目兵應得之罪加一等處治　第

八條　凡到營未滿三月之新兵犯逃亡者本管官長及正副目均減等懲罰　第九條　凡三箇月之內全營目兵無犯逃亡者管帶官記功一次二箇月之內全隊目兵無犯逃亡者本隊隊官排長各記功一次六箇月之內全營目兵無犯逃亡者全營軍官均各記大功一次　第十條　凡得記功之員均准其過案抵過　第十一條　此項章程於奏奉　諭旨後由陸軍部通飭陸軍各軍隊切實施行每月並將照章懲勸情形詳細報明陸軍部備查

陸軍懲罰過失章程　第一條　凡陸軍所屬官長學生弁目兵匠夫役等除情節較重干犯軍律者照定律辦理外如遇有過失各該管長官察核所犯情節尚非顯違軍律而無重大關係者應即按照下開各專條分別懲罰

第二條　陸軍各官長無論實任署任代理凡懲罰所屬過失之權限依左揭各項施行　一統帶官懲罰所屬有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看管禁閉之權　二管帶官懲罰所屬有看管官長二日以上十日以下禁閉弁目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兵匠夫役等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權若獨立或分紮之管帶官可行本條第一項所載之權　三隊官有禁閉所屬目兵匠夫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權若獨立或分紮之支隊隊官或排長司務長充當支隊長時均可行本條第二項所載之權　第三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外左揭各官亦有懲罰所屬之權　一上等官及在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可行本章程第二條第一項之權　二不在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及在獨立職務之下等官或陸軍各學堂之總辦可行本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權　三不在獨立職務之下等官及陸軍各學堂之監督可行本章程第二條第三項之權　四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限其餘以此類推　五凡有司令權者無論任事久暫遇有應行懲罰之事即可照章施行

第四條　凡中等官下等各官懲罰所屬過失於照章辦理後隨時將其情節詳細申報本管長官備核其有情節較重爲權位所限不能盡法懲辦者除先照應行懲罰辦

理外一面稟請本管長官核示　第五條　在甲處犯有過失未及懲罰轉至乙處者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即在乙處懲罰　第六條　如在懲罰期內適屆退伍之時應俟懲罰期滿後方准退伍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照章接罰後再行退伍　第七條　照本章程所載懲罰條目有兩項同時並犯者應一併懲罰其有一項兩犯者加重懲罰　第八條　戰時戒嚴時或行軍時過有違犯此項章程所載之過失應受懲罰之人各該管長官可酌量情節飭令戴罪從公另候補罰　第九條　凡戴罪從公建有功績者各該管長官可將其應受懲罰隨時註銷或從末減　第十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鐘點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註銷懲罰之日不得算入受罰日內　第十一條　軍官軍佐及隸於陸軍之文官遇有過失應受懲罰款目　一輕看管　二重看管　第十二條　陸軍各學生弁目遇有過失應受懲罰款目　一輕禁閉　二重禁閉　第十三條　兵匠夫役等遇有過失應受懲罰款目　一輕禁閉　二重禁閉　三重禁閉兼充苦役　第十四條　罰輕看管者除操演外不得外出並按看管日數罰薪水十分之三（薪水銀兩按其一月實得之數勻扯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下同）　第十五條　罰重看管者除操演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與人通信並按看管日數罰薪水十分之六　第十六條　罰輕禁閉者除操演外其餘一切差使概行停止即入禁閉室受衛兵長及其所屬管束祇給飯食開水食鹽三項應隨時給與教誨並於禁閉期內按日扣罰餉銀十分之一（餉銀按其一月實領之數勻扯每月以三十日計算下同）　第十七條　罰重禁閉者應聽時之教誨惟一日給一次並於禁閉期內按日扣罰餉銀十分之二餘與第十六條所載同　第十八條　罰重禁閉兼充苦役者每日由衛兵長及其所屬督率執營內雜役若干時餘與第十七條所載同　第十九條　在看管禁閉期內遇有疾病應由所管官長知照軍醫診治如須移赴醫院調理或自行延醫診

涉及有意外之事均由所管官長隨時酌核辦理　第二十條　凡弁目以至正兵遇有滿失屢罰不悛即降一等用倘能改過自新從降等之日起六箇月後由該管官長詳其改過實據稟由統制核其原犯情節酌量開復惟陸軍營隊之目兵降級後不准開復　第二十一條　凡陸軍各學生及學兵等應受輕禁閉或重禁閉之罰者除講堂操場自習室照常應課外餘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載同　第二十二條　凡弁目兵丁懲罰滿期後如該管官長核其所罰尚不足以蔽辜可酌予一月以內之放假日不得出營或一月以內不得掛所得獎牌之薄懲　第二十三條　凡應受懲罰之過失如左　一公家馬匹調護失宜者　二公家物件於不應用之時而擅用者　三公家物件收藏及移運時不護惜者　四偷竊他人囊橐者　五不專心操演者　六習尚不潔者　七辦事疏忽者　八言語動作有失軍人體統者　九誤用各項法律規則者　十誤解命令或傳遞有誤者　十一私事使役兵夫者　十二汚穢居室有礙衛生者　十三妄遣平民以供奔走者　十四服裝不照定章者　十五遲誤操期或臨場不到者　十六見海陸軍官長及訂有條約各國之海陸軍官長不照奏定行營禮節行敬禮者　十七文牘繕字算數有錯誤者　十八應行文件延緩遲誤者　十九調遣有違定式者　二十不照定章經理軍械服裝者　二十一同隊中互相詬誶者　二十二私債拖欠纍纍不清者　二十三嘲罵戲侮未行持械爭鬪毆者　二十四不應閱看之書籍而私自閱看者　二十五語言失實者　二十六妄言人過者　二十七於長官前抗言倨傲者　二十八袒庇所屬過犯者　二十九奉差外出有誤限期者　三十跡近招搖者　三十一營中不應有物件擅存營內者　三十二請假逾限不歸在五日以內者　第二十四條　所犯情節有出於第二十三條所載各項之外者應核其輕重比照科辦總期無枉無縱以昭平允　第二十五條　此項章程於奏奉　諭旨後由

[illegible]十一[illegible]每月並將[illegible]

[illegible]三十年以上者[illegible]

[illegible]第二條　凡駐[illegible]京[illegible]附近[illegible]

[illegible]監獄[illegible]第三條　監獄人員編制如左　監長一員　監副一員　司書生二名　一等監卒　二等監卒　伙夫　監卒人等由監長稟承該管長官隨時酌定　酌派員　衛兵長　衛兵目　衛兵

衛兵人數應由監長稟承該管長官隨時酌定並由各監附近軍隊內輪流遣派　第四條　各監專設員階並[illegible]如左　監[illegible]以同[illegible]正軍校充　一監副以同[illegible]軍校充[illegible]司書生[illegible]以同[illegible]軍校充　一等監卒[illegible]二等監卒[illegible]衛兵[illegible]

[illegible]刀[illegible]　第五條　各監官[illegible]如左　一監長稟承本管長官督同所屬辦理監獄一應事務　二監副稟承監長經理監獄應辦各事並隨同檢查所屬應辦事宜　三司書生稟承監長監副經理記載文牘各事　四監卒司監獄啟閉及一切照料之事

五衛兵長暨目兵專司監獄之警衛仍遵奉命[illegible]兵辦理　第六條　監長監副須由明悉法律並諳練軍事人員內派充　第七條　選充監卒程式如左　一年歲須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二須識字能書寫　三須遵職命令　四無瘾疾無嗜好　五無曾經犯法情事　第八條　凡各監專設員薪餉均照下開[illegible]支給

此外一切雜支款項如備給犯人衣食器用等及酌派員所用之煤炭茶水燈燭等均由各監監長稟承本管長官核定並准作正開銷按案造報　監長每員每月薪水銀三十兩公費銀三十兩　監副每員每月薪水銀二十四兩　司書生每名每月薪水銀十二兩　一等監卒每名每月餉銀六兩　二等監卒每名每月餉銀四兩五錢伙夫每名每月餉銀三兩三錢　第九條　各監監長衛兵長所屬人員如有過失由該監長衛兵長查照陸軍懲罰章程辦理　第十條　凡監長以次人員應給休息日期及因事給假期限　一當差至六個月始終勤慎者准休息十五日　二有因親喪疾病實屬要事請假者應由監長查明酌給假期　三除以上所開各條外無論何事何時均不得放假　四凡各員假期無論時日久暫所遺職守均應由監長派員代理並報明本管長官備核倘監長遇有事故請假稟由本管長官派員代理或由本管官即飭監副護理　第十一條　各監衛生事務由附近軍隊軍醫員兼理每十日監長會同軍醫員檢察清潔一次人犯有病者隨時移入本監病室並召附近軍隊軍醫員醫治其有無從醫院醫治者由監長會同軍醫員臨時酌核辦理　第十二條　凡鎮監禁人犯除照第一條所載辦理外如有犯陸軍軍律死罪及犯違警罪一經呈由陸軍部允准後亦得寄禁惟未經定罪之人均不得寄禁

第十三條　人犯入監時監長督同所屬各員查照來文檢驗犯人身體飭令更換囚服由監副率同監卒帶領入監所有該犯編禁監房字號並姓名籍貫年歲隸營伍並職業犯罪情由由某處判定罪名及其家屬人數姓名住址逐一詢明一面飭司書生登記册籍一面將收押人犯月日時刻及所禁監房字號繕寫文交原來押解員役齎回該犯原著之衣服與所有物件由監副同該犯點明註册收存俟監禁期滿釋放時照數發還倘該犯入監時未將原著之衣服物件等交其家屬領回或願將該衣人願掛收存亦可照准　第十四條　在監人犯應[illegible]擬

則依左揭各條榜示監房　一在監人犯須謹守法令彼此和睦並服法定勞役　二被褥衣袴等件均由監發　三飲食等物均由監備　四如用藥餌由軍醫給發　五一切器具由監製備　六每五日沐浴一次每十日薙髮一次　七不得汚損窗壁及一切器具並不得濫用存儲清水　八不准歌唱喧嘩或高聲誦讀及與鄰房之人叫呼言語　九夜間不准與同房之人講話及一切驚擾人睡之事　十一切物件未經稟准監長不得擅自攜入稟准攜入後如欲借給同人仍須稟明監長核定　十一有患病者如經軍醫允准在原監房養病則同房之人應互爲扶持以補監卒之不及　十二無論晝夜監房有水火及他項災變時不拘何項人犯均可立即口報監卒或衛兵以便該管人員速行援救　十三除監長特許外不准與監外人接談　十四除以上所載各條外一切動作均應遵守監長及該管人員隨時命令　第十五條　凡在監人犯如有謀爲不法及越獄等事應由監長及衛兵長查明辦理倘遇急迫之時准格殺勿論　第十六條　如遇水火及他項災變或將人犯暫移監牆之外或設法寄禁他處均由監長衛兵長臨時妥商辦理　第十七條　在監人犯如欲閱看陸軍現行法律書應稟請監長酌核或由外借入或由監借給其餘一切書籍報章未經稟由監長允許者均不准閱看　第十八條　凡在監人犯有親族或友贈與食物及其他有益衛生之物無礙定章者須稟由監長允許方准領受惟不准接受錢財或鈔票　第十九條　在監人犯如有與外人往來信函均先由監長檢閱函中如有涉及不應爲之事應不准收發　第二十條　在監人犯期滿釋放之日監長傳知本犯查照册籍詢問明確飭令更去囚服如有存儲物件即查册點驗發還並發給在監情形書及沿途護照然後釋放出監一面由監長報明本管長官呈部查照　第二十一條　凡在監死罪人犯應處決時先一日監長率同所屬人員點驗明確移禁應用之監房並嚴加警衛　第二十二條

處決人犯章程由部另訂　第二十三條　在監人犯如有死亡監長應即通知附近軍隊之軍醫員到監檢驗並傳知該犯家屬或其親族朋友限三十六點鐘領屍收殮如有該犯臨終時之遺囑亦即同時錄送軍醫檢驗情形並報明本管長官查核該犯在監名冊並即註銷倘該犯家屬人等逾限不至即由監備棺收殮葬於附近之軍用葬地葬後一年以內如有家屬人等情願領棺遷葬應取具領保各結方准領回　第二十四條　凡建造監獄應查照後附畧圖及下開各項分別辦理　甲在監人犯房室應依下開次序建築分編字號（各監房所用鑰匙應同一式樣以便彼此通用）　一有定期官犯監房　二無定期官犯監房　三陸軍各學生及弁目以下有定期人犯監房　四陸軍各學生及弁目以下無定期人犯監房　五死罪人犯處決前一日應用之監房　六宣講聖諭廣訓及其他善行事項室　七監犯服法定勞役之工作室　八監犯病室　九監犯薙髮室沐浴室廁所

十監犯接見外人室　十一存儲監犯物件室　十二懲治監犯之關室　乙監獄人員房室依下開次序建築

一辦公室　二存儲文書及救急各種藥物室　三住室

四存儲法定勞役應用之材料室　五暫時養病室

六薙髮及沐浴室　七廚房　八廁所　九水井　丙警衛兵站立之小木房　丁收存救火器具房　戊官員懲罰所屬之禁閉室　第二十五條　在監人犯如識守章制及一切命令有悔過自新之確證應由監長給與自新小銅牌令佩於衣襟以資觀感　第二十六條　人犯所用被褥衣褲定式　一被褥用藍色棉布製並裝棉若干斤　二枕蒲草製　三蓆夏令給以代褥　四單夾棉衣褲人各一套衣褲均用紅藍兩色布做成衣左半紅右半藍褲左半藍右半紅　五鞋襪帽均用紅藍兩色布做成鞋襪除底外每隻均用左紅右藍　六被褥枕蓆衣褲鞋襪帽等件均另於容易識認處加白布一小方以記號數

第二十七條　人犯應給飲食定數　一米每人每日

給米二十兩分作三餐　二鹽菜每人每日約制錢二十文　三監長每月領到官發口米除照章發給人犯外如有盈餘應即提歸監所給與各犯分食　四開水　由監長督同會同軍醫酌量天時定每日給飲次數　第二十八條　監犯所需器具　一被褥每人一架　二小桶每監房各一具　三其他應用物件由監長隨時稟明該管長官核定置備　第二十九條　監長於允許監犯接見外人時須查看有無通謀不法情事並將所接見者姓名籍貫住址職業欲見緣由及見時時候之久暫詳細登册備查　第三十條　監犯有違犯定章及一切命令者應由監長酌核情節輕重禁閉於適宜之關室內自五時至五日止在關室時仍給飯食與開水不給菜蔬每日由軍醫員察視一次如有疾病即移入病室停止處罰倘應入關室之犯係有自殺傷斃者即撤去其牌免入關室　第三十一條　監長以下各員如不遵照定章辦理及有虐待人犯情事應許監獄長官到監時准人犯控訴　第三十二條　除以上所載各條外所有關於法定勞役及其餘細則由各監本管長官督同監長擬訂呈由陸軍部核定施行

法部奏總檢察各廳人員舉行京察略示限制摺

奏為臣部附設總檢察廳及京師審判檢察各廳擬請援照法院通例舉行　京察仍於本屆略示限制以昭慎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三十五年爲己酉年應辦京察大典之期業經吏部奏准照例舉行並查照成案從前經欽遵行知在案查臣部奏請在大理院附設之總檢察廳暨京師各級審判檢察等廳所有額定推事及檢察各官銜秩品大小均與臣部郎員主官階相等自上年開辦以來臣等督飭各該廳員於民刑案件細心審理以期無枉無縱其中間有聽斷未協者均經臣部隨時撤差以示懲儆現在補缺各員辦事勤能均知奮勉一屆　京察大典若不與京官同列考核之中才能既無所表揚節

應援自爲銓註現當預備憲政之際擬懇 天恩俯准將總檢察廳暨京師各級審判檢察等廳所有推事及檢察各官比照部院五六品官之例一體舉行 京察其典簿以下各官亦視部院七八九品官進例入考以重大典而昭激勸惟各廳開辦甫及年餘若概照吏部新章六員推保一員各廳多才長資淺之員轉有失三載試功之意臣等公同商酌擬於此次 京察先儘臣部實缺人員調往各該廳補授員缺者計俸量能保薦一等其由臣部候補人員暨各衙門實缺候補調歷各廳員者本屆均列入二等如此略爲限制庶於鼓舞之中仍寓慎重之意如蒙俞允臣等謹當分別各該廳聽事選照吏部新章遵辦遴至應保員數未能劃歸自當任缺毋濫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法部奏各項烏佈變通辦理片

再臣部上年奏訂官制進呈原議八司一所專以實缺人員任事改制之初員缺稍屬酌補均係量能授職故差缺相連尚無滯礙兩年以來業經遵照辦理惟現在序補之缺既專論資勞廳司之事又時有增減自應量予變通以收爲事擇人之效臣等公同商酌擬參仿度支陸軍郵傳農工商等部現行章程除參事郎中員外郎主事額缺仍遵照吏部酌補序補新章辦理外其各司所掌印稿案日主稿幫主稿以及管股幫股各差使擬於實缺人員內不拘品秩酌量派充以專責成至候補人員如有熟悉律例行走勤慎者亦擬一律派充各項烏佈如此變通辦理庶幾任用適宜於部務不無裨益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法部奏酌擬七品小京官及八九品錄事官補缺章程摺 附清單

奏爲酌擬七品小京官及八九品錄事官補缺各章程謹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奏訂官制案設七品

小京官二十六缺八品錄事五十三缺九品錄事三十缺分隸西曹八司一所以備辦公奏摺供給各項差使之用並聲明新設之缺酌補一輪後遇有缺出分別輪次補用等因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查小京官錄事新設各缺酌補已及一輪嗣後按輪補用若不酌定章程何所遵守從前小京官到部者祇有揀貢一途現在有優貢小京官考職小京官奏調小京官錄事一項有筆帖式改委者有札委到部者出身各有不同補缺自難一致且由九品錄事升八品錄事由八品錄事升小京官由小京官升主事一切辦法尤宜注意臣等悉心參酌謹擬章程八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部移咨吏部遵奉施行如有應須變通之處再當隨時奏明辦理所有酌擬七品小京官及八九品錄事官補缺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七品小京官及八九品錄事官補缺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揀貢小京官仍照向章辦理其未經作爲實缺小京官之前遇有各司額設小京官酌補缺出亦可遴拔才能擬定正陪奏補考職優貢兩項小京官以及滿員之揀貢考職優貢小京官均按一律照辦其奏調人員及由八品錄事官升補小京官者嗣後無論滿漢只准捐免試俸均須扣滿歷俸三年方准作爲額外主事

一奏調人員以小京官候補者仍照前次奏明辦法遇有相當之缺酌量試署三箇月果能勝任再行奏請實授

一小京官見缺分爲酌補序補輪次挨不分滿漢遇酌補之缺以揀貢考職優貢臨時捐納及奏調人員暨八品錄事官酌量才能擬定正陪請補如係奏調人員仍照前二條章程辦理遇序補之缺係按揀貢考職優貢臨時捐納暨奏調人員統計到部日期係八品錄事官以委用日期比較升補

一實缺滿小京官遇序補主事第二缺第十八缺出以缺次一等之員比較奏補日期升補如遇酌補之缺遴選才能酌量請補

一實缺漢小京官歷俸奏留作爲

候補主事後保送貢考職優貢三項輪入主事第四缺第十六缺兩輪內以進士監生貢考補用保獎及由八品錄事官升補小京官人員如舉人及拔副優貢出身者逕入主事第八缺序補輪內與進士舉貢監生之捐納人員較資補用如附監生出身者逕入主事第二十缺序補輪內與各項捐納人員較資補用如遇酌補之缺遴擇才能酌量請補　一八品錄事官見缺分為酌補序補輪次挨不分滿漢保酌補之缺以錄補八品錄事官或行缺九品錄事官酌補一人保序補之缺以實缺九品錄事官較資升補一人再以本部裁缺及各衙門裁缺人員品級相當者較資遴補二人再以監生及各項出水候補人員品級相當者較資補用一人再以謄錄議敘補八品錄事官較資補用一人　一九品錄事官見缺分為酌補序補輪次挨不分滿漢保酌補之缺以錄補九品錄事官酌補一人保序補之缺專以本部及各衙門裁缺之品級相當者較資補用　一額設八品錄事官應以到部當差之日起扣滿三年九品錄事官應以到部當差之日起扣滿一年六箇月遇有酌補各缺始能酌量補用遇序補各缺始准入輪其由筆帖式改為錄事官者仍照舊章辦理

外務部咨行各省無約國人民遊歷辦法

法文

為咨行事准滬關瑞道電稱據駐滬德領事照稱奉上海總領事札開德國與土耳其兩國政府商定將來德國派駐中國各口岸領事代管土耳其國在中國各口岸領事應管事宜云云請飭滬關等語當經本部照復以商准德使照稱本國照土國所請令本大臣暫代理該國交涉事宜本部核以該國政府如將前項事件可代轉達惟查照無約國人民在中國居住或遊歷者中國仍保持施行司法權與待中國人無異總之無論何事與各無約國一律辦理等語咨與該領轉照等因旋准該管領稱當飭江漢關道遊歷照會德總領所為發照即照該道轉飭土人商由法國代管時應經商道准其給照等情應否仍舊照給請核

學部咨行各省督撫學堂畢業學生領有執照始准起用就職文
學部咨復出使日本大臣擬定留日學生畢業考試資格文

備示遵辦等因本部查無約國人民遊歷執照與中國人無異嗣後自無庸另給印照一切均照中國人民辦理以保治權除咨外務部並分行外 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學部咨行各省督撫學堂畢業學生領有執照始准起用就職文

為通行事案照司案呈查各省學堂學生畢業後得有獎勵人員出身者經部覆核後照章准其錄取近有由[illegible]西高等農林學堂畢業學生到部覆驗執照等在吏部呈請驗看並經吏部行查前來查到該學生[illegible]二名雖係由[illegible]西[illegible]學堂畢業資格以年限不足經部議駁在案乃復赴吏部呈請驗看若有心蒙混實屬不知事理且恐各省畢業生不明此意者尚多而應通行各省督撫轉飭各學西[illegible]各學堂學生一體遵照凡畢業後應請獎勵之學堂學生等試驗畢業取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須俟本部奏獎奉 旨給執照方准作為有出身者始能呈請就職且本部今年奏定頒給各學堂執照章程凡得有進士舉人獎勵各學生出身者必須領有執照方准赴吏部驗看否則不得擅行呈請驗看自此次通行之後凡未領有執照者概不得赴部呈驗以杜蒙混除咨外務相應咨行貴 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學部咨復出使日本大臣擬定留日學生畢業考試資格文

為咨覆事專門司案呈准咨開據留日學生總監督[illegible]各省[illegible]學生[illegible]立大學[illegible]京[illegible]驗資格[illegible]以進學風而杜[illegible]該生所稱各節[illegible]試資格以杜[illegible]之弊再各[illegible]如何資格方准[illegible]分別規定[illegible]查[illegible]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illegible]專門學堂畢業者[illegible]不[illegible]

學本部考試凡選習科有未經部評嚴加核駁各在案茲查照該生所請照辦辦法三項與部章均屬符合切實可行茲應由監督處先行詳擬詳表凡送京考驗之設立大學畢業生必須先由普通學業入各大學預科或專門各自一年起已滿三年者始能合格其有在本國已畢中學畢業程度較高並兼備語言能再入高等專門學校或習文大學之專門各者則須留學已及四年以上者參合格如係由選習各科畢業升入大學之學生亦須經預科或專門預科一年畢業者方准送考請察照查內於各校畢業年限每年學期詳註該生至中等程度之實業畢業畢業者均不得正式送考應於選聘人材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相應咨呈欽差大臣查照轉飭遵照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學部咨行各省嚴禁中小學堂學生吸食紙烟章程文

為咨行事普通司案呈據京師督學局呈稱案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部文通飭嚴禁各處中小學堂學生吸食各種紙烟責成各學堂管理員教員隨時稽查禁查以期杜絕緊要並由各處勸學所隨時勸導等因行局查照轉行各學堂及勸學所並出示曉諭在案茲因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會商本局照擬中學小學各學堂學生一律禁止吸食紙烟草由總廳擬定辦法會局辦理而應通行以期實力禁絕除由局通行外理合抄錄原擬辦法呈請鈞部咨行各省提學司通行各中小學堂一體遵照辦理並咨會該管巡警道或巡警局互相查察以期實行禁止等因抄錄原擬辦法到部查核總廳所擬辦法於保護本部通飭用意相同均於幼年學生衛生有益應由部通司通飭各中小學堂管理員教員實力奉行並咨各省所屬督轄該管巡警道暨巡警局會同監督辦理可也杜絕弊害相應咨行貴　查照分別飭遵可也須至咨者

抄錄原擬辦法　查紙烟為近今消耗大宗不特利權外溢且於衛生有礙至若年齡幼稚身體發育尚未完全尤須

衞生之蠹稚者處罰

腦筋阻塞智慧爲害尤甚故東西各國於煙捲一項甚爲注意或由官長專賣禁止私造或關稅重徵嚴存限制而其對於未成年者莫不嚴行禁止違售者處以罰欵食者罪其父兄誠至良意至善也當今之時欲求挽回利權自以講求製造加重關稅爲正辦然工藝萌芽驟難進步稅關徵納載在約章欲求達其目的必有曠日持久之慮現擬以禁止童年吸食爲入手辦法由總廳申部批准出示嚴禁並會商督學局限制中學堂以下之學生一律禁止吸食其辦法約畧如左　一年未滿十六歲者不得吸食各項煙捲　一售賣煙捲之棚攤店舖對於年未滿十六歲之幼童購買煙捲不得售與　一各小學堂學生不准吸食　一中學堂學生雖年齡不等然正當研究學業力求精進之時最貴腦力並宜保護以免妨礙似宜不論年齡一律禁止　一違禁吸食者沒收其煙捲及使用器具告誡其父兄管束學堂學生由學堂監督堂長教員管束　一違禁售賣者照違警律三十條違背一切官定

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書目表

書名	用者	册數	價目
修身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十	一元
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教員	十	一元
國文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十	一元九角五分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教員	十	三元一角五分
筆算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五	九角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教員	五	一元六角
筆算第一數科二書冊・掛圖	初等小學講堂	十六幅	二元五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教員	二	四角五分
地理教科書	初等小學學生	四	五角
畫學教科書	初等小學教員	一	五角
教授法原理	初等小學	一	二角
學校管理法	教員及師範學堂學	一	二角
教育史	生	一	二角五分
筆算教科書	高等小學學生	四	八角

書名	用者	册數	價目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高等小學教員	二	一元
地理教科書	高等小學學生	四	五角
萬國輿圖	高等小學學生	一	三角五分
毛筆習畫帖	高等小學學生	八	一元四角
鉛筆習畫帖	高等小學學生	八	八角
農話	高等小學宜講用書	一	一角
英文初範	高等小學學生	一	一角二分
帝國英文讀本	高等小學及中學學生	六	三元八角
蒙師箴言	宜講用書	一	五分
克萊武傳	宜講用書	一	三角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宜講用書	一	三角
魯濱孫飄流記	宜講用書	二	七角
澳洲歷險記	宜講用書	一	一角五分
富國策問答	宜講用書	一	五分

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中學用書

書名	著作者	册數	用者	價值
馬氏文通	馬忠建	二	教員	一元五角
初等國文典	章士釗	一	學生	一元
東洋歷史			學生	三角
西史課程	山西大學堂	三	學生	
萬國史綱	邵希雍	一	學生	一元
中學中國地理教科書	屠寄	一	學生	一元五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幾何學（立體平面）	謝洪賚	二	學生	一元五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三角術	謝洪賚	一	學生	一元三角
博物學大意	杜就田	一	學生	二角五分
最新中學教科書植物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六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動物學	黃、英	一	學生	八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鑛物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八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地質學	包光鏞 張逢辰 杜亞泉	一	學生	一元二角
理化示教		一	學生	二角五分
最新化學教科書	王季烈	三	學生	一元
中學鉛筆習畫帖		六	學生	一元二角
習畫範本（鉛筆畫七册 鋼筆畫一册 水彩畫二册）	村井龍之輔	十	學生	二元四角
黑板圖畫教科書		一	教員	一元
帝國英文讀本	伍光建	三	學生	七角五分

調查一

英藏交涉沿革小史（錄雲南雜誌）

高黎貢

西藏為中國西部之藩籬。英俄競爭之焦點。愛國之士所為心焉憂之者也。近者英俄協約將成。聞該約中亦有關於西藏之條件。雖其內容如何未可預知。要其為無利於我。固不待蓍龜也。嗚呼。脣亡齒寒。西藏失則吾國西南大局。豈得晏然無事。極而言之。即謂其關係之鉅。影響於中國之存亡。未為過也。是篇為日本成田安輝氏所著。氏曾親遊西藏。於藏地情形知之甚悉。今欲研究英藏交涉沿革。舍此幾無善本。爰為略加增削。譯而出之。以供留心國事者參考之一助云。　譯者識

目次　(一)哲孟雄隸英始末及英國與布坦、廓爾喀之關係。(二)哈斯丁與稜[illegible]六喇嘛之關係。及麥卡萊之使節。(三)英藏戰爭。(四)嗚爾嗚達平和會議。(五)亞東稅關。

(一)哲孟雄隸英始末及英國與布坦廓爾喀之關係

英人夙欲以印度為根據地。建一大帝國於亞細亞。東接揚子江流域。西達波斯及亞剌比亞沿岸。故既併有印度。不數年更滅緬甸。復左顧右盼。得隴望蜀。而號稱世界祕密國之西藏。遂觸其眼簾。於是日夜思所以併吞之。雖然。英人欲圖西藏。勢不得不舉喜馬拉耶山畔諸小國。置於自國勢力範圍之內。然後北向進取。則西藏即囊中物矣。故研究英藏交涉之沿革。不得不首先言英國與喜馬拉耶山畔之哲孟雄布坦諸小國之關係。

喜馬拉耶山畔之小國有三。哲孟雄居中。布坦在其東。尼布爾(即廓爾喀)位其西。今先言英哲之關係。次及布尼二國。

哲孟雄一名錫金。(Sikim) 國於喜馬拉耶山之間。(面積凡二千五百方里。人口約三萬餘。) 地味豐饒。富於礦產。所在樹木繁茂。自此北進西藏。則地勢愈高峻。[illegible]行二

其里約高二千英尺云。

哲孟雄人種風俗宗教皆似西藏。其國以西藏語爲上等語言。國王世與西藏貴族爲婚姻。故藏哲之關係頗稱親密。哲國現王朝之始祖。相傳距今二百六十餘年前。來自西藏。遂國於此。今王爲其第九代。其國政治。歷代皆爲高等僧官所左右。而高等僧官。亦甚敬其國王。以爲乃西藏英主賢者之轉生云。其迷信之堅可想見矣。

十八世紀中葉。有一種族曰廓爾喀 (Gorkha) 者。乃同化於印度之蒙古人者也。武勇好鬭。初羣居於尼布爾(Nepal)(官書作廓爾喀。唐書作泥婆羅。明史作尼八剌。然究廓爾喀不過尼布爾之一部耳。)國之一部。及十八世紀末葉。遂蠶據尼布爾全國。尼布爾者。在哲孟雄之西。亦喜馬拉耶山畔之一小國也。(面積五萬四千方里。人口四百萬餘。)

一千八百十四年。廓爾喀人侵入哲孟雄。印度。聲言將蠶據喜馬拉耶山畔諸小國。且謂將占領亞山。以威嚇遐邇。於是英人不能默視其跳梁。乃於一千八百十七年。攻退廓爾喀人。驅之於哲孟雄國境之外。復哲王之位。且將廓爾喀人所割讓於英之托來庶爾二地。讓諸哲孟雄。許以是後有事英人當爲防護。是爲英哲交涉之濫觴。自此哲孟雄遂爲英之保護國矣。

自是而後。凡十四年。而哲孟雄與廓爾喀復失和。英政府使古魯德爲仲裁。調和於兩國之間。古氏復說本國政府。使哲孟雄讓大吉嶺 (Darjiling) 於英國。以爲英軍避暑之地。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哲國遂割大吉嶺及毗連於印度之山地以讓英國。而英政府歲輸哲王俸三百鎊。以報之。旋增至六百鎊。蓋視哲王從來固有之所入遠多云。大吉嶺歸英之後。日趨繁盛。今其地人口已達十五萬五千餘人之多矣。

自大吉嶺割讓於英。而哲國君臣相安無事者十餘年。後以販奴事與英國衝突。先是哲國常賣其國土人於西藏之貴族爲奴。雖官吏亦從事販奴。以圖微末之利。恬不爲

私。至是數有强拐英屬領土之土人以賣於西藏者。英國政府。雖屢經抗議。要求放還。而哲人不特不悛。舊惡且强要英政府將哲國奴隸之逃亡於英領大吉嶺地方者交還哲國。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大吉嶺知事根不勒赴哲王所居地丹龍。擬與哲王直接開平和談判。不圖至則哲人拘而囚之。監禁至六禮拜。同時有英人某旅行於此者。亦多爲所苦。於是英人大憤。哲不得已。許爲驅逐反抗英國之官吏。割哲孟雄之下部及托來全部於英國。更停英人酬哲王之俸金數年。僅得寢事。然被逐之官吏。恨英人刺骨。竊蹤卸拉帖。至西藏之春碑。（春碑爲哲王避暑之地）。說王以抗英之策。英人聞之。復大憤。一千八百六十年。使格洛納各拉。率遠征隊。占領哲國王宮。於是哲人大驚。倉猝爲城下之盟。約以（一）許自由貿易（二）保護旅行者（三）改築道路（四）使與西藏之通商愈加便利等件而還。而英人復歲酬哲王俸一千二百鎊。然哲王終不悅英人。棄道路貿易二條件於不顧。而該約幾成空文焉。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印度民政廳書記官有麥卡萊（C. Macauley）其人者。目擊印度與西藏貿易之不振。乃自請至西藏調查細情。英政府允之。麥氏至西藏之邊界。頗爲西藏地方官所厚遇。且得後藏大喇嘛宰相表友誼之好音。後麥氏復百方求中國政府給予西藏旅行券。率多人由哲孟雄向西藏。擬赴拉薩。旋爲中國政府及藏人所阻。不得前進。怏怏而返。（麥卡萊事詳第二節）藏人遂以爲英人果易與也。於是下鎖國之令。禁止通商。干涉哲孟雄國政。勸誘哲王使棄其本國。移居西藏。哲王信之。遂遷西藏。居西藏者二年餘。時英政府屢忠告哲王以國內騷亂。若不早日回國。且將停止英人歲酬哲王之俸金云云。哲王不聽。且作書侮辱英政府。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藏人復乘英人之不備。遣兵於哲孟雄境內築堡壘於龍洞（在哲孟雄境內咱利帖之西南。）以斷絕通商之路。此實英藏交涉之開端也。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三月。英軍進擊藏軍於龍洞。藏軍大

敗死傷至衆。逃出哲孟雄國境之外。（英藏戰爭。詳第三節）哲王不得已乃復返國。旋英國置政務官一人以監督哲政。自是哲國主權盡歸英人。哲王位存而已。至是而高等僧官權力之微弱更無論矣。今印度政府稱哲王不曰國王而曰藩王（Rajah）者。蓋其待哲王實與印度之藩王等也。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哲王又思遁於西藏。至哲孟雄與尼布爾之交界。為尼布爾兵所執。送交印度政府。英人囚之大吉嶺之獄。閱三年始得復位。然英人不許還故都。遷之於甘托克。

英藏戰爭後。中英兩國委員。會於噶爾噶達（Calcutta）（印度首府）商議關於哲孟雄西藏之事。（詳第四節）經此會議後。而哲孟雄遂長隸英國矣。

以上所言。為英國與哲孟雄關係之一斑。今更略述英國與布坦尼布爾之關係。

布坦（Bhutan）者亦一小國。在哲孟雄之東。（布坦即布魯克巴。面積約一六八〇〇平方里。人口約二〇〇〇〇餘。）其地夙行印度語。布坦發音本作波丹。乃「西藏之末端」之義也。西藏人稱布坦為（南方雷龍國）蓋孟加拉灣之水蒸氣密集。雲常為之遷。故雷鳴較劇。是以有雷龍國之稱。布坦風俗。略同西藏。其國人亦信喇嘛教。而其南部之人。男女皆剃髮。不著中國衣服。自稱遝賴喇嘛之民。其衣服則男女無別。故一見不能別其孰男孰女也。

自大吉嶺向東北行。約需一日之程。有地曰噶倫綳者。布藏之貿易市場也。其地有郵便局。電信局。學校等。頗極繁盛。自此更向東北行一日。有地曰倍東。此二地往昔皆屬布坦。然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布坦人侵入英領印度。肆行剽掠。旋為英軍所敗。翌年和議成。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割梯斯塔河以東。及自倍東至平原一帶之地。暨亞山上部於英。其東之巴克薩爾。即英軍駐紮之地也。

布坦與英國之關係僅如此。至尼布爾與英國之關係。則

已言之於前。（即一千八百十四年廓爾喀人以印度哲孟雄及一千八百十七年廓人割托來麻蘭於英等事）茲不贅。總要之布尼二國之地位雖稍優於哲孟雄。然皆在英國勢力範圍之內獨立其名而已。

（二）哈斯丁與後藏大喇嘛之關係及麥卡萊之使節

哈斯丁（Warren Hastings）者有名之侵略家也。初爲孟加拉知事。揮其敏腕侵畧印度。哈氏又常希望與西藏通商。一千七百七十三年。使佐治波格爾（George Bogle）持使節赴西藏。波格爾雖未至拉薩。然頗得後藏札什大喇嘛之歡心。（時爲第三世札什大喇嘛）及爲印度總知事。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復遣甲比丹泰拿爾（Captain Turner）赴西藏。泰拿爾亦僅至後藏。迨哈氏去印度。（一千七百八十五年）印度使節與之俱絕者凡百餘年。而卒有麥卡萊之使節。

高爾曼麥卡萊（C. Macauley）爲印度民政廳一書記官。麥氏見印藏間貿易之不振。乃自請赴藏調查情形。英政府許之。麥氏遂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由印度起程。經哲孟雄。適在西藏邊界遇干壩城主。頗獲厚遇。既而又得後藏大喇嘛首相表友誼之好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麥卡萊擬以商務使赴拉薩。然據光緒二年與英國所結之芝罘條約。中有特別條款規定英人欲旅行西藏者。須由中國總理衙門給予旅行劵。方准前往。故麥氏復至北京。運動於倫敦北京之間。始得旅行劵。然麥氏得旅行劵之後。仍逡巡不發。遷延至半載之久。且不取道於打箭爐而由印度經哲孟雄以向西藏。又攜學者多人。思乘機以探西藏之礦脈。於是中國政府及藏人大驚。謂西藏將爲第二之印度。乃百方以阻其前進。是時適緬甸問題起。中英間之談判相持未下。其後中國政府卒讓步而結所謂緬藏條約者。五條該約之主要條款有三

（一）中國甘棄緬甸之主權以讓英國。（第二條）

（二）英國允中止麥卡萊等之前進（第四條）

（三）使印藏間通商益趨便利。（第四條）

是也。(時中國政府贈哲孟雄王高等爵位以優待之云)實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即光緒十二年六月)事也。

(三)英藏戰爭

英國之征服哲孟雄也。藏人對英之惡感情為之一長。及麥卡萊退而返本國。自是藏人以為英人果易與者。其意殆謂麥氏等之退。果畏我反對而退。而不知中國於緬甸方面所失之權利之大也。藏人既輕視英人。於是思乘機耀威於哲孟雄。以洩前此之憤。乃勸誘哲王令棄其本國以移居西藏。哲王從之。遁至西藏。凡居藏二年有奇。英政府屢促其返國。哲王不惟不聽。且遺書辱之。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藏軍乘英人不備。闌入哲孟雄。築堡塞於龍洞。龍洞為英藏商路之要隘。當時道路險惡。空氣稀薄。往來進行。實屬困難。今日該地道路。雖已大加整頓。非當時可比。然聞過其地者。猶且行不數武。輒止足云。其險蓋可知矣。英藏開戰之前。英人嘗致書西藏。畧曰。『藏軍如遲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尚不退出哲境。則英軍當徑行進攻』云云。然藏軍既懷輕視英人之心。以為英人無足畏。至期。果不退出。於是英將格拉哈兒(Grahar)即進擊藏軍。使當時藏軍能有精良之武器。或足以禦英軍亦未可知。蓋藏軍坐守龍洞之險。實有以逸待勞以主禦客之勢故也。奈兩者武器美惡之差相去太遠。藏軍所攜者。舍弓矢刀石及火繩銃外。別無他物。而英軍則概屬文明利器。故兩軍相對。藏軍卒至大潰。死傷甚多。不得已退守咱利帖。(藏軍又信喇嘛之咒文。謂可避彈丸。迨伏尸徧地。猶曰咒文不淨之故。嗚呼。迷信至此。可笑亦可憐矣。)旋遁至春碑(即靖西)原野。當時英軍苟能乘勢而下。則可一鼓而取春碑。然此地中有名碑碑塘者。駐有中國官衙。上翻中國之國旗。故英軍一時恐傷中國感情。不敢前進。

自此英軍屯駐那塘者數年。那塘在雄利帖西南。雖曰平地。然其地極高。自那塘至咱利帖途中。有湯格格帖者。其

附近諸山曰特爾卑勳。蓋英國特爾卑軍在此與藏軍爲最後之戰爭博戰勝名譽之地也。

（附言）英人常利用尼布爾哲孟雄等蠻武好鬬之國民以撻伐藏人其中尤以尼布爾人爲最勇敢負氣可謂善用人力者矣英國駐印度哲孟雄國境某佐官嘗謂人曰。率士民兵（即尼布爾哲孟雄土人）一隊可以征服西藏其言非無因也

（四）噶爾噶達平和會議

自藏軍敗北之報達於北京於是中英兩國乃不得不商議藏哲善後事宜第一須定印藏之境界第二哲孟雄與西藏歷史之關係頗不淺薄故英國欲獨握哲孟雄之主權勢不能不商諸中國第三光緒十二年六月所結之緬甸條約第四條關於印藏通商之詳細章程尚未妥訂故中國即命駐藏升泰（即有泰之從兄）等及西藏官吏數人。使與英人論駁辨難。旋訂定印藏條約八款。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由中國全權大臣升泰等。與英國全權大臣印度總督倫斯陶侯爵。（Marquess Lansdowne）簽名蓋印於噶爾噶達有紀當時之景況者曰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英國外務次官迎中國全權於樓下之階側。相與拾級登樓。則英國外務長官亦出迎既而守衛兵士。護中國全權及英國官吏過迴廊至協議室。少頃印度總督偕幕僚及評議官二人魚貫而入於是外務長官起身介紹印度總督於中國全權。言畢。總督乃揖中國全權使就坐於己之右側。其他官吏亦依次坐定。中國委員二人憑几而坐。時全權委員提出全權資格證明書彼此承認之後開戶朗誦條約全文。又對照中英文字迄約十五分鐘。復啟戶。兩國全權各署名於條約中國全權用毛筆署名。頗鄭重其事。而印度總督。則振筆疾書（Lansdowne）字樣。如塗鴉然署名既竟侍者封條約文。迄隨即蓋印此即所謂印藏條約（或曰哲孟雄條約）也。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倫敦外務省交換。由兩國政府批准。全文如下。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即尼布爾）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為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保護督理。即為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往來。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為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國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如何增益便利。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境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為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及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為始。限以六箇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會同協商。以期妥洽。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約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其一。以昭信守。

（五）亞東稅關

自印藏條約結後。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光緒十九年）中英兩國委員。（中國委員為何長清及總稅務司赫德之弟赫政。(James Hart)英國委員為保爾。）復會合議訂邊境及通商詳細章程。是年十二月五日（即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約成。由兩國委員署名鈐印於大吉嶺。該約大旨有四。

（一）關於貿易事件。
（二）關於哲孟雄境內牧場事件。
（三）關於印藏公文來往事件。
（四）關於亞東開放事件。

是也。然以此會議之結果而英人甚不滿意者何也。蓋中國不允英人設立界碑於西藏之交界地。僅許開放亞東(芽屯)(Yatung)作爲貿易場。且不許藏人來此。故英人在此貿易殊無振作之象。以是英人常怏怏不樂。而英國議者每多主張直接與西藏談判。此所以當日俄戰爭方酣之際有英人乘機侵入拉薩之事也。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會議之結果。設稅關於亞東。稅關長爲英人狠特孫。亦受總稅司赫德之節制者。余(著者)嘗親至亞東。調查該地貿易情形。特記其大要如左。

亞東爲拉薩札什倫布等地方貿易出入之要路。據光緒十九年條約。言明五年之內不徵稅項。以獎勵貿易。俟五年後斟酌情形再行定奪云云。然時逾五年而未嘗徵稅如故也。又中國不許藏人來往於此。故其貿易至今尚不甚發達。凡貨物經過此地者。須至稅關報告其名目及重量件數等。惟武器及鹽茶不許運輸出入。蓋武器爲中英兩國所共厭者。至於鹽則西藏之鹽價甚低賤。若一輸入印度。勢必至與印度之鹽相牴觸。若茶則西藏所需之茶。向皆仰給於中國本部。而印度之茶質美而價廉。若一輸入西藏。則中國茶商必受其害。以是兩國政府定議彼此交換。藏鹽不准入印。印茶亦不准入藏。(聞中國每年由四川打箭爐輸入西藏之茶價約一百二三十萬兩云)今復略述經過亞東稅關貿易品之總額如下。(據一千九百三年之統計)

輸入(向西藏)……七三四〇七五羅比
輸出(由西藏)……七八三四八〇羅比
合計　一五一七五五五羅比

(羅比(Rupee)爲印度貨幣名稱約合二先令)

輸入品中木棉製品約一百萬碼至二百萬碼。又毛織物約五萬碼至七萬碼。中國絹織物約七萬羅比。洋火約四千五六百格洛斯(一格洛斯合十二打)煙草約四萬羅比。中國磁器及珊瑚各二萬羅比。所輸入者不過以上各

品而已。至輸出品。則羊毛約三百萬斤至四百萬斤。價約四五十萬羅比。麝香約十萬兩至二十萬兩。金銀有無輸出。不能確知。但據稅關報告僅二三萬羅比而已。此外四川之打箭爐。甘肅之丹噶爾。雲南之大理。準噶爾及布坦、尼布爾。亦有與西藏貿易之事。但不甚盛耳。

大抵西藏之貿易。今雖尙屬幼稚時代。然其將來。必大有可望也。西藏人最喜購德國製造品。此或以價廉之故。亦未可知。

此外尙有英軍入拉薩要盟及唐紹怡改約等事。然原書止此。而譯者啓鈍。深恐動滋謬誤。不敢妄爲續貂。且其事過去僅二三年。內國各報均有詳細紀載。想已爲閱者所共見。故今暫付闕如。幸賜鑒諒。

西藏之宗教民俗 錄中外日報

西藏崇尙佛教。其王斯瓌占甘波。於紀元後六百四十一年。(唐太宗十五年)妻中國文成公主爲后。(史記辛丑太宗十五年春正月以文成公主嫁吐蕃) 未幾。又妻印北尼泊爾國公主。六百四十八年。帥師至印北瑪迦達國而戰勝之。掠其古佛像佛書以歸。旋復遣使往取。定律以佛教爲國敎。及七百四十九年。替斯瓌第占卽位。遂延尼泊爾國名僧帕德馬散巴法入藏。爲佛教敎習。而西藏佛敎。由是大興。按帕氏精研佛學。感勸最大。設有紅帽喇嘛會。死時。其族尊之在釋迦之上。蓋後世喇嘛。皆謂帕之靈性。卽亞迷達佛。(卽中國所謂阿彌陀佛)復生於世。又歷數代而轉生爲他細喇嘛。其事必非無因而至。當替斯瓌第占在位時。印度佛僧方被逐出印。而藏王特歡迎之。以行其敎。至德其利占卽位。又與中國唐代宗立約。是爲佛敎入華之起點。今是約鐫刻石碑。尙存拉薩也。千三十八年。亞替夏喇嘛以西藏佛敎漸衰。大爲整頓。千五百十年。又由倉卡帕喇嘛改良其敎。設黃帽喇嘛會。

按西藏人嘗謂佛敎入藏之初。其地全係高山窮谷。大港巨湖。其居民皆猴而非人。時釋迦過游其地。見之。問於衆猴曰。何未成人而從吾敎乎。衆猴曰。是邦地勢如

此。難以成人。成人後恐難養活。其又焉能誦習貴教耶。釋迦曰。爾等倘能成人。而從吾教。則吾賜爾肥沃之地。以資食息。衆猴唯唯。釋迦卽鑿地穴於希馬拉亞山（爲世界最高崇山）下。並設運河以通印北恆河。（大哉佛祖之工程）而湖港各流。自是均入運河。成爲介安于大平原。衆猴見之大驚。頃刻卽化人身。從佛教流延以迄今日。

惟今日之喇嘛教。與佛教已大不相同。倘釋迦轉生至其地游歷。恐亦必不能認其教。蓋其中惟有佛像在廟。與讚佛之言。（其言曰阿瑪尼帕德米哈翁阿蓮中珍受之義）爲祈禱之詞。並托爲轉生之說以堅人信而民教則爲敬魔免災之教而已。民心懼魔。喇嘛教之則愈懼。以圖獲利。西藏佛教。既變爲喇嘛教。而僧權乃日漸膨脹。殆至惟一無二。蓋其僧初本憑藉西藏王權。以爲己權。嗣卽自固其權。而權在王上。甚且代表王權。其地無王權。而惟有僧權。（按此與佛僧在印度北相反。而與婆羅門人在印度北之得權復相似）而各佛僧公然爲一邦之貴族矣。其間衆民。除數大地主外。幾以奴隸目之。（按西藏自歸附中國後其權仍如是）又以各般奇異之說。激令民心順從。或謂喇嘛能任意騰空。或謂能以所執禪杖。擊破最堅磐石。或謂以一指摩石。而泉卽流出。或謂不食而活。能任意幻作無形之人。或謂以手摩虎頸。而虎卽死。或謂能制海浪。或謂指點銅像。卽成活人。或謂能言鳥言。或謂能水居如魚。如此之類。不可枚舉。而民之迷信且益深。其學問爲喇嘛所自有。恆祕不示人。非喇嘛與大地主之子。不准讀書。

按釋迦初傳之道中。其宗旨並無一天神可敬。與一耶魔可懼。後世踵事增華。互相附會。乃特彌補其缺。謂釋迦惡羣神。實爲野蠻之說。遂以釋迦並其得道之門人。（得道之門人按印度古言謂之菩提薩特娃卽中國所謂菩薩）奉爲羣神。列入祀典。而不知實非也。以是今日無論何國。從佛教者。並不覺信奉羣神。與初傳之

佛教相反。而沿襲益甚。又佛教未入西藏以前。藏人咸以古傳至正之尊神爲信。及佛教既成國教。而前所敬奉者。輒降列視爲邪魔。是故佛之來藏。不但攜有印度北尊神。而西藏尊魔。卽亦由是而生焉。今藏民恆忘其所傳至正之尊神。而認所存之邪魔。（按卽昔所尊爲正神者是）故其崇信亦與古教相反。凡廟門各處。或繪圖。或彫刻。大抵均係西藏古神。咸爲後世邪魔之變狀。形容怪陋。面目獰惡。其大齒牙中。嘗含有人血。身四週各有地獄之火。以爲如是則可令其民驚魂動魄。特有喇嘛爲護符。而避凶趨吉也。邪魔之外。又信有一種妖異。藏匿各方。身長一里。而口則甚小。一旦追以飢餓。（身痛面轉。謂卽成爲地震者。此其一。復有晝匿夜出。乘狐如馬。以草鞭擊之。則亂行而損人。凡各異病。謂均是類所感。兼吸幼孩精髓。此又其一。以故藏民之敬。不外以懾怯爲本。抑若非有喇嘛。卽難存活者。凡道路轉角處。以及橋梁。或湖。或井。或村口。或門首。均黏有驅逐妖異之文。文係喇嘛代書。每書一紙。必納金若干。人身之事無大小。終其生非就教喇嘛不敢舉行。卽於室中誤潑牛酪。亦必延喇嘛懺悔。以免受禍。

藏僧分爲三等。一喇嘛。一大地主。（按各地主昔年以生一達賴喇嘛及他細喇嘛。故其家升爲貴族而獲地產）一平民。喇嘛人數。男子佔五之一。大抵以務農爲業。大地主亦然。顧生平不親種植。役用平民如奴隸。取其歲收之過半。以資事奮。喇嘛院甚衆。各山巔及山谷間。必有一二所。小者容五六人。大者三千至一萬人。院各有田畝。分識執事。掌理佃務。每屆秋成。以斗計算。凡民間生育。婚姻。死喪。節期。以至瑣屑之事。皆延喇嘛誦經懺悔。以是喇嘛亦頗有獲利之機會。大喇嘛院極富。鑄高宮廠。均用堅石壘成。堂頂飾以黃金。殿中鋪有綢旗。縵軸。寶像。寶瓶。金銀象牙各器物。並滿治華美之佛經。小院亦然。各有大小銅像。縵軸。及繪畫之簡册。誠哉藏民。洵不惜價值。購置得此宗教也。

喇嘛之最高貴者有二。一曰達賴喇嘛。總理政治。一曰他細喇嘛。總理宗教。二大喇嘛相傳均係古聖降生。歷代之達賴喇嘛。謂即亞法羅其他。他細喇嘛。謂即阿彌陀佛轉輪下世。達賴喇嘛宮在拉薩。他細喇嘛院在他細倫坡。而其宮則在細喀紫。先是。二大喇嘛均權平等。本無差別。以達賴喇嘛世世自强。漸襲他細倫坡之地。而奪他細喇嘛之權。故他細喇嘛。至今管轄之地。不過三小邑。顧二大喇嘛勢力雖各異。而其體制則同。無論拉薩與細喀紫。均設有宰相及管庫官、執事官等名目。氣象巍煥。顯有君臣上下之業。今在位之達賴喇嘛。爲世界所共知。姑不贅。但聞其他細喇嘛。現爲藏民所尊敬。視若活佛。年僅二十有六。性質和厚。學問湛深。或稱有人類之繁寶。而藏人輒置不論。第稱其德慧不置。則他細喇嘛之爲人。亦可見已。二大喇嘛之外。復有所謂釋迦督僧者。則由中世紀復新敎首相傳而下。受民崇拜。儼亦如神。復新黨與舊黨。至今並無分軒輊。蓋其於敎事上之感動。固甚小而然也。西藏平民。雖爲喇嘛奴隸。然頗有快足無介意之態。彼此即略有爭論。而性柔美無兇暴。似一長大之幼孩然。凡値工作。非有約束不可。督工在側。則唱歌行事。或偶一轉身。必皆停工閒談。終身垢穢不沐浴。其心茫然。一無所知。遇有異事。輒易迷信。惟畏懼邪魔。尊敬喇嘛而已。

新疆省旅行談 錄輿論日報

一 旅行所經由之道路及其情形

茲之旅行。由北京起點。自北京赴榮澤。乘火車。自榮澤赴延州。乘馬。自此以往。或馬或車。自延州至西安。自此以內爲口內。以外爲口外。自西安至蘭州。自蘭州用馬與車。渡沙漠。至肅州。自肅州至哈密。自哈密越泰爾白牙高山而至伊犂府。所費之時日。共計一年零四個月。沿途頗有逗留。中國內地。其道路皆惡。而茲所經由之路。尤多凹窪。雨降則泥濘沒脛。風吹則沙埃撲面。此種地方之旅行。其不愉快。殊難言狀。自直隸至河南。至陝西。道路所經。絕無林木。入甘肅省後。方漸見其有然。人或以爲甘肅省多材木。

此亦不然。所謂材木。一株不見。惟山之南側。路見有森林。如此而已。由直隸至河南。渡黃河。便見有穴居之人民。聞諸他人云。自此以往。時時或有。而河南省特多。乃是蒙古遊牧民之歸化者。此種人之顏面。常現一種別樣表情之神色。望而知其爲非漢人種。甘肅一省土著之人民。非盡爲漢人種。漢人種之外。更有回紇人種。頗居多數。此等皆爲牟牧之民。約有百萬人以上。此外更有薩馬爾羌特人種。及蒙古游牧民人種。中國他省。皆奉行儒佛二宗教。甘肅則不然。最多回回教徒。回回教徒。無論如何。決不改變其所奉之宗教。至論教育。則陝西西安府。有師範學堂。聘日本人爲教習。甘肅則無。全中國教育最低度之處。恐當爲甘肅。或曰。此等地方。將爲興起內亂之一原素地。撫綏之道。不可不講。斯言猶信。沙漠者。廣漠無垠。故亦名瀚海。然今往實驗。則沙雖甚多。亦有幾多之地脈。起伏於其際。沙漠中。亦有樹木之處。亦有沼澤之處。故中國之沙漠。皆爲戈壁。戈壁乃沙漠之別名。然頗有分別。有草地。有沼澤。方爲戈壁。今之所渡越者。非但頗多有草地沼澤。甚且有鬱蒼之灌木。故皆爲戈壁。戈壁云者。特爲一種之凹地而已。渡越戈壁之法。天山北路。則用車。南路則用駱駝。其行以夜。夜行。則駝馬可不飲水。且無蚊蚋。凡行沙漠。必止於有水之處。由此有水處至彼有水處。近則十餘里。遠則百餘里。

二　新疆省於地勢上占重要之位置

新疆省。爲中國凸出之一角。伊犂府。據新疆省之中心。新疆全地。以天山山脈爲骨。天山山脈。實覆其三面。由甘肅新疆赴俄國。則伊犂爲其交通之一要道。由甘肅赴伊犂。分南北二路。北路則經薩瑪爾。南路則越老界而經土耳其斯坦。然無論由南路由北路。皆須越過天山。故由甘肅赴伊犂。山嶽嵯峨。橫絕要道。迂迴登陟。甚苦艱阻。反是而由俄國赴伊犂。所經之道路。反較爲容易。蓋由俄國赴伊犂。雖須經伊犂河。而此河名雖爲河。實則無水。故由俄國赴伊犂。實無天險以爲之隔閡。試覽地圖。卽可知伊犂地

勢上之位置。實與鄰國犬牙相錯。一朝有事。四面皆爲敵所襲。伊犂若失。則敵挾高屋建瓴之勢。中國西北一帶。將不遑寧處。伊犂之屏蔽中國西北。蓋誠足爲至重極要。然方今之伊犂。實在俄人勢力範圍之內。中國不可不慮也。

（三）新疆省之地理

新疆全省之土地。其面積共有五十八萬平方里。然十分之四爲沙漠。十分之三爲山河。人民所用之牧場及耕地。僅十分之三而已。新疆爲高原地。高於海面約四千尺。新疆省最多茫漠之沙磧地。故寒熱之度特甚。夏則極熱。日中幾不能堪。故該處之屋廬。皆地面之上一層地面之下一層。共二層。朝則居地面上之一層。晝則居地面下之一層。夕則又登上一層。至冬令則又極寒。天山之北風。其剛冷徹骨。故防寒之法。等於窮北各地。新疆之泥土。雜鹽至多。蓋遍地皆鹹。人若需飲。取一片泥土煮之。取其水。水中都含鹽極富。無論爲河水爲井水。皆挾鹽味。殊難吞飲。新疆省固富有五穀。耕作收穫。皆甚容易。然不患旱乾。而獨患降雨。雨爲五穀之禁物。何則。降雨則地中之鹽分浮上。而五穀即盡枯死。黃河之源。發於崑崙。若非先經伏流。則鹽分必隨水沖刷而下。黃河必成鹹河。其所經流。皆成斥鹵。今黃河之水不挾鹽分。皆因伏流之故。伏流有如此大用。似爲前人所未道。新疆更有異於陝西甘肅之一點。則頗多樹木。而松木尤爲其特產物。自天山南路行。則不見松林。自北路行。則見松林極盛。居民之屋材及電線之柱。皆以松木爲之。而伊犂府城之近傍。則居民之屋材。又用楊木。路傍皆植楊。以供營屋之材料及爲薪柴。新疆省留有絕大貯水工事之跡。此足爲舊時代曾大啟發文明之一證。特惜余非歷史家。不能確證其爲何時代之遺物。新疆全省之人口。約有二百萬以上。若以人種分別之。則漢人三十萬。滿洲人十萬。蒙古人十萬。東土耳其斯坦人百萬。哈薩克人二十五萬。回回教徒三十五萬。

（四）世界無比之富庫

新疆省乃中國有一無二之大富庫。不但爲中國有一無

二之大富庫。且爲全世界上無此類之大富庫。試舉其例。則金砂徧地皆是。五金寶石等礦徧地皆是。鹽則其質至佳。而出產極富。和闐之鹽。天下第一。顆顆粒粒。四角結晶。純白透明。所謂晶鹽。異名不虛傳。崑崙之山。出眞珠。又出寶玉。亦皆天下第一。惟採掘寶玉之法。惜中國人尙沿用舊式所謂旂式。此法甚拙。急宜改用新法。若夫農產物論其穀類。則五穀咸備。且出產極多。常獲豐登。論其果類。則種類既多。味皆甘美。哈密之西瓜及葡萄。阿克款那之異瓜。喀希額耳之桃。烏魯木齊之梨。竝皆佳妙。其餘種類尙多。不暇枚舉。

五　世界深隱之一大商場

新疆省。足爲世界深隱之一大商場。其貿易額。以中國銀兩計算。每年約達一千二百萬兩以上。伊犁一府之貿易額。約占四百萬。其他各地約占八百萬。漢人之貿易。其著者爲天津商人。其貿易額頗大。然所賣之貨品。則多日本之貨品。如燐寸煙草之類。皆銷行日本貨。然日本人自手營業者則無。歐美人則不然。皆自手營業。就中德國商人。爲尤能以非常之勢力。於此突進其營業之方法。選取在天津北京等處。曾經自己商店中使用過十年十五年。信用足恃之中國人。委任之爲經理人。使常年駐彼經理一切。而自己則每年一二度巡迴察視之。此法甚善。未聞有不妥之處。惟須選任得人而已。有喀希米耳人者。常越崑崙山之險而往新疆省貿易。其數約幾千人。此等人至新疆。則貸回人以金。及其歸。則收取金砂寶石而去。一年之內。常川往復。使用馬匹。凡二千餘頭。其所取金砂寶石之多。蓋可想見。而新疆省金砂寶石之富。爲如何之無盡藏。亦可想像而知也。

間島新調查

間島之交涉。爲時已久。日外部有確鑿仍歸中國管領之說。故日人又出最新調查書。知間島實爲中國富源地。辦善後者。不可不知也。大略如左。

現耕之面積　約五萬二千七百町步。內三萬六七千町

係平地。一萬五六千町係邱陵地。

可耕之面積　約三十二萬町步。乃至三十七萬町步。內平地約七萬町。現擬施以鋤耨。餘仍荒廢。

雨量　夏季雨多。冬季雨少。當夏季之時。多量與煙臺朝鮮沿海地方相等。少量與滿洲內部奉天以北之地方同。

農作要物　粟爲首。高粱、大豆、玉蜀黍、大麥、小麥等。次之。水稻甚少。

收穫量　龍井村附近一反步收穫如左。

種類	收量	一石價格
米	七二七	二三四二、
粟	二一〇〇、	四四一、
大豆	一〇〇〇、	五二七、
綠豆	六六〇、	三八一、
高粱	二四六〇、	四一〇、
黍	一四七〇	五五七、

特別產物　煙草。大麻。就中煙草。發育最爲良好。

農產製造業　燒酒。豆油。豆餅。其他荏油。麻油。亦有製造者。

間島之富力　如將未開墾之可耕地。全部開拓。可容五十萬人。農產額可達二千萬元以上。現在所耕之地。每年約可出三百萬元。至副產業如畜牧等。亦頗有望。

礦產物　金礦盛於東間島。從海蘭上流至二道溝。以迄蜂蜜溝。均有砂金礦。而以蜂蜜溝爲主要地。其傍近。時有石英脈發露。

石炭礦　天寶山有銀銅礦。又有石炭礦。轉心湖、三道溝、土山嶮、老頭溝。均有炭坑。由來間島富於礦產。爲探檢者所公認。惟採掘法。尙在幼稚時代。以故地之眞寶。尙未發露。果能購新機關採。獲利無疑。

砂金礦牀　三道溝砂金礦。一日平均四五分可得。曾有獲得二兩內外及三兩重之金塊者。其豐富可知矣。

貿易業　間島居民。均中韓兩國。生活程度甚低。其需用品最單純。以故習貿易者少。商業向在局子街。自龍井村

設立統監府間島派出所以來。中歷每逢二七日。有各種中國貨假國貨日本貨販賣。

交通運輸　現今從清津至會甯七十五哩間。已敷設手押式輕便鐵路。吉路馬一輛。限旅客三人同乘。運費七元三角。從會甯至間島統監府派出所所在地十三哩間。乘馬費約需三元。

以上日人所記載。均依統監府派出所所調查者。我國人觀此。可以得其大凡矣。

中日會訂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協約

中日議訂京奉吉長鐵路借款條約。業於十月十九日。由日本駐京使館書記長會同郵傳部鐵路局總辦梁士詒簽押。茲悉議約共計八款。其要領如左。

第一款　清國政府經營京奉（北京奉天之間）鐵路現因遼河以東須用資本計半額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並新建吉長（吉林長春之間）鐵路須用資本計半額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均向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訂借

第二款　此借款之利息週年五釐

第三款　此借款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線之工程師應用日本人今定即以現在京奉鐵路之日本工程師充當

第五款　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線之會計事務頗難區別故日本政府請用日本人爲會計一節應作罷議至此借款每年償還本利月付之額應以遼河以東路線月間收入之款額數爲衡每月預交日本銀行撥還

第六款　吉長鐵路之總工程師由清國政府選擇適當之日本人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協議而定該鐵路之會計員則由南滿洲鐵道會社選擇適當之日本人與清國政府協議而定

第七款　此借款之細目由清國郵傳部及南滿洲鐵道會社各派委員按照本協約之基礎協議而定

第八款　此協約須由各本國政府承認然後施行

四川奏定稅契章程

第一條　四川稅契向歸地方官經徵全恃放破名目侵公漁利現在已設經徵局所有前項稅契應統歸委員經收地方官已另有公費除推收過戶仍由地方官辦理並任彈壓稽查保護及章程內應守之職務外非經派定徵收稅契者不准再行干預稅契徵收事務

第二條　新章未行以前所有各屬已收稅銀應照原攤報部舊章額數按季分攤責成現任各員如數批解司庫備撥

第三條　新章實行之後所有州縣從前已領未用之契尾不准再用並不准再有私印小契各項情弊如違照侵吞稅銀參處

第四條　稅契歸委員經徵之後應令儘收儘解所有前派定額徵數目無論多少全不爲準另定比較並永禁再有減價放破情弊

第五條　稅契向係黏給契尾今將契尾更定格式改爲官契蓋用藩司印信由總局編號轉發各分局於官契上預蓋地方官印信行用凡投稅者須用正副契格呈由各分局驗明相符即於官契內照格填註於正格上蓋用分局關防黏連官契騎縫發還業主副格黏連存根蓋用分局關防呈繳總局核與稅數相符加蓋驗符戳記發還分局存查

第六條　民間遇田產涉訟應責成地方官稽查如買賣在新章未行以前仍以從前稅過契尾爲據其補稅者以新官契爲據新舊皆無者官不爲理仍照章程第十條罰辦新章實行以後應以新定官契爲據倘僅執有契格逾限未經投稅換領官契者爭訟並不受理一體罰辦罰款解局彙報官司徇縱發覺照例參處

第七條　州縣稅契數目不均折合不一考查難淸紛更易擾應無論正稅中稅管稅現仍照常徵解

第八條　各省辦理稅契向有經費現在收稅分數既無一定總分局另派委員局用較州縣自辦爲鉅應暫照奉天章程提五成之二作爲總分各局經費如有不敷再行

設弊

第九條　州縣請領契尾向有藩司衙門及州縣書吏紙張工本用印家丁辛力多少不一現定爲每官契一紙概收紙張工本銀一兩以二錢歸藩署一錢歸各局承辦員司二錢歸地方官衙門書吏家丁以五錢存局專備稅契紙張工本及提賞得力員司

第十條　此次新章實行以後民間買賣田房應自立契之日起限兩箇月內遵章投稅請塡官契其在定章以前未經投稅之契限四箇月一律投稅未經黏尾僅用縣印之小契限六箇月內補納半稅均換給官契收執倘逾限不稅概照漏稅例治罪並追半價充公

第十一條　民間典當田房往往並無年限揑買作典弊端百出嗣後典當之契如契載年限有若干年字樣者應依限贖回續找價絕賣如限滿既不找價又不回贖者卽作絕賣完稅如典契並不註明年限在二十年以外者應概以二十年爲限逾限不贖卽作絕賣令典主呈明過割請換官契納稅管業倘典主屆限不稅亦照章罰辦其定章以前已逾二十年之典契准再展限半年由原業主趕緊回贖逾限不贖概照新章辦理其有契內載明永當永租及永不回贖字樣者均作爲絕賣投稅新典之契迎老契呈分局查核於契尾蓋戳防發還暫不取稅如有典價與該處時價賣價相等明係揑買作典者稟請從重罰辦

第十二條　民間遠年契據如有遺失准其開具買賣主姓名原契四至坐落畝間價値各數並取具鄉保地鄰切結黏閱歷年糧串據實首報呈請給發官契管業無論從前已稅未稅概照新章按原價補納稅銀其新契請塡官契以後如因事故遺失亦准補領惟仍須取結補完稅銀以杜騰混

第十三條　買賣田房應於正副稅契格內註明原業姓名四至坐落畝間價値及科則分數並於投稅時黏呈歷年糧串以便塡入官契其原業老契亦應一併呈驗蓋戳還將副將黏連存根倘所賣田房有一主二契應仍分立兩

契或一契而割裂分賣者應按現賣之數立契仍粘同老契呈驗將賣過數目塡入老契

第十四條　投稅契內所載房地價值如揑多作少與時値大相逕庭者由局照契載之數收買另行估變以杜取巧

第十五條　民間逾限不稅之契有心漏稅及揑買作典者應由局員並地方官諭令鄉約團保警察設法稽查並准賣主及知情之鄰右親族中證地鄰人等赴局告發追出充公之半價以五成給鄉保警察或告發之人充賞以五成解總局作爲公用另册按月呈報惟不得挾嫌誣指

第十六條　存根副格各分局應按月解呈總局覆核蓋用戳記發還備案一面將收過稅契張數銀數榜示局門並可由總局隨時摘帶下鄉調驗如民間官契內所載數目多於存根內所載之數即係局員舞弊應予嚴參治罪並照所蝕之數加二十倍追出入官

按四川州縣勻定公費辦法已詳前期本雜誌。惟其已定公費。故可訂稅契章程。而此項稅契。將來有責成諮議局包收之說。未知確否。今之改訂。要爲川省財政一大變革。將來諮議局必有應予監督之處。且稅額究有若干。於勻定公費之後。收數究竟是贏是絀。正須詳載。以備考核。督臣趙爾巽原奏言擬訂稅契章程。以重撥款而祛積弊。川省稅契積弊。爲各省所無。官旣視爲利途。民亦習於隱匿。紛歧錯雜。原無定章可言。奴才已於籌定州縣公費摺內。歷陳其害。惟現定公費。旣以稅契爲大宗。委員經徵。豈能如前之漫無定章。任其自私自利。惟查各屬常稅分數。每兩徵銀自三四分以至八九分。相去懸殊。本非政體。然多者減之。未必知恩。少者增之。或生阻力。改章伊始。宜順民間習俗之便。未便繩以畫一之規。茲經督飭經徵局司道切實籌議。擬照各屬所收常稅分數徵收。其銀錢折合。現亦仍舊。凡有地方行政。如學堂警費向在稅契附收者。並准附收。至經徵經費。暫無分數可定。擬仿照奉天五分提二辦法提扣。

調查一　四川奏定經徵章程

僅奉天省尚有定數。可於五分中提二分。川省曾未查一。祇得照兩數稅契總數。按五成提二。以爲經徵總分局局用員司薪費及其外一切雜支開支。其正稅除額定歷年雜稅契各款照案報部外。其餘盈數擬作現定新雜各項及提補雜項之用。倘有不足。另行設法籌補。至民國按稅清查實覈之法。擬擬定章程十六條。繕單奏呈。　硃批云云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旨著度支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illegible]

發可。以是歐洲各富豪之旅居其國者。甚不能顯露其命要行與要害及諸種會。與大公使。委諾駐土各大使之資素要求土廷撤此例矣。然時無之時。由土國官吏派人駐其旅館。而警察上本國人民。無由入內。至國內所有報館所載新發行書籍。與是檢稽官。查驗所可出版否。則一字不准刊載。又凡國者土耳其語書之錯士。歐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時。我事於英人書者土廷禁止報館。民政治上事實有關於其及者。不得登載。報有歷史案者。稽取土國報紙以爲其記載之根據。則雖至今日。猶將以其及爲土之所國也。又阿美尼亞之名及馬基頓之名。均不准見於報紙。爲明之檢稽官則曰。世未嘗有土地名阿美尼亞者也。然而馬基頓之名。則其用甚繁。觀見諸古籍者亦有之。實能據解用。然而檢稽官則曰。苟使用之時。則應舉三省之名可也。蓋馬基頓固合三省而成者。此外則英國演劇。業亦甚嚴。凡所演之劇本。均須請檢稽官嚴密審閱。如哈姆勒特（劇名顯克斯比之名作）一劇。則禁不許演。以其言及於殺戮君主之事也。馬其頓（馬其頓之英語）一劇亦在禁制之列。與外法蘭西劇本。遂併禁書。殺不可勝數。十年前土耳其有一種驚怖之殺戮殺阿美尼亞人是也。時土耳其殺戮無算。阿美尼亞人幾不得於本族中存活者。國家之民是而殞命者不下十萬人。而歐洲人之商於土者。亦以是大受損失。本年四月。有英國著名某教士。於小亞細亞內地某村。殺見一阿美尼亞之僧侶。據云當時阿美尼亞人。或男或女。大都移住於土京者。且丁壯者業於其地。此種大都為所給之資。皆以贍養家屬。每年總計亦有五千金鎊之數。乃自十年前大殺戮之後。此種人遂出土京而歸住於小村邑中。僅就前時所積蓄者以資餬口。而今則積蓄之資已盡。土廷又嚴禁如昔。不令其得出所居之村邑。是故以饑餓死者且林林矣。

土帝又恐臣民之梗其令也。乃有秘密偵探之制。凡充此偵探役者。皆附於人家。有之。其小者每月薪資約僅三鎊

務。其中有一外國人。每月俸薪九十金鎊。此人所共知者矣。土耳其財政部中。去年所耗銷之數。偵探一項。至一百二十萬金鎊。祕密人員之多可想見矣。凡烏都門（土耳其皇族）之人民。莫不爲此輩所苦。無回教徒與耶教徒一邊。其不幸爲此輩所報告者。各階級人均有之。一經被告以後。或拘禁至宮中。或逮捕至警署。而受祕密之審鞫。其受合例之審訊而判罪於公衆之前者。殆不多見。即或有之。然其判罪之時。亦任意武斷。不處以長監。則治以流刑而已。且偵探之數既多。則爲偵探者雖不欲故意羅陷而不可得。否則偵探部中。且不知有此偵探在矣。其著名回教徒之被捕者。則大都治以流罪。使不得託足於君士旦丁。予以爲此項刑法。實亞布都哈密特之大失計也。蓋回教徒中之負盛名者。既以不滿於土廷之故而有所怨望。以有所怨望之故而被遣。土帝乃一一流之於各省。歷年既久。則被流者愈多。而此輩之分布於各省者亦愈多。於是各省之人民。咸爲此輩所鼓煽浸潤。而其怨恨土廷之心。乃愈益充滿。是此被流之回教徒。實革命軍中奉差傳道之教士。而其差遣此教士者。實即土耳其皇帝也。土帝所指爲流配地之各省中。有蘇值羅思省者。被流者之人數尤充斥。故被流者之勢力尤偉大。以至自巡撫以下各官。均退處於無權。而被流人反實握其政柄。有統轄一方之概。因而十八閱月之前。遂有率領該省人民向土帝要求將巡撫撤任另調新撫之舉。

土廷早行祕密偵探之制。惟其後則逐漸散佈之於軍隊中。此實足以毀滅軍團之精神。而並以惹起各軍官之惡感情者也。當二十年前。已有某軍官親告予曰。吾輩雖共事一營。實則彼此不相識。所知惟各人名姓而已。夫以一營之中。軍官與軍官已隔膜若是。其兵心之渙散可想。土之軍律。凡一營中人不得會食。亦不得相談。有相談者必被告發無疑。除軍隊外。全國官吏亦無不彼此猜疑。上下交相疑。同僚交相疑。既有偵探以探臣民之舉動。抑知尚有偵偵探者。以偵偵探之舉動。既有檢稿等官以稽僞人

民三大自由。狎知尙有監察員以暨伺偵探等官之舉動。各地方之警署則嚴整而旋毀之。其便於奸黨之妄通也。凡土耳其郵局所遞之信。無一不由郵政官明白開視。絕不隱諱。雖有之後。將亦不能封緘。是以土耳其國中接信之人。所接者無一未經封也。凡此種種。均足以激動全國人民之怨憤。而況其網羅之密。監察之嚴。尙不止此乎。阿美尼亞人則在在皆受窘迫。希臘教堂中自昔擁有之特別權利。因時遭蠶食之逼奪。而有漸廢之勢。土耳其人對於逃於國外之僑寓異國之子民也。夫土國人民懼罹之害。如是其甚。如是其久。而全國之中。曾未有群起反抗之舉動。其所謂少年土耳其黨者。直至二年以前。始出現。或曰。該黨本舊黨。以前土耳其無黨無少年土耳其黨之名。然人人之心。則早已隱有此一黨。而投身其間矣。此論甚是。迨二年前。始由逃亡之回教徒及被逐之阿美尼亞人。組成一團體。其宗旨專在逼從土帝。使改良政治。此黨設往京巴黎爲行事之中樞。故黨中人雖自土耳其避往

集會。既往之後。被土政府所發覺。遂不待其歸而即行判定監禁之罪。或籍沒其財產者。不可勝數。夫此黨組織之後。猶未及二載。曾值土帝之舅麥護德麥忒土帝之甥撒伯德勳（即麥護德麥忒之子）由土京逃往巴黎投身該黨。於是來歸者愈多。該黨之人數驟增數倍。而其勢乃愈盛。撒伯德勳者。即今日少年土耳其黨中著名領袖之一也。

土政府以專制暴橫之行爲。干涉國民個人之宴遊。使國國民箇人之自由。其實足以使各階級人民。無一不生其厭之心。而其對於土帝之惡感情。如火藥之散積於四通全國。其有將星星之火。以投此火藥同時爆裂者。未幾即土帝亞布都哈密特是也。欲知此語之所以然。先觀一覽「少年土耳其黨」之戰歷史。夫土耳其人民因欲逃政府之迫脅。或因羈居本國之故。而相率逃亡。其逃亡之衆中。尤以回教徒爲多。此輩於其時皆言之矣。其逃亡之人。若未及行而已被發覺。則土政府直以叛黨視之。然欲

舉白種語。而求官吏之允許其行。則又爲萬萬無成之事。於是不得不以詭計走。而其計不一矣。今試舉其一。嘗有土帝之宗室三人。與某國某汽船預先約定。某汽船自傲薩航入土耳其之包斯弗露斯海口。時正傍晚。將近日暮之時。汽船中人匿以符書呈驗之後。即得駛入此海口。並靈內達時是賽士海口。一路全無阻止。旣而船至某處。在土京君士旦丁之北。與君士旦丁相距約六英里。時則有小火輪一艘自岸來。其疾如駛。與某汽船相並而行。行約十二小時或十五小時。而此小火輪中之三宗室。已脫於土國之外矣。此等皆係土耳其之有學問者。以不甘受本國暴虐之苦。故不得不圖於逃亡之計。至於土之回教徒則匿其己身。已被猜疑。且不能不轉其智計以求幸脫。凡此逃亡之士。多聚居於各地。而以法京巴黎爲若輩所聚之處。蓋有學問之土耳其人及阿美尼亞人。大都能操法語也。據最精密之言。聞在二年以前。有謂土耳其人與阿美尼亞人從同心協力。以推翻土帝之暴政者。其說必無人信也。

蓋土阿二族之人。意見素殊。雖有上智。不能爲之聯合。然而去年十月中。此二族者。竟渾融爲一致矣。此其故蓋由土阿二族之人。曾開會議於巴黎。在會者爲土政黨二。阿政黨者二。自經此會之後。而造各黨聯盟新合黨團。於是四政黨渾和爲一。而命名曰聯合進行會。由是阿剌伯人。阿爾巴尼亞人。勃牙利人。阿美尼亞人。及其他各族人。均紛紛來參與聯合進行會相聯絡。會中人乃決議即時籌備實施。不再遷延。其目的在建設議院。而國族遂土帝。議會在土耳其進行時。以得土國婦女之助者爲多。本年前六閱月。乃該會籌備之時代。土軍隊恐懼政府之心甚深。然而其恐毒之深者。實推馬其頓之軍隊。議會乃立意在馬其頓竭力運動其長於團體之勃牙利兵。及舉動穩健之希臘兵。皆願與土耳其軍官。蓋土耳其軍官所部之兵卒。大都擁護從事。並無糧餉。故舉國渴望國家其義。則馬其頓之耶教居民。久已爲若輩所輔。於是有七月內旬各軍隊皆有數師之心。實在難於言。（馬其頓運

[illegible]

一戰役之見于實有商榷之餘地。政府之債務。及平常之會計。皆不[illegible][illegible]案[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至於議會之正當性質。究爲何等。除三四[illegible][illegible]者外。其餘者更之知。更無論乎局外矣。[illegible]對土耳其知識之運行日益發達。而其發展指示者。則在巴爾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上之論。又無從探得其餘枝流派。至於[illegible]處者。若同。[illegible]得外來之報告。語甚簡略。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之[illegible]已。及七月十九日。政府遣軍士八百人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土耳其[illegible]西巴爾[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隊。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然[illegible][illegible]西巴爾[illegible][illegible]下之兵士。不肯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教（謂同教人）之兄弟。[illegible][illegible]要塞西巴爾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所中。因以集會。於是二十日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方。有[illegible]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舉。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已實行宣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立行[illegible][illegible]全省之人。皆於聯合進行會之代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自願舉各代表以便宜行事之全權。且其[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若[illegible]人力所[illegible]也。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有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土者乃大[illegible]。[illegible]是土者會合首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已[illegible]往[illegible]軍隊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令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軍士與設法[illegible][illegible]之。是於七月初旬之事。然首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職。[illegible][illegible]之事。自[illegible]兵部大臣[illegible][illegible]首相之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於土耳其史者觀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然[illegible]令軍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軍士。[illegible]軍官[illegible]以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及兵部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然土者知其然。乃不[illegible][illegible]於兵部。[illegible][illegible]自[illegible]之士[illegible]之答[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土者所信任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凡[illegible]來[illegible][illegible]上[illegible][illegible]之事。土者莫不以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之方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後[illegible]實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所遣[illegible][illegible]四十人。令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軍隊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軍官中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官[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士[illegible]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業。以至一發不可復遏者也。彼猶豫躊躇。雖有崛起之心。而不敢遽從新黨者。至此則毅然計決。執干戈以抗政府。謂所以自衛性命。揭旗鼓以投新黨。即所以自謀樂利。爲土軍隊計。實不得不然。方予作此小史時。土國高爾士將軍遣書某報予讀其書。則知高爾士亦以偵探一端。爲土軍隊所最疾首痛心。而其叛亂之原因。亦以此端爲最大。是高爾士將軍之所見。與予實相同也。然而立憲之名。初未嘗出之於土耳其軍人之口。直至此時。各軍隊始電遥皇宮。要求改良政治及召集議員二端。土帝接電之後。知此次之要求。實有第三師團中全體軍人。爲之後盾。第三師團者。即馬塞頓全部份之軍士也。土帝是時知撒羅尼加之軍隊。尚有恪守臣節。未與叛亂者。乃急下諭旨。令駐紮於史密那地方之軍隊。馳往援助之。此史密那之一軍隊。及駐在撒羅尼加未與叛亂之一軍隊。土帝之意。乃欲令往攻莫奈斯德之叛軍者也。

然照土例。土帝於未發此軍隊之時。先須往求聖律之允許。蓋以回教徒而攻回教徒。乃聖律所嚴禁。土帝若徑行己意。不先稟准於聖律院之領袖。則獲愆甚重。當請求時。有循例之一語曰。回教軍隊有蔑棄皇權而翻叛亂者。尚遣兵征討之。爲合於義否乎。然彼軍隊叛亂之實情。及叛亂後所要求各端。亦須呈請聖律院領袖批閱。庶幾其所判斷者能兩得其平。

聖律院領袖者。在回教社會中。實佔有最高貴之地位。且又長於判決之才。其精明實非他人所能幾及。其自由不羈之權。及虔誠高潔之行。實爲土耳其全部回教徒所信仰。其人年約八十有五。邈然高曠。無絲毫邪僻貪婪之行爲。作者曾於數日之前。與土耳其前任某部臣談論斯人之行爲。某部臣曰。彼以予之禱告時作而時輟。不能恪守常則也。故不願與予握手。即此一端。而其人在宗教上之勢力。已可見矣。猶之其人之所以能感動全國人民。使信仰如是者。不但以其心神之清徹。操行之高潔。亦以其於世俗之見解。庸衆之判決。無論爲君主之所料。廷臣之所

料。蓋乞丐之所料。皆非其意念之所存。而自能發其獨斷之見識。精當之決斷焉。當時土帝既以出兵之事及叛軍所要求者呈諸議院。議院皆屏息以待。靜聽判語。彼遂將兩造之辭詳閱。乃批答曰。軍隊所要求者。乃改良政治也。夫有疾痛慘苦而求紓緩。有不滿意之政治而求改革。使漸進於美備。此非聖律之所禁也。是以就此舉而觀。若土帝欲遣兵征伐。使同教相殘殺。按諸聖律。實爲難允許。於是兩軍隊之在亞爾巴尼亞者。聞得遣兵之命。而仍歸里營寨矣。於是而信仰基督教之亞爾巴尼亞之軍隊聞之。皆投兵不動。而與信奉回教之同教兄弟矣。夫亞爾巴尼亞之軍隊旣投兵矣。則其與真奈斯德軍表同之情意。爲一致之要求。直將去一月耳。及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土帝接真奈斯德軍來電。此來電實含有哀的美敦之性質。要求土帝改良政治。否則不然者。則進行主位。且各軍隊又警官署國立憲。政體若再能得。則此生永無解甲釋兵之日也。

先是土帝知民心已變。乃竭力爲聯絡之方。實使水陸各軍仍效忠於己。以故七月之前二星期內。水軍各官之陞遷者至二千人。而陸軍第二第三兩師團中兵官之升遷者。其姓名之多。竟佔土耳其官報五十五格。(每葉四格)七月二十及二十一兩日。土帝召集各樞臣在宮中商議。爲時甚久。其叛軍所來電報。即將爲最後之通牒者。則展陳於土君臣之前。合席臣均嘿若寒蟬。莫能贊一辭。時土國欽天監大臣方在患病。土帝命人舁之至。與議大事。此欽天監大臣在土國素有絕大之勢力。凡一切樞臣不敢發之言。常獨發於土帝之前。陳軍隊要求自由之致。此人素不理於新黨。聯合進行會中人多不甚信託之。然爲此次召集議會之事。則欽天監不爲無功。蓋衆臣皆不敢觸土帝之怒。而欽天監則毅然言之。及二十二日。土耳其首相與陸軍部大臣遂受解職之命令。土帝當此潮流。知不得不力自壓抑。而投身其中。乃立命人往召遠著名新黨克德爾賽德及千諾爾巴希二人

人皆大驚。以爲一抵土京。則性命必不能保。於是克德歷要德則避匿於英使署中。時英欽使乃寶呈斐利柯烈也。干密爾巴希則避匿於史密那地方之英領事公館中。英領事乃尼古拉康諾爾君也。既而尼古拉康諾爾君接有土廷之保證。書謂土帝之所以召還二人者。以二人素有崇信英國政體及酷好立憲政治之聲名。必能上輔土帝。下得民望。故急欲召還。俾佐理一切。至於既抵土京之後。其性命財產。必能安全無恙。可勿疑慮云。迨七月二十二日。土帝遂下召集議院之上諭。不及二十四小時。而君士坦丁堡中。已傳遍此消息。人心大喜。歡躁如狂。

凡土耳其各階級之人。聞此消息。既莫不同聲稱幸矣。而土耳其之報紙。又從而爲勇敢壯美之干涉。蓋土帝諭旨中。所言及者僅議院一事。而各報紙則故爲之註解曰。米德哈式立憲時。（即三十年前之立憲米德哈式人名也）土帝所許於民之一切權利。今皆恢復。試尋繹上諭。其意固可見也。於是全國中立憲萬歲蘇丹萬歲之聲。上達於天而下徹於地。各報館之主人。又約齊將本館所有之檢稿官同時細縛。擲出於辦事房外。於是偵探銷滅奸細銷滅之呼聲。又一時齊起。七月二十四日。傳言土帝將巡幸聖蘇斐亞。於是比拉、加拉答、司旦包羅各處。莫不歡聲雷動。鐙飾旗幟。而衢路之中。行人爲滿。若使土帝果肯出至街中。與衆民一見。則吾知其必能受極得意之優待也。同時百姓之圍繞於意爾狄士宮前者爲數尤衆。衆皆高呼欲一見天顏。而蘇丹萬歲立憲萬歲之聲。亦再接再厲。土帝遂勉從民意。憑於樓窗而使衆人瞻仰者少時。衆乃發聲狂喊。極歡忭之致。約計其中回教徒與耶教徒各半也。其從土帝左右者。爲新任首相及以外各官員。土帝當公衆之前。明白宣諭。謂自今而後。凡爲吾土國子民者。皆得有平等之待遇云。及二十六日即日曜日。則天方教中之神學師及神學弟子等集隊而至。土帝仍一現其面於意爾狄士之樓窗。然而此輩之山呼。則爲蘇丹萬歲而爲偵探銷滅矣。據後日傳聞。則知土帝已於是日由回教大祭

師接可爾羅。宣誓敬立憲政體之誓矣。翌日。土帝頒發諭旨。令財政部將所有關於偵探項下之費用。概行裁撤。至於回教中神學師某等。於前一日即二十六日。在意爾狄士引退後。即往與阿美尼亞人希臘人極表友愛之情。至勃牙利之希臘教主。亦由彼等往與聯絡極表親睦。曰平等。曰友愛。曰萬不能以宗教不同之故而顯分畛域。此數語者。霎息而成爲斯時之口頭禪矣。禮拜一日。即土帝諭裁偵探費之日。又有武員及學生約共二千人。排列成隊。歡呼高唱。祝自由萬歲。平等萬歲。土帝萬歲。大英國萬歲。其進退之整捷。儀容之整肅。殊令記者見之。嘖嘖稱歎不置。既而此二千人者。同赴英使館。成列於使館之庭。會英欽使及各屬員。均以事往齊剌比亞。乃退。及三十日。英公使賓星吉老盧蘇君適返時。此二千人者又來爲英王愛德華三呼。爲吉老盧蘇君三呼。此其情意之真摯。狀態之懇切。實使吾英人見之。不能不爲之感動。當革命軍初起之時。來志士即首推吾英國爲肯表同情。此誠足爲吾英人堪資記念之榮幸。榮幸維何。蓋由是以觀。不特足以見世間各種族之民。凡有力求自由。冀得議院之組織者。皆有自然仰望吾英國取法吾英人之意。一若情不自覺。出乎天性者然。而又足以見吾英人。雖嘗爲阿美尼亞及馬塞頓政治改良之故。而一再窘迫土廷。合歐羅巴各强國。所以窘烏都門朝廷者。曾不若吾英爲一國之甚。然而土耳其人民公共之意見。則皆能確認吾英人之爲此。實所以表同情於力爭自由之土民。而非有所希冀於土國之土地或別項之利益也。七月二十八日。即禮拜三日。聯合進行會中人。爲正式之要求。令將伊若、式索與巴希、意士梅爾、亞布都花逆四人。悉行解職。伊泰二人。乃土帝宮中之領袖參謀官。意士梅爾爲礮工部大臣。而亞布都花逆則即向所言之欽天監。會員疑其反抗新政。故屏除之。又兵部大臣及水師部大臣。並以侵呑公款居積致富著名者。亦同時解職。梅爾哈米氏者。爲土耳其素負盛名之宦族。其族中人居要津肆貪黷者頗多。而以梅畢勃爲尤甚。

壽巢物本稱假在外。至此則忽返土京入宮與土帝相見。旋即乘驅馳快車疾行。意圖出走然中途仍遭逮捕。仍押歸君士旦丁。其兄弟行中有名晁爾勃者早於八月十一日為新黨所捕。又有一兄弟曰著名之撒黎姆。乃土耳其駐義大臣。奉翰設計乘意大利輪船。遁出境外。得免於監禁。撒黎姆與伊杏氏二人。遁逃最早。並未無恙。夫二人之才幹平日既足以致加拉之巨富。而一旦見機危迫。又先事逃脫。彼蓋者謂其明哲保身之才略。即其平日積蓄致富之才略。乃二而一者也。此論稍嫌苛刻。若其辭職隱匿。以為革命之風潮將靜息。決絶然而不忍遠去。則今日當在杯羅中矣。

土耳其新黨中人。莫不知三十年前之立憲未嘗實行。未嘗懸諸列強。當代表向土帝備取布告立憲之公文。此實為失策之甚者。此次聯合進行會中人有鑒於斯。向土帝要將宣告之文。文作於七月三十一日。略謂土帝已明白宣言無論何等憲政各條例。此次述要呈於各大國之代表矣。於是而土京各軍隊亦相率宣誓。其要於土帝之誓書。則稱軍隊之能盡忠於皇帝與否。一視其帝之能盡忠於憲政與否為斷。普通各軍隊所誓之辭。土耳其軍中之衛隊。為土皇所信任者。亦來請照式宣誓。帝會允許之。乃亦依各軍隊之成則。而為同樣之誓語焉。

七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土耳其新黨首領幾經交涉。不幸獲得此令。實為其初大之勝利。且無可議驟而分治解散者。惟土耳其之國事犯。光所於監獄之中。自土帝宣誓立憲之後。此等國事犯即盡從釋放。出汚穢黑暗之牢獄。而入於化日光天之下。親友歡迎。男女高興。有笑者有泣者。此其激切情狀。作者親見之。而惜不能以言語形容者。國事犯既釋。乃命釋囚約一千人。亦在應釋之列。此一千人之中。其為盜賊者亦多。釋放之令下。百口附和。謂此舉實所以擾亂治安。破壞秩序。並根究主謀此令者為誰。其則竟德庭等語。是見當局者輕發其命。之語實則解釋日國事犯出獄之後。此一千人在獄中與各族聯絡而不共國事犯

同時拜故。因將付牢獄於一火焚成燼。土不得已乃奉拜之云。此等推論解釋之辭。蓋太薄弱。說者謂三十年前米德哈式立憲之中。惟克德慶賽德當與土耆同負其責任。是以今日土耳其人民中之有識者。及此事者。其對於此等薄弱之推論。全復不甚信任云。

克德慶賽德者。蓋以一昔爲未足。不久乃另起一怨。此怨較前者爲尤甚。蓋不曾助土耆破壞立憲。當土耆許行憲政之後。彼爲中人以爲宜請其履發諭旨將憲政中應行各條。再加申說。并更有力。革命作此諭旨者。即回教大祭師某及克德慶賽德也。迨諭旨既稱。報館以銳利之目力。攻其缺點。蓋憲政內之第二十七條。本作土耳其耆可以擇各首用某及大祭師及首相。而其餘各部臣。則當由首相擇各用之。然所頒諭旨中。則不特可以擇用首相。並可以擇用兵部大臣及水師部大臣。一轉移間。是使土耆又有操水陸之兵權。可無疑義。於是全國皆大譁。且諸派四起。不暇入耳。回教大祭師之於土國。久已如重要之政治家。至此立行解職。而大祭師於八月初九日曾宣明改易之緣由。據云彼與克德慶賽德同時革命。藉此諭稿。惟此事係出於克德慶賽德之手。並未嘗於事前與己商酌云。於是全國多疑克德慶賽德之贊成立憲爲不可信。至各報紙雖皆力攻此一款。然咸謂此乃克德慶賽德一時之錯誤。其惡尤尚可原恕。作者亦皆與土國某大臣辯論此事。某大臣亦以爲出於錯誤。未甚故意爲之。然克德慶賽德已一再被令。萬難留任。全國之人異口同聲。要請罷職。於是克德慶賽德遂退位。

八月初六即禮拜三日。舊組織之内閣解散。年老而勇敢之千寗爾巴希遂繼位爲首相。千寗爾雖已八十稀齡。猶健旺如少年。且其效忠於立憲政體之心。亦較諸後進者也。當前一星期內。聯合進行會中人專以擬名義於當之各部臣。及土耆左右之握有大權者。一一舉逐之。如撒累姆梅爾脫米如汗等者。今已不見。已無容遺跡。不復以爲黜逐之。自克德慶賽德辭退之後。各部臣均各呈請辭職。至回教大祭

臣則得其同之允許。仍舊留任。外務部大臣都斐克亦仍舊留任。兵部及水師部二大臣。則不久即受遞換。至於新閣之組織。其名單。大半仍係土廷舊有各員。乃統計其來歷。皆於艾卜杜哈密代者三十年來實行之經驗才幹之效能。雖屬舊黨。然今日國民黨員中。並無其選。如前任農務大臣與布蘭甫受各議員。乃阿美尼亞人也。雖人之品格作者譏未留意。土耳其人中有菲論之者。又如學務部大臣哈克麥配。土耳其人也。昔日曾為欽使於英國。其立品正直。思特殊於土人中不能多見。至於兵部大臣阿里勃巳希。雖未與謀。而然其在弄洲北部的翼漢里爾時。已有嫉妒正直之名。顯其一兼土實。自能翻人民之望。固無可疑者。

凡此新委選之朝臣。取于憲政已希為稱軸。故名曰于憲政維新。各部中人。雖有往事於各種有益之事業。而其最初一步。則為各大臣於各部本部之弊。整頓而改革之。其舊時所有冗員。悉行掃除。舊時所有各部章程。悉行新革。凡見其民權漸發。為數甚眾。一旦進行解決。對於民權政之人數。自西是國際於局頭對。寒一處事也。

至於新組之各部臣。及土耳之舊臣等。其命運若何。雖皆略遷。然然不能再一進之。以監護者之權。兵部大臣水師部大臣暨工大臣。此三人者。乃首先被逐者也。有其氏名納那者。土耳其宮中侍從伴臣之一。生平素致巨富。問於八月初十日下諭。又日。勳尼與勃梅爾皆未被捕之日也。又無不足為謂之人。近時在英報刊登拉伯耳爾勃梅爾皆未之才幹。大足以膺使命。若使為土實。使其論數。統無相難之免。時同其所好之言矣。

今欲論對土耳其革命黨之將來。舉此論為聯絡。新舊書讀之間。其最終之語。探究確得而自黃自藉言之日前有重要之第一問題。細論此次革命黨之效果。究能永久不變否。此一問題。乃今日人人心中所有之問題也。此次政革。其成就甚美。且又能幸免於流血。革命進行。會中人之行事。一本於和平中正。故為有識部。今日事試所未曾

鼓棄此和平之手段。惟議院既開之後。舉凡貪謬之行。自不免遭一極大之懲創。極重之打擊。此固夫人而知之者。自米德哈氏之禍起。亦以其黨中人於巴希氏之貪婪。過於檢查精密而致敗。爲今日新黨計。姑置嚴懲貪婪舉發賄賂之大利益於輿論。但使立憲政體。永遠保持。則其有造於社會者。已自不可勝數。無論天方教人或基督教人。三十年來既已備受箝制。所謂個人權利自由幸福。均屬夢想不到之事。今日則居然得之。卽此自由而論。在文明國民所視爲分所當有。無足稱異者。土國各社會之人。則已歡幸不已。無他奢望矣。試歷舉之。今日偵探已廢。無復有追隨人後。密伺其一舉一動者矣。來往信札。牘等已不復能擅自啟讀矣。出版之書籍。刊行之報章。不須預先呈閱於檢稿吏。事無大小。均可以暢所欲言。不須顧忌矣。國境以內。可以來往自由。不復有對岸盤詰沿途搜索者矣。無論有罪無罪之人。均須先經審判而後定罪。不復能如前此之任意荼毒矣。舉凡土耳其人阿美尼亞人希臘人之受治於爲都門朝廷者。其所渴望之立憲。卽此數者而已。

然則此次大革命。究竟能致悠久與否。固視後來之舉措。然就所施於土帝亞布都哈密特者而論。吾卜其必有悠久之望。聯合進行會中人之對於土帝。但使土帝而承認立憲。並不反對則會中人仍奉爲皇帝。不加放逐。此其妙著。其智慮之周遠。洵不可多得。作者歷觀會員之行事。雖惡來稱爲良善之政治家。無以過之。其戰勝凉血之俗見。（一都指廢逐土帝）以毅然獨行其是者。殆亦幾經艱苦矣。蓋亞布都哈密特爲天性聰穎心思敏捷之人。會中人乃公認之。又況行正式之宣誓。布文告於列强。已足爲土帝將來極滿足之保證。會中人蓋亦深信之。

有學者某。號爲東方政治家者。嘗有著作惠賜本報。此君於土耳其有絕大經歷。於土耳其之情形。有絕銳之眼光。是爲當世所公認者。彼嘗於數日前遺予以書。中有曰。少年土耳其黨不滅亞布都哈密特。則亞布都哈密特滅

少年土耳其黨耳。智者千慮。必有一失。予以爲此君此次之見解誤矣。黨中人不加土帝以斥逐。蓋以其所布置。有鑒於斥逐之計者也。否則土帝之皇位既被奪。或并其性命亦被戮。則土耳其立憲之成敗。尚不可必。而內亂不免蠭起矣。

今乃幸免於此者。非惟新黨之奉義可佩。即土帝之機警亦自可取。土帝一聞軍隊及回教中諸教師相率起事要求立憲之信。立即自行屈伏。不加抵抗。自允許立憲之後。除竭力欲保全體用水師及陸軍部二大臣之權利。俾仍歸己外。其餘各款。悉聽新黨要求。並無異議。於是而土耳其之立憲。反一變而爲出於亞布都哈密特之宸斷。觀其通告列強之文牒。固可見也。此其權變之才。不亦可愛乎。此其轉移之速。不亦可異乎。

是則土國人民之得以恢復自由。反出於土帝之賜矣。觀於自七月二十五日以來。無日不有回教徒及耶教徒相會歡聚。呼土丹萬歲者。是可見土帝妙才。能於一轉瞬間。使得失判爲霄壤。是故土帝而能敬守誓言。則新黨中人亦無不滿意。而土帝一己之安全。亦可以常保。作者深知前一月中。土帝所以能安於其位者。全賴其一己行爲之得當。若能長此不變。恪守立憲之誓文。則聯合進行會本會之人及其支派中人。雖欲傾覆之。亦不易乎其難矣。

爲土耳其計。此乃國之福民之幸也。蓋立憲政體之國。存有一君主。肯裁酌於上。而非管理於上。則其利便之處甚多。土帝一息尚存。一日政局無恙。則一日不去其位。而被愛自由崇平等之黨派。自能日即於鞏固。土耳其立憲之政體。亦顯有是機會。而能垂諸久遠。然而土帝則年事已老。且有嚴篤之宿疾。不知其能享期頤之福否也。

以新黨今日之地位而論。其危險之處多而且劇。立憲也。自由也。平等也。此等名詞。在全國不學無識者流。多知其爲美。而不知其所以美。間亦有誤認爲放縱無度。任意恣肆之別號者。數日前。有某報館中之印刷匠要求增添工資。所求之數。多逾常價數倍。館主人叩以何故。則曰以立

憲故。電氣車之車夫。亦相率同盟罷工。若輩結隊成羣。方予著此篇時。實行罷作者之留下。惟聞其歡呼立憲。沿路鼓譟。其意以為立憲則分當加增工資也。八月十二日。滿稅私賣之煙葉。竟公然出售於道途。絕不隱諱。凡一切公業所雇傭工。莫不相率罷市。要求增價。凡此皆為立憲故也。立憲甫成而秩序全失。此真不能不為立憲黨危矣。是其可險者一也。

人民之中。有抱積極主義者。其所愛者為純然民主政體。咸覺為無政府政體。凡昔時放逐之人。現皆自各省紛紛來集。其中頗有昧於大勢。見識歧誤者。蓋當其被放在外時。頗習於俄羅斯人之革命事業日久。浸漬。不覺與之同化。此一類也。尚有一種抱極端主義者。則純乎為反對黨是。此黨之萌芽。則在於被擯之偵探及被裁之冗員中。彼士帝之親倖及舊政府之爪牙。除本身而外。尚有其親戚朋友。皆利於舊政體者。此輩之欲圖傾覆。復還其舊日之天地者。固不言而可喻。此又一類也。是現今立憲黨之可險者二也。

然其危險之最甚。則或不在以上二端。而在立憲黨與軍隊之衝突。即以聯合進行會本會之組織而論。其中已有極大之危險存焉。何也。以其無公衆承認之領袖也。撒伯德數也。烈查愛芬第也。乃巴黎會員中之最負盛名者。尼亞齊也。伊佛裴也。乃土國革命時之最有功者。然此四人。不過為聯合進行會中之平常會員。而非其領袖。會中全體。以非軍人之平民為多。夫既非軍人。而又以為碌碌無聞之士。則正不知彼糾糾之武夫。肯輸心奉事之否。又不知如此散漫無統之會社。果能團結於一而無分裂之憂否。

然以目前而論。則操實權於上。而為土耳其之真主人者。即此碌碌平民所團結之聯合進行會也。當前二星期之內。為土耳其之主人者。純乎為此會中人。夫會中人竟能得軍隊及回教教師兩派之輔助。底於成功。其經營之艱苦。固無待言。然此次之革命。會中人所恃之武力。盡出於

軍隊之賜。由是以言。則謂此次之革命。乃軍隊革命可也。自舊日之陸軍部大臣既被擯逐後。其繼任者之得被簡用。蓋出於會中人之授意。故會中人與各軍隊。果能協力同心。長此弗渝。則該會自能永操治理土耳其之權。特不知各軍隊對於現時之陸軍部大臣。果能快然滿足否耳。蓋此陸軍部大臣。乃聯合進行會中人所授意簡用。而此聯合進行會。其會員皆文弱士。且以己意居於人上。而非由君主或衆民之推選者也。若新黨中人得行其志。俾土耳其人優游於立憲政體下者數年。則彼軍隊能漸知己之眞主人眞長官。乃議院耳。而彼聯合進行會。亦可以漸次解散。卽或不然。此次立憲後。行政團體中。該會佔有勢力一端。亦可以使人民及軍隊。漸習於相忘。是則該會之大幸。抑亦土耳其之大幸也。苟或事變起於今日。彼軍隊以不慊於心之故。紛紛擁土帝以反抗其本部之長官。則立憲之望全失。而專制之體旋復。是卽所謂改革後之反動力者是也。

此次之革命。除軍隊以外。則回教中之教師及學徒。亦頗佔重要之地位。其爲此派之領袖者。則卽向時屢屢言及之回教大祭師。藉使此派不以革命之舉爲然。則聯合進行會與各軍隊。皆無能爲。彼等惟能以宗教上之意見。鼓動軍隊。使知改革之爲合於義。而又以宗教上之意見。勸誘百姓。始知改革之爲未可非。於是舉國向風。歸附者衆。故就作者之私見。則決計敢謂回教大祭師。於政治上有極大之勢力者也。尤可感者。則彼天方教徒。竟能悉棄其宗族階級之成見。而極表同情於歐西之平等自由也。

夫聯合進行會中。其會員非崛起田間。卽生平未嘗有政治上之經練者。蓋居其大多數。然其措施之得宜。則竟令歐洲各國見之。不能不嘖嘖稱歎。會中人之所最著意者。則有二端。一曰保全秩序。一曰弗爲已甚。其平和之態度。自始迄今。未嘗稍改。其始也。既以敏妙之幹才。高尚之志氣。使此次之大事業。成爲不流血之革命。其繼也。又力戒以怨報怨之舉。雖茹苦含辛。受暴君汚吏之酷虐者已三

十年。而一概大度包容。弗爲過分之懲創。語曰。窮寇莫追。會中人於三十年已過之痛苦。弗加深閱。正所以爲日後無窮期之幸福計也。

該會之運動。雖有莫大之希望。然今日固尚在試驗之中。其究能免於反動與否。尚惟該會之才識是視。其可危之處。雖經作者略述於前。然尚不止此。夫回教大祭師之贊成立憲。固已明白宣布。且已見諸實事矣。然而數日之前。大祭師嘗謂予曰。立憲雖自由。然大祭師則更自由也。凡略讀土耳其史者。嘗知大祭師此言。殊無足異。蓋回教人民。從未嘗肯以平等之禮。待非回教者。其果能毅然破除積習。一本大公與否。尚當徐觀其後。不幸而仍復種族相爭。宗教相爭。是又爲立憲之大障礙矣。



商務印書館出版中學堂師範學堂用書

最新中學教科書十五種

- 夏曾佑 中國歷史 第一冊 七角 第二三冊 五角
- 西洋歷史二冊 一元五角
- 瀛寰全志一冊 附圖一冊 二元
- 謝洪賚 物理學 二元
- 化學 一元
- 生理學 一元
- 代數學二冊 二元四角
- 平面幾何學 二元三角
- 立體幾何學 一元
- 三角術 一元三角
- 杜亞泉礦物學 八角
- 黃英動物學 八角
- 地質學 一元二角
- 地文學 一元三角
- 用器畫 第一冊 三角 第二冊 二角五分 第三冊 四角

物理學教科書

伍昭扆著

- 熱學 七角
- 力學 一元
- 水學 六角
- 氣學 六角
- 磁學 四角
- 光學 八角
- 聲學 四角
- 靜電學 六角
- 動電學 一元

中學教科書九種

- 杜亞泉植物學 六角
- 動物學 六角
- 生理學 四角
- 代數學二冊 一元五角
- 平面幾何學 八角
- 算術 八角
- 數學
- 格致 五角
- 動植物生理學 二角半

中學新教科書八種

- 杜亞泉 物理學 一元
- 化學 一元二角
- 生理衛生學 四角五分
- 動物學
- 平面幾何學 八角
- 立體幾何學 三角
- 平面三角法
- 代數學

新撰

- 平面三角法 六角
- 化學 一元
- 植物學 八角
- 動物學 五角
- 礦物學 四角

教科書

新編

- 初等代數學 三角半
- 初等幾何學
- 初等數學

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二角

初等礦物界教科書 三角

詳解四種

- 大代數難題詳解 五角
- 平面幾何難題詳解
- 立體幾何難題詳解 八角
- 平面立體幾何學問題詳解 八角

- 繙譯初等代數學 一元
- 中學植物教科書 九角半
- 小代數學 七角半
- 大代數學講義
- 查理斯密初等代數學
- 實用幾何學初步
- 近世化學教科書
- 實驗化學教科書 四角
- 物理學講義 一二冊 各一元三角 三冊 八角

師範學堂用書

- 物理學 三角
- 動物學 二角半
- 化學 三角
- 近世算術 七角
- 小學理科教材二冊 各六角
- 學校衛生 三角
- 生理衛生教科書 一角半
- 博物學教授指南 五角
- 理化學教授指南 五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學堂及師範學堂實業學堂教科書

書名	價目
修身教科書五册	每册二角五分
倫理學教科書	三角
自助論	一元
林紓國文讀本第一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國文教科書五册	每册一角五分
新體中國歷史一册	一元
夏曾佑 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册 / 二三册	七角 / 每册五角
重譯考訂 東洋史要二册	一元
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册	一元五角
萬國史綱	一元
最新中國地理學教科書	一元五角
新編中國地理一册 圖說一册	一元二角 / 五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瀛寰全志	二元
新撰瀛寰全圖	一元
新撰[illegible]地理讀本 甲編 / 乙編	一元五角 / 一元二角
中國地理	一角五分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馬氏文通二册	一元五角
學部審定 初等國文典	一元
漢文典二册	一元
中國文典	二角五分
歷代 / 國朝 名人書札二册 / 二册	四角 / 四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理財學精義	四角

書名	價目
計學教科書	一元
和文讀本入門	二角
和文漢譯讀本八册	一元
日語讀本四册	
漢譯日本辭典	
東文法程	五角
日本文典	七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一元二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論理學綱要	四角五分
論理學	一角五分
心理學概論	一元五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教育心理學	三角五分
心理學	二角五分
學部審定教育史	二角五分
教育學	二角
學部審定學校管理法	二角
學部審定教授法原理	二角
各科教授法[illegible]	
各科教授法	二角
小學教授法要義	五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 初編四册 / 二編四册	八角 / 八角
商業理財學	三角
萬國商業歷史	六角
初等農業教科書作物學	二角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	六角

言論

蜀西分省芻言 錄時報

至今日而始議籌藏之策尙何及哉尙何及哉雖然藏事去矣而蜀西之大局猶無恙也欲謀衞藏者固不可不先備蜀西卽不得已而欲棄衞藏尤不可不先固蜀西由打箭爐而逾大渡河以至察木多然後始入藏邊此數千里間悉吾國內地與藏事無涉者也番人從而藏之英人亦從而藏之吾國之有司亦從而藏之而吾國坐蹙三千餘里之嚴疆矣

甯靜山以東據中心點者爲明正土司强於勝國 本朝之交所屬小土司有四十八族舊時甯遠府界尙有明正所屬而今則浸弱矣明正故姓甲木授職於明之中葉土人以甲木兩字合之成果而雍正朝果親王嘗經營鑪藏遂謂明正爲果親王裔則齊東野人之語矣故事駐藏大臣旣出關直至察木多夫馬委積之供應悉於明正取之而官吏之往來尤數一一皆仰給焉比年以來屢有大役塞外之地氷天雪漠寒風裂膚斷非步卒之所能堪則不得不用騎兵而餱糧芻茭衣裘衾褥之屬又非多携不可故一卒之行極簡必須三馬氷雪之中恆虞倒斃更必有羨餘以防不時之補換常以兩卒共隨一馬千餘之騎亦用馬輒

至五六千匹皆於土司取之土司無馬以應則出貲以雇諸剌麻剌麻恆高其直以漁利悉索斂賦之餘久憊而莫能振矣於是土官蠻民往往皈依西教以覬幸免携貳之心由來久矣上年鳳全之死明正實爲禍首事後大吏不敢更興大獄故去其籍以羈縻之前車俱在不可忽也明正之北是爲瞻對方同治之初三瞻土民不靖達賴以兵平之遂據爲己有而索酬兵費二十萬蜀中大吏無以應則久假而不歸其地漢民久被番官之虐而靡所控愬丁酉定興相督蜀首議規復三瞻僚屬有憚於用兵者定興曉之曰吾非好用兵徒以衛藏大勢已入英人之手欲經營甯靜山內爲蜀西增一藩屏耳其功垂成而爲將軍恭壽所齮定興去蜀漢兵亦撤還撤兵之日漢民扶老携幼跪送道周哭聲震山谷皆曰官軍一去吾屬無生理矣恭非不知邊情者徒以納達賴之厚賄故齮定興而去之今三瞻雖仍屬藏而藏僧時時猶聲言苟酬兵費當即歸地於朝其言雖未必由衷而要可據爲索還之本苟不及時規復數年之後藏人經營益固勢必盡食前言而英人乘之必將利用藏人以收爲己有三瞻去而蜀之藩籬盡矣

是故今日最急之務無它惟嚴畫蜀藏之疆域設行省於甯靜山內而已非棄衛藏而不顧也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內地之根本未固斷無長駕遠馭之理也蜀西分省當以打箭爐爲

起點以察木多爲止境而分蜀之松潘懋功雅州甯遠以附益之北抵黃河南達滇境合四川甘肅雲南三省之力以爲固圉之謀或可少紓西南之禍也乎側聞政府議籌藏事以普設小學遍布巡警爲先務之急所謂藏者當卽包甯靜山內外而統籌之然觚生之見竊以爲迂遠而無當矣何則塞外土曠人稀交通艱阻所首當注意者庶與富耳必有人而後有土有土而後有財有財而後有用學堂巡警云者皆教之事而非庶與富之事也皆內地所當亟行而非邊隅所當有事也不察其緩急輕重之敘貿然以內地文飾承平之政爲荒徼經營草昧之謀大則召邊釁而致啓戎心小亦飾觀聽而無裨實用是猶揖讓雍容以救火而禦寇焉耳曾何濟乎

頃讀諸日報本日所紀新聞知政府已決議將鑪藏諸境改爲郡縣以符兩川分省之原議矣雖然郡縣之名其表面也人民之生計其實際也不籌富庶之實計而但騖表面之虛名則新疆行省之開今已二十餘年矣而歲歲仍須待哺於內地各省稍稍靳之卽無以自立矣故欲舉邊徼而郡縣之非使其財力足以自豢不可此其事有四要焉一曰徙民實邊一曰興屯墾田一曰廣畜牧一曰開礦

塞外苦寒昔人所悲然龍沙朔漠之墟車馬可通且春夏之交天時溫燠未有以殊於內地

也蜀邊則不然深山窮谷鳥道屈盤四時之間無日不雪奇寒中人裂膚墮指非稍有資力者不能曠日而持久也上年蜀中曾謫罪囚數百人往耕其地不及數月死亡略盡故欲為殖民之計者非預籌卒歲之衣食不可此豈官力之所能逮乎蒙以為當聽斯民之自為謀而未可以官力督之蜀中戶口之蕃甲於天下深巖邃谷耕鑿殆遍過庶而地力之供不足以劑其求勢必激而思亂此移民之不可少緩也謂宜遴資力出衆之人取其樸實耐勞而忠謹可信者令募衆以往能率百人者使為百夫之長能率千人者使為千夫之長稍稍假以事權俾得行其號令而簡派廉謹勇樸之官吏以督率之暇時則部勒以兵法而教之擊刺進退之節內以壯官軍之聲援外以絕強隣之覬覦祛腹地人滿之患而實邊荒空曠之區焦頭爛額之謀殆無有更亟於此者矣

自趙營平以屯田平西羌而墾荒實邊遂為儒者之所豔稱雖然有天時焉有地利焉不度夫天時地利之所宜而貿然行之則大利不可必得而害已隨其後矣鑪藏之間天氣沍寒而地力又復磽瘠穀種所最宜者惟大麥青稞二者而已一人之所畊未必遂足供一人之食而開墾之始收穫以前至少須歷八閏月此八月中仍須仰給內地而山嶺崎嶇致一斗之粟必糜十斗之價而後可達此人事之莫可如何者也蒙竊以為畊穫之利不逮畜牧畊

種之利三而畜牧之利七故籌爐藏之生計者當以畜牧爲主而以屯田輔之蓋大麥青稞之爲物最缺於滋養料故邊民常食恆用牛羊而以麥屑佐之不能棄鮮食而獨以餌食也塞外山嶺雖多而水草之區所在皆是不藉開闢之勞而隨處可開牧場其便一番人畜種豢蕃數錢可購一頭一童子驅之而降阿飲池惟其所欲博碩蕃滋可以養一家而有餘其便二畜牧既蕃足食之餘卽可計豐衣之理矣番中富有皮革而不知所用貨之棄於地者不可勝數今宜籌設製革公司而教之以製造之法不必高語西法也但使能用吾國舊技則其利已不可勝用供本處之用而有餘尙可輸銷內地數年之後所獲已豐然後更以西法進之計每歲所出可以徧給全藏而英貨之由印度輸入者不勞而自杜矣番地寒瘠不宜植棉蠶族至今尙衣罽服番人名之曰氆氌其織之也不以機而以手故成之也遲而爲物也麤不能製一切衣袴之屬謂宜取東人手工紡紗織布之機而稍變通之使所成之物輕而易舉可以縫衣而止不必求其美觀而先求其適用俟數年以後資儲略豐技藝略熟然後購西人汽機仿製呢羽之屬自可爲塞下開一絕大利源而爲經營一切新政之始基矣

徼外諸山礦產最富五金之外益以玉石石棉此眞造物無盡之藏而與吾以富强之資者

也。金沙江兩岸土人所名爲蒜條金者。卽在沙中俯拾可得無事開挖之費其金約長寸許徑可三四分許精瑩皎潔不勞鎔煉商人得之尤視爲至寶惟其礦皆私於番人之手時時以所得者售諸內地商人而不許其徑自開采蜀中官吏數議撥款舉辦然番人輒以風水爲辭拒而不允是以卒無成功然其實則番衆深恐官役之繹騷不欲開此難端神怪風水之言皆其所託辭耳今欲取要荒之地而郡邑之固非廣開礦務不可欲廣開礦產則非嚴戢官役之騷擾不可謂宜聽內地商人與番衆合資開采但以官力爲之保護平亭而絕不與聞礦事番人知吾有司之不擾而法令之整齊均一也庶有以銷其疑忌之心化其猜防之志而大事可舉乎特是山谷脩峻道路崎嶇重大之機械蔑由輸送則新法決不可用而惟恃土法以漸漸進改良則人力之末可如何者矣

富庶之基已立然後可進言禮教顧蠻族之深處窮山自成風氣也已數千餘年矣今欲於昕夕之間化其侏儺蒙昧之風而漸以文物衣冠之化此豈庠序學校之力所能收功於一旦乎欲爲速成之計惟有使番漢互通婚姻庶幾血統之相混合而利害之相關切耳番人迷信釋教家有數子悉披剃爲僧而僅留其一以事耕作故處女恆有終身而不得適人者職是之故往往樂嫁漢人然大抵皆內地官商暫居於徼外者所願既償卽挈之以去不能

庇室廬而長子孫與番衆相雜居也故雖久通昏嫁而了無係屬而其貴族富室之女亦決不願遠嫁漢人而離其家室今既爲徙民實邊之計則旅居者可易爲土著而婚姻可以互通數年以後氣誼日親自油然生其利害與共之思然後廣興小學澤以禮樂詩書之教乃可戢象教驕橫之氣而啓遐荒忠愛之忱此眞籌邊固圉之良圖不可以迂遠而嗤之者也特任事者必有敦厚廉謹之帥臣而行之以愷悌慈祥之至意至誠可孚豚魚況番衆之非盡蠻野者乎若徒恃武健嚴酷之吏而行其操切急遽之謀始未嘗不悚然惕息也久則狎而玩矣又久則起而鬨矣於是懲往時嚴急之教而更以姑息嬌之使其夜郎自大之心勃然而起此左氏所謂既不能強又不能弱者也則非記者之所敢知矣

記者之言非欲棄衛藏於不顧也昔光武不納西域之使唐會昌中回鶻既亡武宗欲取安西北庭而李贊皇力言其非計彼豈畏懦巽愞不知有長駕遠馭之大計哉審乎勢之所不能及欲先安內而後事外也吾之得三藏而并爲石田者幾二百年印度亡矣而吾之龐然自大猶自若也暨孟雄諸部叛矣而吾之晏然不知且益甚也今英人恣其飈輪鐵軌之力一日之間由加爾各搭可達大吉嶺巔以叩靖西亞東之關而吾始起而應之欲以百五十日之程與強鄰相見庸有及乎與其馳驪域外而無補桑榆何如自鞏藩籬而綢繆牖戶全

竊無慮則茲事猶可徐圖也。翹首西南。不禁墜心而危涕矣。

改良商標辦法　錄時報

改良商標註册辦法兩條如左

一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之宜加入也　此同盟條約。關於特許意匠商標等。使同盟國之人民。又於同盟國有住所或營業所者。與受其保護之本國人民。受同一之保護。且對於權利之侵害。亦得有同一之訴權。其第十一條云。於締盟國開設萬國博覽會之時。對於出品之特許的發明工業的意匠或商標等。可與假定之保護。以商標論。是卽彼國對於出品之商標所與之優先期間。於本國有同一期間出願之優先權也。日本於明治十七年發布商標條例。二十一年以勅令改正之。然保護只限於內國人之一部分。而不及於在留之外國人。其後日政府認前此條約之未備。乃參酌諸外國之條例。於三十二年三月公布新規之商標法。以期保護外國人之權利。無稍遺憾。旋於是年七月公布同盟條約加入以來。凡締盟外國人之特許意匠商標等。得於日本受日本人同一之保護。而外國人出願商標之登錄者。亦逐年增加焉。我國商標註册創辦伊始。於內國人之工業商業。其保護固無微不至。然欲使居留之外國人受同一之保護。則不可得。況易地欲使我國人於外國使

用商標對於文明諸國之人民以享商標上之利益其可得耶此同盟條約所以不得不向瑞士聯邦政府而加入之也

一混合裁判所之宜設立也　按混合裁判所亦謂之國際裁判所土耳其自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以來凡歐洲人與土耳其人之間所起商業上之訴訟及歐洲人所犯之犯罪事件悉以之使屬於混合裁判所之管轄而構成裁判所之裁判官以歐洲人半數土耳其人半數組織之我國商標條例其取締方法（類如第二十條所云侵害商標事件如被告係外國人即由該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會同審判如被告係中國人即由該領事照會該地方官會同審判等因）列邦因與自國所有之治外法權相抵觸不無嘖有違言日本最近之時事新報亦嘗論及我國商標問題謂欲完全商標保護之方法非設立混合裁判所不可準此以觀是宜就上海華洋商賈薈集之地設立混合裁判所即以商標審判事務附屬於此焉夫關於商標之審判及侵害之訴訟日本向隸於特許局英法德美與伊西班牙丁抹等悉隸於裁判所我國農工商部註册局其性質與日本特許局同但商標審判事務必謂不隸於註册局而附屬於混合裁判所者良以我國未能收回治外法權設一旦與外人有提起商標之訴訟欲於註册局而審判之彼安能就我之範圍耶此混合裁判所所以不得不因時制宜而設立者也

改訂商標註冊章程草案並理由書如左

原文　第一條　無論華洋商欲專用商標者。須照此例註冊。　擬改　第一條　無論華洋商。及在留外國之華商。欲專用商標者。須照此例註冊。　理由　按法國工商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云。於外國有營業所之內國人。得於法國享受工商標登錄之權利。又德國商標條例第二十三條云。在留外國者。欲於內國登錄商標。該商標須於原籍之居住地出願登錄。

原文　第六條　如係同種之商品。及相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將呈請最先之商標准其註冊。若係同日同時呈請者。則均准註冊。　擬改　第六條　如係同種之商品。及相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將呈請最先之商標准其註冊。若係同日同時呈請者。則均不准註冊。但呈請者若出於一人。則不在此限。　理由　按日本商標法第八條云。二人以上。以同一或類似之商標。使用於同商品。而同時出願登錄者。皆不許可登錄。又日本商標法便覽第十章第三節言。競願者在二人以上。若特許局受理日時。與他之一人依書留郵便物受取日時同一之時。亦均不許可登錄。西班牙商標認許規則第九條云。無論何人。就同一之工藝品。又同一種類之商品。只使用一商標者。可取得商標之所有權。

原文　第八條　不准註册之商標如左所列。　一有害秩序風俗。並欺瞞世人者。　二國家專用之印信字樣。（如國璽官印各衙門關防鈐印等類）及由國旗軍旗勳章摹繪而成者。　三他人已註册之商標。又距呈請前二年以上在中國公然使用之商標相同。或相類似而用於同種之商品者。　四無著明之名類可認者。　擬改　第八條　不准註册之商標如左所列。　一以皇帝陛下或皇族之肖像而成者。　二有害秩序風俗並欺瞞世人者。　三國家專用之印信字樣。（如國璽官印各衙門關防鈐印等類）及由國旗軍旗勳章摹繪而成者。　四他人已註册之商標。　五對於他人登錄之商標。其失效未經過一年。而以該商標使用於同商品者。　六無著明之名類可認者。　理由　按奧大利商標登錄取扱規則第八條云。關於由皇帝陛下又皇族之肖像而圖成商標者。依商標保護法第三條第一號之規定而廢棄之。德國商標條例第四條云。失效之商標經過失效之後二箇年者。對於同種類之商品而使用該商標。除前商標主外。無論何人。可出願其登錄。日本對於失效之商標。必經過一年後。而他人乃可以同一或類似者使用於同種類之商品。而出願登錄。

原文　第十六條　凡商標呈請註册人或商標主不在中國者。或距註册局所較遠者。必須擇定妥友。報明作爲經手代理人。　擬改　第十六條　凡商標呈請註册人或商標主

不在中國者。或距註冊局所較遠者。必須擇定代理人。呈請註冊。或以願書由郵便局寄送而呈請註冊　代理人之資格及權限如下所列。（但法定代理人之親權者後見人等準此）　一於國內有住所者。　一呈請註冊之時。不可不送呈出證明代理權之書面　一關於商標之訴訟。有代表本人之權。　理由　按德國商標條例第二十三條云。關於商標保護之要求及登錄商標權。凡住居於帝國內之代理人可行之。代理人凡於特許局所生一切之手續。及關於商標之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有代表本人之權。又日本商標法便覽第九章第八節云。代理人關於商標之出願請求及其他之手續。不可不差出證明代理權之書面。至若法定代理人。例如親權者後見人等。可送呈戶籍謄本。而證明其代理權。德國商標條例第十條云。商標之登錄讓渡及取消之通知。以書留郵便送附。又丁抹國商標保護條例第三條云。出願商標之登錄者。以一切之手續記入願書。依郵便差出於登錄吏員。日本亦有依普通郵便或書留郵便而差出者。但我國郵便局捺印於郵票之文字。只載某月某日。非如日本郵便局捺印於郵票之文字。尚載某時某分。似較易於調查。依郵便呈請註冊者之先後也。郵便與商標註冊之關係。於郵政有宜改良者。是宜商諸郵傳部焉。

原文　第二十條　控告侵害商標者。辦法如左所列。　一如被告係外國人。即由該地方

官照會該管領事會同審判。　二如被告係中國人。即由該領事照會該地方官會同審判。
　三如均係洋人或均係華人。遇有侵害商標事件。一經告發。由各該管衙門照辦。以示保護。
擬改　第二十條　控告侵害商標者。辦法如下所列。　一無論被告係中國人或外國人。凡兩造之一方面有涉及洋人者。概歸混合裁判所審判。　二如兩造均係華人。遇有侵害商標事件。一經告發。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審判。　理由　按混合裁判所之制。從前已言之矣。英國商品標記條例第二條第五項云。關於商標之犯罪。不服略式裁判所之判決者。得上控於四期裁判所。又法國工商標之私訴。以之提出於民事裁判所。但工商標之私訴而附帶公訴者。屬刑事裁判所之管轄。奧國商標保護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條云。關於商標權之侵害。於普通裁判所判決之。但刑事裁判所亦得依被害者之請求而審判。我國各該審判廳。東三省業經開辦。各省亦次第實行。庶商標侵害之審判。責有所專。爰擬原文　無　擬注　第某條　不得受商標註冊之人如下所列。　一於國內無住所者。一未成年之無能力者。　理由　按日本商標法第二十條準用特許法第六條云。登錄證主於帝國內無住所者。可就有住所於帝國內者。而定爲代理人。北米合衆國商標登錄許可法律第一條第一項云。出願者事者之氏名住所及公民等事。必詳細記載於特許局而

受登錄日本商標法備置第三章云表彰自家之商品而專用商標者無論何人可受其登錄然如未成年之無能力者必依親族會後見人等爲法律上之代理人而出願焉

願出原文　第二十二條　註册商標主之住址或代理經手人遇有更換須速即呈報

經改　第二十二條　註册商標主或代理人氏名住所遇有更換須速即呈報　理由

按德國商標條例第三條云商標主或代理人之氏名住所並其氏名住所有變更之時須將此事項記載於商標原簿又與匈國商標保護法補則第五條云代理人之氏名住所並其氏名住所有變換之時須與委任狀於登錄所而提出之

美國大統領選舉法及塔虎脫氏之政綱　錄東論日報

美國於西歷十一月初三日舉行正副統領選舉其結果共和黨首領塔虎脫氏當選已紀本報茲詳錄其選舉順序之定式及共和黨之政綱此於我今日內政外交頗多關係大須研究者也

美國選舉之定式須經二次手續第一次爲初選舉初選舉者蓋爲選舉定正副大統領候補者也選舉定正副大統領候補者之法則最初由各州各黨先行選定選舉運動之委員此爲第一次選定之委員故名曰第一委員而此第一委員更將第二委員選定第二委員

者。第二次選定之委員也。於是各黨擇地。催開大會。各州各黨所選定之第二委員。皆往蒞其本黨之大會。而投票指名本黨中立定政綱堪勝候補大統領者爲誰。本年西歷六月二十日。共和黨在芝加哥市催開大會。出席委員之總數。共九百八十票。於其中得七百零二票。而當選爲大統領候補者則塔虎脫氏。七月十一日。民主黨在亭華市催開大會。出席委員之總數共九百九十二票。於其中得八百零二票。而當選爲大統領候補者則孛冷恩氏。

如上第一次手續既畢。乃行本選舉。是爲第二次手續。美國之定法。本選舉用複選法。本選舉之第一選舉。則各州皆於西歷十一月第一火曜日舉行。由美國通國有選舉權之全體人民。選舉出選舉人。凡行此選舉。由各黨之第一委員。預將應爲選舉人之候補者薦定。此所薦定之人。名曰候補選舉人。全國人民。各於自黨之候補選舉人中選舉出選舉人。而將自黨正副統領選舉之事。委託於此選舉人。此選舉人。名曰第二選舉人。此第二選舉人。即直接投票。而選舉正副統領之眞選舉人也。其數與各州選出之元老院代議院二院議員之數相等。所謂選舉投票者。即此是也。

大統領候補者之勝敗。於此選舉投票。即可決定。合算各州之票數。若共和黨之第二選舉人占多數。則即共和黨之正副統領候補者獲勝。凡此第二選舉人。決不違犯所受之委任。

而選舉他黨之候補者。故此時已無運動之餘地。共和黨既占多數。則共和黨之正副統領候補者。必將當選而爲正副統領。今回喧傳共和黨塔虎脫氏獲勝。卽指此選舉投票而言之也。是故美國於本選舉雖用複選法。實則無異於單選。但有複選之形式。並無複選之效力。蓋於第一選舉勝敗已決。不可移動。第二選舉則但照例奉行形式上之節文而已。

第二選舉者。卽正式之正副統領選舉是也。上節所記由各州第一投票而選定之第二選舉人。皆各自會合於其州之首府。而聯名投票。以選定自黨之正副統領候補者。是爲第二投票。此第二投票之名冊。限於十一月第一週中中送於元老院。元老院則於十二月第一週中會合而檢查此項投票。於明年一月第一週中元老院代議院兩院之人。合於一處而開會。由元老院議長報告投票之結果。而宣告既已按法立定正副大統領。此項舊時之正副大統領猶在職。必待至三月四日。然後新正副大統領始就任。此爲美國正副大統領選舉法之大畧情形也。

當共和黨在芝加哥大會之時。塔虎脫氏所發表之政綱。其要點如左。

一　當依據純然的保護主義。而改正關稅。其細則則待議會詮定。期於確能保護製造者與消費者雙方之利益。

一當基於議會大體之趣意而改正通貨法。

一當改定鐵道大會社及特惠運賃禁遏之法。凡大會社合同。在無危害範圍之內。可以容許。

一當保護美國在海外之利益。故須擴張海軍。

一當厲行門羅主義。

以上所列之政綱。僅爲最大之綱領。主張者向國民詳論。則罄百千萬語。尚不能盡。此次塔虎脫氏與李冷恩氏競爭。於一年之中。各爲演說一千六百次。長者歷二小時。短者亦有二十五分之久。至選舉最近之期。皆終日在街。爲徒步演說。不憚喉啞聲嘶。名曰體力之競爭云。

按大衆之事必須有賢智有力者先爲領導我國今方預備設立諮議局選舉議員賢智有力之輩應先組織各小政團且發表各自之政見然後衆人乃知選舉一事之親切而重要且知賢智有力諸君之姓名及意見然後乃得選擇而共舉之抑凡事必有費美國政黨之運動費盡至巨我國民衆方自今爲始學習憲法代議政治經費一端先當明白籌定不然誰能從事於此以上二者實諮議局選舉入手最要之事不然大衆之人始終

莫明其妙。對此必甚形冷淡。落寞入局之議員。無確實明白熱心之國民。以爲後盾。則不能得力。如此則所謂諮議也者。將仍爲假飾而非眞辦矣。

童話序

孫毓修　本社撰稿

兒童七八歲。漸有欲周知世故。練達人事之心。故各國教育令。皆定此時爲入學之期。以習普通之智識。吾國舊俗。以爲世故人事。非兒童所急。當俟諸成人之後。學堂所課。專主識字。自新教育興。此弊稍稍衰歇。而盛作教科書。以應學校之需。顧教科書之體。宜作莊語。諧語則不典。宜作文言。俚言則不雅。典與雅。非兒童之所喜也。故以明師在前。保母在後。且又鰓鰓爲慮。其不畢。欲其家居之日。游戲之餘。仍與莊嚴之教科書相對。固已難矣。卽復於校外強之。亦恐非兒童之腦力所能任。至於荒唐無稽之小說。固父兄之所深戒。達人之所痛惡者。識字之兒童。則甘之如寢食。秘之於篋笥。縱威以夏楚。亦仍陽奉而陰違之。決勿甘棄其鴻寶。蓋小說之所言者。皆本於人情。中於世故。又往往故作奇詭。以聳聽聞。其辭也淺而不文。率而不迂。固不特兒童喜之。而兒童爲尤甚。西哲有言。兒童之耍聽故事。自天性而然。誠知言哉。歐美人之研究此事者。知理想過高。卷帙過繁之說部書。不盡合兒童之程度也。乃推本其心理之所宜。而盛作兒童小說以迎之。說事雖多怪誕。而要軌於正。則使聞者不

悟而幾於道其感人之速行世之遠反倍於教科書附庸之部蔚爲大國此之謂歟即未嘗問字之兒童。其父母亦樂購此書燈前茶後兒女團坐爲之照本風誦聽者已如坐狙邱而議稷下誠家庭之樂事也吾國之舊小說既不足爲學問之助乃刺取舊事與歐美諸國之所流行者成童話若干集集分若干編意欲假此以爲羣學之先導後生之良友不僅小道可觀而已書中所述以寓言述事科學三類爲多假物託事言近旨遠其辭則婦孺知之其理則聖人有所不能盡此寓言之用也里巷瑣事而或史策陳言傳信傳疑事皆可觀聞者足戒此述事之用也鳥獸草木之奇風雨水火之用亦假伊索之體以爲稗官之料此科學之用也神話幽怪之談易啟人疑今皆不錄文字之淺深卷帙之多寡隨集而異蓋隨兒童之進步以爲吾書之進步焉並加圖畫以益其趣每成一編輒質諸長樂高子高子持歸召諸兒而語之諸兒聽之皆樂則復使之自讀之其事之不爲兒童所喜或詞調之晦澀者則更改之昔云亭作桃花扇詞不逞文筆而第求合於管絃吾與高子之用心殆亦若是耳今復以此質諸世之賢父兄其將如一切新舊小說之深惡而痛絕之也耶小學生之愛讀此者其亦將甘之如飴食秘之爲鴻寶也耶

列國議員會議與列國記者會議

譯者曰。甚矣我國民進步之後於世界也。我國民今尚未能建設議院。而世界列國之民則早能建設之。且由國內的而形成爲國際的。亦已久矣。我國民今尚未能創興正當代表國民言論之報紙。而世界列國之民則早能創興之。且由國內的而形成爲國際的。又已久矣。方今列國之民皆能發揮其精實之國力。以共謀世界之大同。而我國之民。尚未能實行憲政以亟圖國內之小治。所以周知列國之情形。通曉全球之事實。亟起而直追之。於今爲急也。

甲　列國議員會議

列國議員會議每三年一次。此次之列國議員會議。已爲第十五次。此次之列國議員會議。自西歷九月十七日起至十九日止。亘三日間。開會於德京伯林之帝國議事堂。各國議員之代表而來此集會者。共十九國。八百九十九名。

意大利國	一百二十七名	奧大利國	一百十一名
比利時國	一百零五名	匈牙利國	九十九名
德意志國	八十二名	英吉利國	七十一名
荷蘭國	五十七名	丁抹國	四十九名

法蘭西國	四十四名	義大利國	四十三名
美利堅國	二十六名	挪威國	二十五名
葡萄牙國	二十名	瑞典國	十六名
俄羅斯國	九名	瑞士國	七名
加拿大國	六名	西班牙國	五名
日本國	一名		

第一日先選舉會長。正會長一名。副會長各國各一名。正會長[illegible]德國[illegible]氏[illegible]

由會長述開會之辭。會畢。[illegible]其要旨如左。

余今日因[illegible]代表而歡迎諸君[illegible]各國列國[illegible]之[illegible]

稱[illegible]而[illegible]此更[illegible]言者而觀其精[illegible]一[illegible]

同[illegible]也[illegible]代[illegible]二大[illegible]而[illegible]

[illegible]此[illegible]不[illegible]而[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二[illegible]

[illegible]二[illegible]

之設定盡力會員蓋吾人深信此會於國際上之聲而欲使此種精神普及於各國際仲裁之十二種安全宣下。今日吾人之國家若干種從事已既若是吾人之所以深信學者之東京會員之已之人和會然之上之會議其結意志與本會之國際和平會議吾人之主義不實現二吾既實二和平要人生上之權利兩者不具其一者何以然蓋自是而其在吾於世界各國之和平意與人道意志國之發達加入於世界國際和平會者至年多一百兩各國事其之加入者本日多一日此會正與地位之確立其發達與盛與會員所負之責者甚重國民所謀之平者而與世界國民所共互之交際自覺者於其日於此種之機會

四　國民國際之責任

今日余所欲特加鄭重而特向諸君一言者曰各國民之愛其本國與各國民之愛國心決非兩相背馳天凡是發國際上之善意之情亦者無害國不能全之計畫無智識之愛國心盲目之愛國心失於正道之愛國心若凡此種無智之愛國心實非平和之本其實能全國面欲養正之國權利於世界之人即其能愛於和平之人在諸君之所當努勉者即在於使事凡國民皆明於世界可人道之大義與其愛國之行為大我德意志國回顧過去三百年間狀者之經驗而知欲維持國土之安全與國家之名譽及繼立則不可不有充分之

强力然吾人於此强力非但於形跡上決不有所濫用且於意思上亦決不將欲有所濫用我德意志國民素來所翹望者爲樹立於正義與道義上之平和此過去之歷史所能明證也。

戰格勞公之演說既終即按照議事日程而依次開議事件。

丁抹國議員白爾氏提議事件二其一謂應從各國之議員中選舉出委員而將預備向第三次平和會提出之問題先行調査其二謂應向各國政府調取第二次平和會必要之報告俾委員能査明下次預備之議題與上次有何關係第十四次即上次列國議員會議必要之報告亦應交付於委員以備調査

右之提議滿場一致贊同遂即可決是日之議事於此告終散會。

翌十八日午前再開會先由會長宣讀德意志皇帝之勅語大意謂德皇最希望此會議之發達此會議發達既幾可望確實保證世界之平和云云其繼則討議關於强制仲裁裁判事件此爲本會議中最重大緊要之事件故討議頗久之後方得一律可決關於此項事件有義大利亞前藏相麥勅來那氏之演說其大要如左。

此項問題於前次即第一次平和會議之際已有許多重要之議論當時派遣代表前來

與會之國。共四十四國。贊同者三十五國。反對者五國。不投票者四國。而自此以後。各國是認此項强制仲裁裁判制度者陸續增多。至昨一千九百零七年第二次平和會議。則凡蒞會諸國莫不贊同此制。目前本會所擬提供之覺書。即可認爲將來立定仲裁裁判法之底本。故須逐條詳加討論研究。務使有利無弊。堪以永久通行。方爲妥愜云云。

繼此。有此利時國議員符溫吞氏提議。謂於第二平和會議而贊同仲裁裁判制度之諸國。應以本會之名義。請其速結此項確定之條約。此外諸國。應以本會之名義。勸其加入於此種條約之內。符氏此項提議。亦經會員一律可決。繼此又有瑞士國議員哥拔脫氏提議。謂若使自仲裁裁判中而生出艱難之國際爭執問題。則仍應互請第三國爲介而先行居中調停。此項提議。雖有僅少數之德國保守黨議員立論反對。而列國大多數之議員皆謂與其急遽以訴諸干戈。自不如居中調停。從容少待之。爲有利益。提議者所主張甚是。遂亦可決。

此日午後。賡續開會。最先有美國議員代表立卻特排沙兒氏之演說。大要如左。

日前各國競相努力擴張其軍備。其意蓋實皆欲恃此以保障平和。而非好戰。然因欲保障平和。而不得不擴張軍備。其爲道實甚苦。亟宜別用一種比擴張軍備爲更有理性之

方法。以相替代此項完全之方法。本會固應詳加研究而有可取之一手段。則本會亟應議決各國領土保全與主權不可侵之二條件云云

卻特排沙兒氏。又宣讀美國大富豪嘉南奇氏與德意志國皇帝之書信。信中大意係慫慂德皇。謂德皇如果欲確保世界之平和。則其事決非艱難云云

繼此。又有德國議員白克爾科氏之提議。其大要如左。

海上若遇戰事。既已公認應確實保護私有財產之安全。陸上若遇戰事。亦必須有同樣之公認。茲特提出要案三條。請公同審議　(一)戰時禁止品宜但以應交付與交戰國之武器及軍用品爲限。此外非應交付與交戰國及非武器及軍用品。則皆應不列入戰時禁止品之限內　(二)戰時禁止品所搭載之船舶及船舶中所有禁止品以外之貨物。則皆不可滅卻。（除此指陸戰時之水運而言）　(三)私有財產不可侵犯。公港不可封鎖。

白克爾科氏之提議。亦滿場是認。立時可決。是日會畢。十九日上午再開會。此日問題中尤重要之事項。則爲公議變更前此所定之列國議員會議規則。其變更之要點如左。

一　議設一定之常置員。

二　議設常設幹事。

三　議更定會員資格舊時所定規則凡各國之現任議員皆有會員資格今議擬其程限凡曾爲會員者若有特別功勞則永遠有會員資格

四　議整理本會內部一切事務

此項變更規則事件商議既畢所有此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大致已終於是意大利國議員一同申請下次一千九百十一年之本會議定於羅馬開會滿場承諾無異議下次遂決定在羅馬開會經此議長起立對衆會員述謝辭第十五次列國議員會議於是告終

譯者曰觀此可知列國平和會議與列國議員會議實相爲表裏平和會議者政府之事業而政府之趨向必根據於代表國民之議員今此議員會議之各問題莫不與平和會議之各問題相關連不但於全球國際皆有直接之關係而且於我國今日之地位其關係尤爲重要與會不與會得失之數大矣我國先開國會而從預備憲政之進行則內政切實而外交利便秉致諸公奈何計不及此而尚自甘十年不有議員耶

(未完)

商務印書館出版高等小學堂用書

修身教科書四冊	每本二角
修身教科書詳解 一二冊 / 三四冊	每本一角五分 / 每本二角
立憲國民讀本二冊	每部三角
經訓教科書四冊	每本一角
經訓教科書教授法四冊	每本二角五分
國文教科書 前二冊 / 後四冊	每本二角 / 每本二角五分
國文教科書詳解 第一二冊 / 三四五冊 / 六七八冊	每本二角 / 每本一角九分 / 每本二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每部一元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冊	每部五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亞美利加洲通史二冊	每部七角五分
中國歷史教科書 第一二冊 / 第三四冊	每本一角五分 / 每本二角
東洋歷史教科書二冊	每本一角五分
學部審定 中外國地理教科書 第一二冊 / 第三四冊	每本一角 / 每本一角五分
學部審定 萬國輿圖	每本三角五分
小學萬國地理新編	每本二角
理科教科書四冊	每本二角
理科教科書教授法 一二三四冊	每本五角
博物學大意	每本二角五分
博物示教	每本三角
理化學大意	每本三角
理化示教	每本二角五分

學部審定 筆算教科書四冊	每本二角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冊 / 第二冊 / 第三四冊	每本一角五分 / 每本二角 / 每本二角五分
數學教科書二冊	每本一角五分
筆算教本二冊	每本二角
算術教本筆算 學生用四冊 / 教員用四冊	每本三角 / 每本四角
算術教本珠算 學生用三冊 / 教員用三冊	每本二角五分 / 每本三角五分
學部審定 農話一冊	每本一角
農業教科書四冊	
商業教科書四冊	
學部審定 毛筆習畫帖 第一二冊 / 第三四冊 / 第五六冊 / 第七八冊	每本一角 / 每本一角五分 / 每本二角 / 每本二角五分
最新出版 毛筆習畫帖 第一二冊 / 第三四冊 / 第五六冊 / 第七八冊	每本一角 / 每本一角五分 / 每本二角 / 每本二角五分
又教員用一冊	每本四角
學部審定 鉛筆習畫帖八冊	每本一角
新撰學生尺牘	每本三角
手工教科書 教師用	一元三角
伊索寓言	每本三角
體操教科書	每本五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初等小學堂用書

學部審定修身教科書一至十冊	每本一角
學部審定修身教科書教授法一至十冊	每本一角
修身教科書第一冊掛圖二十幅 甲巳執 乙未執	每份六元 每份三元
簡明修身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冊 第二冊	每本六分 每本八分
女子修身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冊	每本八分 每本一角
林紓小兒語述義	每本三角
學部審定國文教科書第一冊 第二至十冊	一角五分 二角
學部審定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每部一元四角半
簡明國文教科書第一二冊 第三四冊	每本八分 每本一角
簡明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二冊	每部三角
最新作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冊	每本五分
女子國文教科書教授法一至四冊 第一二冊	每本五分 每本一角 每本三角
文學初階六冊	每本一角五分
國語教科書	每部七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普通珠算課本	每本一角
學部審定珠算入門第一冊 第二冊	每本二角 每本二角五分
初等小學算術書教師用	每部五角
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六角
學部審定珠算教科書教授法卷上 卷下	每本五角 每本五角
學部審定筆算教科書第一二冊 第三四五冊	每本一角五分 每本二角

學部審定筆算教科書第一二冊掛圖六幅每份十	每份二元五角
學部審定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每部一元
普通新歷史	每本一角二分
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每本一角五分
學部審定中外國地理教科書第一二冊 第三四冊	每本一角 每本一角五分
格致教科書第一二冊 第三冊	每本一角 每本二角
格致教科書教授法第一二冊 第三冊	每本二角 每本六角
格致課本三冊	每本一角
格致課本教授法第一冊 第二冊	每本一角五分 每本二角五分
習字帖第一冊 第二三四冊	每本一角 每本八分
鄭孝胥習字帖三種 蒙求字樣第一冊 後四冊 南唐集字 千字文	每本一角 每本八分 每本二角 每本二角
習畫帖教員用一冊 學生用八冊	每本二角 每本七分
最新出版毛筆習畫帖八冊 教員用一冊	每部七角六分
學部審定畫學教科書	每本五角
手工教科書教師用	每本二元
小學唱歌教科書第一二三集	每本三角
女子新唱歌教科書	每本三角
唱歌遊戲	每本二角五分
手風琴教科書	每本三角
舞蹈遊戲	每本四角
體操教科書	每本四角
小學體操詳解二冊	每部九角

雜俎

游歐指南

(甲)行前之預告

忝一來稿

東西情形。迥不相似。凡西去者。必有種種之礙難。即官派學生之有監督委員相引送者。亦不能無爲難處。無論彼監督委員。皆官場中人。無照拂學生之才幹之心思。即有之。又往往不解西文西語。故不諳一切事理。其身受之苦難。與學生同。即有解此諳此者。而時異勢遷。恐彼又不免以昔日西游之法施之今日。故西游之士。如能解西文西語。即自行通函。或自往各海輪公司預詢。

(一)何時有船到申及此船船名。(到時及開時均宜問明)最好於此船由歐赴日本時。上船一看。擇其好艙位。指明號數定下。蓋各船由歐東來。到申後停一日。或二日。即繼往神戶橫濱。後再由橫濱返西歐。船到申赴日。由日來申。相距約二十二三日。故闊船定艙。須於動身前二十二三日爲之。

(二)船價雖有一定。然人多可有折扣。外交員亦有折扣。故凡同行者在三人以上。或駐歐某使館有何關係。均可相機求扣。

茲將英法德公司西文名字注左。以便到申直接。三公司均在浦灘。日本船則由三菱公司經理。

致法公司函函面

Mr. BRASIER DE THUY
~~Bureau de la~~
Compagnie des Messageries Maritimes
SHANGHAI.

致英公司函函面

Mr. A. M. MARSHALL
Office of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SHANGHAI.

致德公司函函面

Mr. MELCHERS
Office of
Norddeutscher Lloyd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SHANGHAI.

(三)每公司均有章程。可向索一冊。(西名 Guide 意謂指引也。)

其不解語文者。即轉託友人爲之。萬一無友可託。即專函

預告留比學生會。本會必竭力探聽來函所詢各節。早日答覆。惟此函必須於行前三箇月付郵。否則恐來不及。茲將各會住址附左。

留比中國學生會本年事務所	Bureau de l'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8, rue des Fripiers, Mons.
蒙城留比中國學生會	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à Mons, 8, rue des Fripiers, Mons.
蒲都留比中國學生會	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à Bruxelles, 21, square Gutemberg, Bruxelles.
黎城留比中國學生會	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à Liège, 18, rue Saint-Pierre, Liège.
崗城留比中國學生會	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à Gand, 15, rue Guivard, Gand.
安埠留比中國學生會	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à Anvers, 74, rue Clémentine, Anvers.
魯城留比中國學生會	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à Louvain, 7, rue Vanderkelen, Louvain.

(乙)行前之預備

西來留學。必須改裝。否則動作皆不便。改裝之後。應備

便帽一頂。約價

草帽一頂。約價一二元。(連帽線及線上之小洋鐵夾。)

鑲小鐵刺頭刷一箇。約價七八角。(初改裝最好剃光。分線雖較飾觀。然難合式。且須多購輭硬頭刷各一箇。各約五六角。刷頭膏一筒。約二三角。)

白領三條。約價每條

領結二三箇。約價每箇(有一種成條之結。隨手打成者。可以自製。)

花襯衫兩件。約價每件(不置亦可。因尋常所穿短襯衫。於領前後開一眼。即可帶白領。袖口下開一眼。即可帶白袖頭也。)

白袖頭三副。約價每副

帶領用鈕頭六箇。約價每箇

帶袖頭用鈕頭三副。約價每副

秋季絨緊身兩件。 約價每件
秋季絨褲兩條。 約價每條
冬季用衛生衣褲三套。 約價每套（此物歐洲所無。不妨在申置備惟必須定做趁身者爲要。）
襪十二雙。 約價
背帶一條。 約價六七角。
白布外套及褲兩身。 約價每身二三元。
尋常黑色皮鞋一雙。 約價二三元。（不須買過貴者。因樣式不合。到歐穿不出去也。）
拖鞋二三雙。 約價每雙
手提皮袋一箇。 約價三四元。（如有好番布者亦佳。）

以上各件。須到申購備。約價不出百元。此外。可帶

夏日用各色綢布短袴褂。（船中服用。舒服無比。）
乾淨短皮棉夾襖。（船中間用之。到歐亦可於寓中穿服。）
中國鞋子。（到歐在寓中穿。）
中國紙及紙簿。
中國筆墨。（天然墨甚合用。）
中國捲頭信紙。（信封無用。）
西式信封數十箇。
耳挖子。（到歐無此。）
斗篷。（即一口鐘） 有則帶之。無可不必。
廣東皮箱。（較西箱好得多。西箱貴而易壞。至廣東皮箱之佳者。裝上夾板布袋。則無擦損之患。故行李多者。可用一大一扁。少者用一中號者可矣。）
籐椅或番布椅。（坐三等艙者。以番布椅爲宜。）
茶壺及茶碗。（用籐桶的亦好。）
茶葉。 可帶數筒。以一筒放在手頭。餘置行李箱中。
牙粉。牙刷。肥皂等。（洗面手巾不須帶。）

此外不必帶不可帶之物爲

長衣及冠帶。
網籃。—

鋪蓋及面盆手巾等。

鴉片煙及煙具。（大傷國體且去人格）

種種不乾淨物。

種種西衣袴。（樣式不好到歐無用）

鐘錶。（到歐壞後難修）

護照。（帶亦不妨惟無用耳）

（丙）購船票

西去者必先定艙位。則不至臨時棘手。各公司相異之處。

其要爲英船無三等艙。

三等艙

法（佛郎）	德	英
375	同法	無
450	計算各不相同惟所值則等	三公司或照佛郎或照馬克或照鎊
475		
550		
550		
550		

德船不直靠馬賽。故赴比法者須由那不而或日內登岸。易坐火車。否則須至盎佛。惟多九日之久。

英法船均不到那不而 Naplo 日內 Genes。

法船不到檳榔嶼。

英德船均不到西貢。

各公司價目如左。

凡購來回票（可用至二十四個月）者於回票上打對折。

如由馬賽至亞丁頭等單票八百五十佛郎。來回則止值一千二百七十五佛郎。

其略如下表

由哥倫布			由亞丁		
一等（路比）	二等（路比）	三等（路比）	一等（路比）	二等（路比）	三等（路比）
540	420	225	435	330	150
600	450	240	495	360	165

pton等埠之船價相差十五佛郎

頭等艙			二等艙		
法(佛郎)	德(佛郎)	英(鎊)	法(佛郎)	德	英(鎊)
850	同法	33	750	同法	24
1200		48	900		30
(不到)1400		56	950		38
1525		61	1050		42
1525		61	1050		42
1525		61	1050		42

購多有用本地所行幣者

由日本各埠			由上海			由香港			由檳榔嶼或新加坡		
一等(日洋)	二等(日洋)	三等(日洋)	一等(規元)	二等(規元)	三等(規元)	一等(英洋)	二等(英洋)	三等(英洋)	一等(英洋)	二等(英洋)	三等(英洋)
620	425	240	400	275	155	550	375	185	480	325	145
660	440	250	425	285	230	585	390	195	515	340	155

或奇不拉大與至 Brême, Hambourg, Rotterdem, Anvers, Southam-

由那不而或日內或馬賽 Marseille 至	
亞丁	Aden
哥倫布	Colombo
檳榔嶼或新加坡	Penang or Singapour
香港	Hongkong
上海	Shanghai
日本各埠	Japan

(丁)上船前及上船後

(一)二等艙與三等艙。由華去歐者。大都均乘二等艙。然二等與三等之艙價。相差幾至一半。而艙位之分別。大約與我長江之房艙官艙之分別相等。茲略舉如左。

二等每房少則四鋪。多則六鋪。搭客少則二人。多則三人。

三等每房少則六鋪。多則九鋪。乃至十二鋪。搭客多則六人或九人。少則二四人。(鋪較二等少狹約與長江船鋪等寬)

各公司在各埠

至

波賽 Port Said

那不而或日內或
馬賽或奇不拉大

至由馬賽或那不而或日內

二等每日三餐。(外食茶點一次)早餐。除牛奶咖啡麵包外。又有火腿雞蛋等物。午晚兩餐。除所預備之菜外。可點菜。

三等每日三餐。(外茶一次)早餐。僅牛奶咖啡麵包。外無他物。午晚兩餐。二三菜。(不點菜)然華人初上船。倒是三等艙喫得慣。因其廚子爲華人。尚有華味也。

二等游息吸煙閱牌飲食各有另所。

三等游息飲食有所。餘無他去處。

二等伺候者均西僕。

三等均華僕。(非甯波卽廣東。他處人絕少)。

二等船價一千五十佛郎。

三等船價五百五十佛郎。

二等規矩少嚴。華人坐之。易鬧笑話。

三等規矩鬆。雖有不檢點處。亦不至過被指視。

二等艙須早定。

三等雖遲亦可設法。

二等艙搭客少。整齊。須防他笑。

三等艙搭客少雜。須防他欺。

二等艙須與僕人以十元或八元之賞錢。

三等艙賞否聽便。卽賞亦甚少。

二等艙有剃頭室。洗衣卽交僕令人洗濯。(每件多則一角。至少亦二十文。)

三等艙無剃頭室。洗衣須自經理。(船上人有做此項生意者。四等艙搭客亦有時攬做此役者。如二者均不可得。則到埠時。有岸上人來取往洗浣。開船送還。留牌作憑。無患遺失。)

(二)購票。先往定艙。可付價幾分之一。上船前一二日。可往找清取票。幷索貼在行李上紙數張。

(三)上船。須放入箱艙之大件行李。及所購躺椅。(二等艙宜籐椅。三等宜番布椅之可摺者。)須早一日送至公司。(法船取費。德船無之。)卽放在房艙之大件。亦可早一日一併送往。惟手中可拿之物。可以臨時攜往。

無論何公司船。均停在吳淞。另有小輪接送搭客。不索分文。船到之日。須問明何時小輪啟發。卽於最遲之一次上船。亦無不可。因購票以後。坐號已定。早去亦無事也。

送客者可以登舟一覽。惟小輪上每客恐不能帶多人。或須付值。

上船可帶水菓若干。（約供二日之食。）山芋亦可帶。（兩湖人所謂蕃薯是也。）

（四）上船後。

（一）上船後最要之事。即自愛二字。即

衣冠宜潔淨宜端正。非晚間不可著拖鞋等隨意物。

坐立必莊重。無論何時何處。大忌歪身蹺足箕踞任意。（我國人最惡之習。莫過於置足於坐椅。令膝與肩齊。而置臂於膝蓋者。）

不可打呵欠。不得已。必欲打者。以手當口前。

不可吐涕。不得已吐涕於手巾中。大忌有涕上吸。有喉下嚥。

接人以謙。問答最忌高聲。即據理爭執。亦宜從容出之。

飲食時。更宜介意。不可以二肘置桌上。亦不可以一手取食。一手置身上。或托腮。須以身正對食桌。兩手約伸至手腕爲止。雙足宜並行著地。不可架二郎腿。或置足凳上。

飲食時。不可高聲說笑。用叉刀等。不可使器碰成聲。啜湯嚼肉。尤不可唧唧著聲。桌上白布。不可任意使污。

宜常沐浴。不使汗氣逼人。

如同行人衆。尤不可成羣嘻嘻。最忌舉手動足。或爭果奪茶。尤不可同器飲食。同巾唾涕。

餘一動一靜。少不當意。均足遺笑外人。全在當局自戒。決難備述無遺。即吾人平日起居動作。亦宜引此自戒。不須待上船而後。然上海公園之禁華人。各舟車之種種制限。豈非半因此而致哉。

（二）船中有售賣印花之處。（或到埠後上岸購買亦可。惟在岸上買郵花。即須在岸寄信。）有收發信件之處。離國萬里。父母親故。決無不西望家書者。每到一埠之前數時。可作書投入郵箱。凡至東方之信。信面須寫中西文。（一）至西文通行之處。則僅西文可已。（二）如

(一)

中國
長沙尚德街
王子先老爺

Mr. WANG
CHANGSHA,
Via Shanghai,
China.

(二)

Mr. BERNARD,
37, Rue Vital,
PARIS,
France.

信後(寫此以便打轉)

Exp. Mr. LI,
Légation de Chine,
Bd. Militaire,
BRUXELLES
Belgium.

此種信重在十五格郎母之內。均須貼郵票二十五生。（合一角）惟寄本國。（如由法公司至法國）止須十生。郵片十生。（至本國五生）郵片之當印刷件寄者。（於花色郵片上僅簽一寄者姓名。）（用西文）不書一語。可作印刷件寄。）五生。（本國二生。）凡欲寄信與船上搭客。其信面可寫

船者

(填受信者姓名)
……(填寄至之船名)
……(填船所從來處)
……(填船所欲去處)
pagnie des Messageri-
……(填寄至之埠名)

德船者

……(填受信者姓氏)
……(填船名)
Co's Agent
L. S. N.Co's Agent)
……(填埠名)

寄至法

Mr. ....

passager a bord du..........

arrivant de ....

{或 partant pour ....

aux bons soins de la com-

es Maritimes a ....

如有急事。須電告搭客者。其住址可寫

Messagerie

............(填受電者姓氏)

passager.........(船名)

................(寄至埠名)

此係寄至法船者

............(受電者姓氏)

passenger......(船名)

P. & O Co's Agent

(德船用N.D.L.Co's Agent)

................(寄至埠名)

此係寄至英德船者

(三)各國船中。各用其本國通用幣。但外國之金銀幣。亦可向船中管事處(Commissaire)易用。(恐出進少吃虧。)至小錢。(如英辨法鋅然。)則無不用其本國幣者。

寄至英

Mr. ....

passenger per S. S. ....

c/o The P. & O. S. N.

(德船則寫 c/o The N. D.

....

(四)舟中購物。其價自不能過廉。而艙之等愈高。則物價愈昂。

(五)暈船。初上海船者。無不暈船。暈船非病。不足慮也。然愈怕暈。則愈暈。最忌懼暈而臥。臥則頭昏神疲。雖波平風靜。亦不能起身行走。甚至滴水不敢入口。其苦甚矣。彼久於航海者曰。凡有暈船病者。宜多食。食後速至船

面。立以待吐。吐後再食。如是數次。卽不復知有暈船之事矣。

(六)舟中日月。船中可以修業。可以讀閒書。可以鬪牌。可以飲。(酒水發售者甚多。)舟中日月。別有趣味。亦一樂也。

(戊)所過各埠

(一)東西相距及航時。(舟行有遲速停駐有久暫故不能一定)表。

及　航　時　表

合 1 8 5 2 米 大)

埠 相 距

8153	8998	9834	1006
香港	上海	神戶	橫濱

							盎佛士	Bremer-haven
						蘇丹東	Anvers	八日 370
					奇不拉大	South-ampton	一日 244	614
				日內	Gibral-tar	四日 1172	1416	1786
			那不而	Gênes	四日 850	2022	2266	2636
		波賽	Naples	一日 336	1186	2358	2602	2972
	蘇懿士	Port Said	四日 1110	1446	2296	3468	3712	4082
亞丁	Suez	一日 87	1197	1533	2383	3555	3799	4169
Aden	四日 1308	1395	2505	2841	3691	4863	5107	5477
四日 2093	3401	3488	4598	4934	5784	6956	7200	7570
3371	4679	4766	5876	6212	7062	8234	8478	8848
3766	5074	5161	6271	6607	7457	8629	8873	9243
5203	6511	6598	7708	8044	8894	10066	10310	10680
5664	6972	7059	8169	8505	9355	10527	10771	11141
6097 6073	7405 7381	7492 7498	8602 8578	8938 8914	9788 9764	10960 10936	11204 11180	11574 11550
6509 6485	7817 7793	7904 7880	9014 8990	9350 9326	10200 10176	11372 11348	11616 11592	11986 11962
6898 6874	8206 8182	8293 8269	9403 9379	9739 9715	10589 10565	11761 11737	12 05 11981	12375 12351
7228 7204	8536 8512	8623 8599	9733 9709	10069 10045	10919 10895	12091 12067	12335 12311	12705 12681

至 凡 作 ** 者 直 至 里 數

東西相距

以海里計算（每里

由馬賽至東方各

marseille	1510	1597	2907	5001	6571	7219
馬賽	波賽	蘇彝士	亞丁	哥倫布	新加坡	西貢

由西貢至東方各埠

Saigon	934	1779	2615	2845
西貢	香港	上海	神戸	橫濱

								哥倫布
							檳榔	Colombo
						新加坡	Penang	七日 1278
					香港	Singapour	二日 395	1673
				福州	Hongkong	五日 1437	1832	3110
			上海	Foutchéou	二日 461	1898	2293	3571
		長崎	Shanghai	* 二日 433 ** ——	894 870	2331 2307	2726 2702	4004 3980
	神戸	Nagasaki	* 二日 412 ** ——	845 ——	1306 1282	2743 2719	3138 3114	4416 4392
橫濱	Kobe (Hiogo)	* 二日 389 ** ——	801 ——	1234 ——	1695 1671	3132 3108	3527 3503	4805 4781
Yokohama	* 二日 330 ** ——	719 ——	1131 ——	1564 ——	2025 2001	3462 3438	3857 3833	5135 5111

凡作*者由福州繞

(二)各埠經緯度及時刻差畧表。

埠名	緯度	經度 以克林威士 Grenwich 為主	各埠時刻與克林威士時刻差
橫濱	北35度26分	東139度39分	速九時十九分

神戶	北34度40分	東135度11分	速九時一分
上海	北31度14分		
福州	北25度59分		
香港	北22度17分	東114度9分	速七時三十七分
新加坡	北7度17分	東103度07分	速六時五十五分
檳榔	北5度25分	東106度20分	速六時四十分
哥倫布	北6度56分	東79度50分	速五時十九分
亞丁	北12度47分	東44度58分	速三時
波賽	北31度16分	東32度19分	速二時九分
馬賽	北43度18分	東5度24分	速二十二分
奇不拉大	北35度7分	西5度21分	遲二十一分

附計時法。

欲於乙地計甲地之時。須知兩地相差一經度。則約差時四分。相差一經分。則約差時四秒。如已知倫敦在克林威士東八十八度二十分。欲知倫敦與克林威士之時差。則88度×4＝352分及20分×4＝80秒。故倫敦較克林威士速（西遲東速。）五時五十三分二十

秒。

又知計時者。在於某日十三時十八分三十一秒。在馬賽埠。欲知神戶埠同時之時刻。

神戶經度{135度11分(東)}—馬賽經度{5度24分(東)}=129度47分 129度47分×4=619分08秒=10h19分08秒 13h18分31秒+10h19分08秒=23h37分39秒 卽次日午後一時(h卽西文時之第一字母)三十七分三十九秒也。

(三)到各埠。各埠半可登岸。惟必須於離船時牢誌開船時刻。船中必於搭客未去之前。懸牌告明。

(1)福州。(去上海四百三十三海里。英法船不停。)

第一感情。則人猶同國。而言已不通。居人登舟者。半售水菓磁器。(甚佳。)及他閩產。大都形容枯槁。面目黎黑。白人無貴賤貧富。雖一水手之微。皆得呵斥之。驅逐之。於此而知上海拉人力車者之吃雨下外國打狗棒。猶算不得十分晦氣也。

西人游各埠。必買之物。爲本埠之風景郵片。而以偌大一中國。擁了不知多少天然勝景。竟無一人做此項生業者有之。則恐非中國人。卽中國人。亦必洋涇浜中最無知識之輩。何則。香港、福州、上海等。亦有賣彩色郵片者。非租界。卽洋房、辮、大脚、小衣、彩裙、花。乃至算命之攤。剃頭之擔。均一一入畫。而下則英文一行。以致解說。噫。埃及雖亡。其郵片尚有埃文數字。我竟幷無之耶。此種郵片。吾亦見之。於何處見之。於安南。(盡注法文。)於印度。(盡注英文。)

(2)香港。(去上海八百七十海里。)

船停至少六時。多至十餘時。發賣品之最多者。爲籐椅。岸上有一公園可游。然必須能粵語。或解英文。方便。登岸船價每人至少三四角。

市中英法幣及鷹洋均可用。

(3)西貢。(去上海一千七百七十九海里。)英德船不停。船停至少二十四時。且靠岸。搭客無不登岸者。惟亞洲人(惟除日本不然)登岸須於船中管事處領一准紙。無紙者。一經警察查出。須罰洋十六元。無洋可罰者。扣留處置。華人拖辮而行更多不便。西貢華商甚多。皆閩粵人。　市中用法幣及安南銀元。

(4)新加坡。(去上海二千三百零七海里。)船停至少二十四時。且靠岸。岸上可暢行無忌。惟有工作等處。不准攝影。埠雖處英人權力下。然實華埠耳。市中英法幣均可用。又以英幣為便。

領事孫君照顧東來西返者甚殷。過坡者爭往訪。今孫將去矣。不知繼之者如何耳。

(5)檳榔嶼。(去上海二千七百二十海里。法船不停。)船停不久。且不靠岸。

(6)哥倫布。(去上海三千九百八十海里。)船停至少十時。登岸時須乘小舟。(舟資不過兩角。)或乘公司中小輪。(不費分文。)　埠中華人絕少。日本人亦不多。(日娼倒有。)埠產象牙、寶石、珊瑚等。惟甚難買。有一二大棧房。可往啜茗。價廉物美。而地方之潔淨。即歐洲中亦當屈一指。

有佛寺博物院等可觀。惟佛寺中頗無聊。

市中通用「路比」(Roupie)　英法幣可兌用。

東方人力車。行至此而止。過此不復見矣。

(7)亞丁。(去上海六千七十三海里。法船有時泊於其對面其布第埠。　Djibouti)

由哥倫布越印度洋來此。至少須有一二日大風浪。過此入紅海。風浪平而酷熱至矣。

(8)蘇意士。(去上海七千三百八十一海里。)河甚窄。船行甚遲。

(9)波賽。(去上海七千四百六十八海里。)船停十時左右。登岸須喚小舟。(公司無小輪迎送。)埠產以煙葉爲盛。　至此歐風漸見。

設有急事。告留歐友人。可由此發電。惟受電人姓氏及其住址。須用西文。電報或西文。或中文。均可。惟用中文。則須譯成電碼。華電每字四碼。西電五碼。故譯後仍須拼五碼一寫。(恐須作賠電算。)如以到時相告。則寫

…………………受電人姓氏
……………(街名及屋號)
…………(城名)
……………(國名)
Arriverai ……(如有數人則寫 Arriverons……………
(到埠名)……(日期)…………
(月份)如本月卽寫(courant)
……………………(所到之地名)
Venez(如不願受電人來接者勿寫此字)
……………………寄電人姓名

市中通用法幣。英幣亦可易用。

(10)那不而。(離上海八千五百七十八海里。法船不停。)埠中名勝甚多。如有友相引。可登岸一觀。否則可僱一指引人。guide 惟索費(每時計。)甚奢耳。

(11)日內。(去上海八千九百十四海里。)由德船至歐者。半於此(船靠岸)舍舟而車。倘無熟埠情者。卽覓一指引人。(此種人均能操英法語。)偕往購票。並領至車中而止。由此至比京蒲魯塞耳。二等車價約一百佛郎。

如有乘德船來歐。願於日內登岸者。請二十日前專函由西伯利亞寄至本會。本會當查明各情。專函寄至波賽舟次。(舟名須言明。)

(12)馬賽。(去上海八千九百九十八海里。)一到後。如無人在埠相接。可直呼該埠 Caotille 棧房人。招呼一切。此棧倣華人生意已多。可保無失。(海關

查驗等事亦可令其招呼）
可逕由棧主送上火車。不必再於到後電巴黎友人來接。因由巴黎至馬賽甚遠。來往頗不便也。

二惟動身前。必須發一電到巴黎。或致學會或致使館。或致友人。告以車到巴黎時刻。（一）或由馬賽起行時刻。（二）以便在車站相候。（此電決不可少。且電費甚廉。十五字僅五十生。）電文約如左。

（一）

……………………受電人姓氏
……………………受電人住址
Paris
Arriverai（如有數人則寫 Arriverons） à Paris
……………日期………時刻……
………寄電人姓氏

（二）

……………………受電人姓氏
……………………受電人住址
Paris
Partirai（如有數人則寫 Partirons） de Marslille ……
……………日期………時刻
………寄電人姓氏

三巴黎至馬賽車價及車時。

由馬賽至巴黎。一等車車價九十六佛郎七十五生。
二等車車價六十五佛郎三十五生。
三等車車價四十二佛郎七十五生。

重洋遠涉。必甚乏疲。由馬賽至巴黎。以坐二等車爲是。由馬賽至巴黎每日極快車 Rapide 三次快車 Express 四次。快車行十七時。極快車行十時或十二時。

四乘車不便多帶行李。除時時必須之物。可隨身攜入坐車內外。其餘大件。以置之行李車爲便。（此事可令棧房人招呼。Enregistrer）按重納費取票爲證。到巴黎後。再持票往取可也。

五車中無飲無食（或須另費）。以登車前購備水菓糕食少許隨行爲便。或於中間各埠停車時（至多十餘分時）購取亦可。（十數時之火車。乏人殊甚。如有枕氈等物。可攜入車中便用。）

(13)巴黎。（去馬賽八百餘啟米。）

巴黎固天下名城。然由東來者。行色怱怱。決不便於此時求開眼界。且身旣在歐。異日重來。易猶反手。不必於此時過於戀戀也。（最好於到馬賽後。沐浴休息數時。附傍晚火車赴巴黎。則到時甚早。可在彼少走動。再附車赴比。）

馬賽車停巴黎之 Lyon 車站。而由巴黎赴比之車。於北站 du Nord 起行。故到巴黎後。即宜點收（在行李車者。即憑票往取。）行李。運至北站。（可喚馬車。）

歐洲各車站。均有寄放行李之處。Depôt 行李運至北站後。即交此處點數取票。（每日每批取費約不過十生。）其大件之須置在行李車者。亦可於此時報明寫票。（說明由何時車行。）即車票亦可於此時購就。以免臨時荒張。

行李寄妥後。即發一電到比。（或由馬賽同時發兩電亦可。惟須知巴黎開車時。或車到比時。）與在馬賽寄至巴黎之電同式。

在巴黎游覽。自必有友人指引。倘不幸而無。即雇一（Taxi 打克西）往訪一友人。或至使館。（畢會恐無人在彼。）Taxi 者。馬車之帶有計價器者也。此器形如一鐘。置諸馬夫之座傍。車行則器機亦行。車價若干。隨時現示。所以禁馬夫之强索硬要。

游畢回車。必於車行前十五分到站。

由巴黎至比。先到蒙肆。次至蒲魯塞耳。至黎業斯、盎佛、士崗、魯望等處。均須由蒲魯塞耳轉車。

由巴黎至蒙肆。或蒲魯塞耳。二等車不過二三十佛郎。三等不至二十佛郎。快車約四五時。爲時不久。三等亦可坐。（惟三等車恐須換車。）

入比境時。須過一關。惟搜查甚疎。

車到時。必不至無人在站相接。萬一不過。即逕喚一

馬車。投使館。或學會。或舊相識。乃至任一中國人處。均可得所。即暫居客棧。亦無不可。（有太貴之棧。不可輕往。入棧時。可先問明。尋常客棧。大埠約每房每日三佛。或四佛。連飲食。則六佛至十佛。小埠少廉。）

(14) 登佛士。（去上海一千一百八十海里。）

坐德船直至登佛士。為日多。為費省。有願為此者。可於船至奇不拉大。Gibratar 或蘇丹東 Southampton 時。電告留登友人。（或學會。）或駐蒲使館。由其轉託登友照拂。

（己）到比後

（一）到比而後。首在覓居。其覓法視人所好。其價亦因所好而異。然室中一切桌椅牀帳。均由室主預備。貴廉皆然。（約由每月二三十佛至五六十佛。）膳宿二事。亦可合可分。或在宿處早餐。於他處午晚餐。均可聽便。至膳價則更無一定。全視其人之能甘苦食與否。（約由每月六七十佛至八九十佛。）大約合膳宿二者而言。宿則較我國為美。大都窗明几淨。榻軟枕高。且室門一閉。則自成一家。毫無相擾。惟食則大不如我國之適口充腸耳。

（二）在申未多置衣服者。到後須添置。（即多置者。亦不免。）其必不可少者。為

春秋用衣褲一身。Costume de demie-saison 價自四五十佛至六七十佛。

冬用衣褲一身。costume d'hiver 價自四五十佛至七八十佛。

春秋用外套一件。Par-dessus de demie saison 價自四五十佛至七八十佛。

冬用外套一件。Par-dessus d'hiver 價自五六十佛至百餘佛。

黑皮鞋二雙。botines 價自十餘佛至二十餘佛。

尋常用帽一頂。Chapeau 價自四五佛至十餘佛。白領襯衫等。Dingerie 約四五十佛至百佛。此國雨時甚多。如能置一雨衣。更好。或少置一外套。即以雨衣作外套用。亦可。雨衣之價自四五十佛至七八十佛。

(三)到此後預備入校之法。本報告內他篇已言及之。約不出兩種。曰(1)延師預備。曰(2)入校預備。

(1)延師預備決不可延其小學男女教員。Instituteur et Institutrice(指文言)。彼所知既有限。又以教兼童之法教我知識已開之人。其相左也。可想而見。惟他種較好之教習。索價必昂。(大城四五佛。小城三四佛。)且文言既通之後。再爲科學之預備。其師更難。其價更高。故往往預備時所用。反較入校爲大。最好能得一佳校入之。

(2)入校預備。則教員之延請。我可勿留意。(指佳者言)。束脩亦廉。(至多六百佛郎一年。)且有可以住院之校。同學乘切磋便。費用一。經濟省。與延師預備者殆不可同日語。

(四)去最可愛最可敬之祖國。耗如許之最易失最不易得之金錢。歷三十餘日之狂波怒濤。經種種勞苦疲乏以至此邦。我自抱之志如何。我父母親族及一切同胞之望我者如何。我其可以他人之俗。歎娛我天大似的之擔負耶。願諸君子勿受彼一切非禮非義之舉動之習染。以自陷。乃至於無面目而返也。勉之哉。

本社投標

近奉　詔各省籌辦諮議局明年九月朔開會。逆計二十二省人望自必當選無遺。其中每省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望名所歸。其人尤大約均可預卜。本社特創爲投標之舉。以覘各省推挹之同情。夫照章程行選舉則有投票。今吾社會私相擬議。姑名投標。各省　賜投者請書一函或

一明信片開列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本社檢得標最多者爲當選各省函到有先後本雜誌每月陸續開標待明年選舉定時持較其同異熱心路議局者必以爲公論先彰亦足快意也

投標信面（寄信人不必署眞名）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

東方雜誌社

投標信底

某某省

議長某某某

副議長某某某某某某



商務印書館※豫定小說章程

本館譯印各種小說蒙　諸君歡迎急於先覩多囑本館出版即寄惟未經豫定辦理頗有窒礙茲定章程如下

一有豫定小說者可先交洋銀五元或十元於本館總發行所或各分館收到後給發收據一紙嗣後有小說出版每一種寄奉一部以存款付盡書價之期為止

二豫定小說一律照定價七折計算惟郵局信局寄費概以實計

三如欲指定何種小說者本館亦可照辦但祇能以左列三類為限須於定單內聲明

甲不論何種小說者

乙專購名家小說者

丙專購偵探小說者

四本館如中途停印各種小說當有廣告聲明即時將豫定餘存之款照數奉還惟未經聲明之前豫定人不能以出版遲緩向本館詰問

五本館寄出小說但以郵政局信局蓋印回單為憑豫定人可隨時派人至原定處所查閱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補寄惟豫定人接下次帳單時知前次寄書遺失者可函囑本館另寄書價照算

六指定何種小說除由本館誤寄可以退還外其餘一概不能退還

七豫定之款不能向本館索還或囑購他物

八豫定人如於中途欲改定他種如由甲種改乙種或乙種改丙種之類亦可遵辦

九本館寄奉小說以收到豫定價款後新出版之書為限其出版在前者概不補寄

十豫定人如有遷移應先期將新住址詳細開明專函通告原定處所改在最近之處轉寄惟恐本館未曾接到通告之前已有寄出之書請豫定人必須託人代收以免遺誤

十一如豫定人願將書籍保險者請於定單內聲明該費由預付價款內扣除

十二本館逐次寄書時附有遞結帳單一紙以便豫定人核計

本館已出版小說計百數十種另印書目提要一册欲閱者函示即寄

商務印書館戊申出版小說

- 英 司各得 劍底鴛鴦 二冊 七角
- 英 迭更司 孝女耐兒傳 三冊 一元四角
- 塊肉餘生述 前編 續編 一元 一元二角
- 賊史 二冊 一元
- 英 柯南達利 歇洛克奇案開場 三角五分
- 恨綺愁羅記 二冊 六角
- 髯刺客傳 四角
- 電影樓臺 三角
- 蛇女士傳
- 法 大仲馬 玉樓花劫 二冊 六角五分
- 英 哈葛得 鍾乳髑髏

以上林譯歐美名家小說

- 法 大仲馬 俠隱記 四冊 一元五角
- 續俠隱記 四冊 二元
- 法宮秘史 前編二冊 後編二冊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 法 囂俄 孤星淚 二冊 七角

- 法 司德雷華 漫郎攝實戈 三角
- 俄 託爾泰 不測之威 二冊 八角
- 英 柯南達利 博徒別傳
- 英 柯南達利 遮那德自伐八事
- 匈 育珂摩耳 匈奴奇士錄

以上歐美名家小說

- 天際落花 三角
- 劇場奇案 四角
- 新飛艇 三角五分
- 孀英男 四角
- 冰天漁樂記 二冊 六角
- 鐵血痕 五角
- 三人影 四角五分
- 化身奇談 三角五分
- 林譯 新天方夜譚 五角
- 雙喬記 二角
- 雙鴛侶 三角
- 海衛偵探案 四角

以上說部叢書

- 納里雅偵探談 一角五分
- 雙環案 二角
- 女海賊 二角
- 剖腦記 二角

以上偵探小說

- 白頭少年 三角
- 青衣記 二冊 六角五分
- 美人磁 四角
- 青藜影 二角
- 海外拾遺 三角
- 林譯 西利亞郡主別傳 二冊 五角五分
- 林譯 紅蘗路傳 二冊
- 林譯 不如歸 二冊
- 林譯 慧星奪壻錄

以上新譯小說

- 易形奇術 一角五分
- 海棠魂 一角五分
- 傀儡美人 一角
- 青酸毒 一角
- 蠶情記 一角五分
- 一聲猿 一角五分

以上袖珍小說

- 林琴南著 技擊餘聞 二角
- 慘女界 二冊 八角
- 賭騙奇聞 二冊 一角五分
- 市聲 二冊 五角五分
- 學究新談 二冊 六角
- 玉佛緣 一角五分

以上新編小說

文苑

伯平不通問二十四年矣書聯見貺有瀛洲舊侶成耆宿之語感賦報謝

陳寶琛

三百餘儔最少年。海壖一臥亦華顛。平生自斷羞言命。世事回思剩問天。黨籍累君遲假節。陸沈媿昔讓先鞭。別來兩紀差持慰。小技雕蟲未減前。

疊韻答伯平見和

瞥眼眞成廿六年。書來草法逼張顛。早知好月難終夕。獨揩晨星各一天。出殿神羊寧改觸。放山病馬久忘鞭。却愁會面從何說。身世交衡底似前。

伯平復疊前韻以堅游吳之約再酬兩章並答來書

壯不如人況暮年。任從時世笑詩顛。未應八表同沈陸。無那羣飛正刺天。久矣畏機寧羨繡。嗒然伏櫪忍加鞭。怪君多事供描畫。簸秕揚糠例在前。

風景新亭似昔年。諸公努力好扶顛。死生夸父能忘日。行止臨人本任天。一諾敢渝嵇呂駕。九原猶夢祖劉鞭。（謂黃寄）懸知相見翻成愴。歷歷開元在眼前。

洞仙歌 丁未九日寄懷蟄仙杭州 朱祖謀

無名秋病已三年止酒但買黃囊作重九亦知非吾土強約登樓閒坐到淡淡斜陽時候浮雲千萬態迴指長安卻是江湖釣竿手衰鬢側西風故國霜多怕明日黃花開瘦閒暢好秋光落誰家有獨客哀吟譬香三嗅

木蘭花慢 陳伯平使君飲席話舊

傍滄溟桂樹素心寫。小山篇。笑楚製荷衣。吳謳禊節。萍泊何緣。飛仙。素雲擁處。要手斟南斗灑人間。不用流霞斟引。鏡中留得朱顏。 幽禪一榻煮茶烟。絲鬢幾年前。惜冥冥此意餘事沈陸孤夢響天鷗邊。後期守定。理雙綸同上五湖船。莫話滄桑事影湘心一碧潺然

雜採各報談藝

文廷式疏影（秦淮有所贈） 輿論日報

涼蟬隕葉。正碧波渺渺。秋在城堞。酒所淒清相喚移船華燈掩映佳俠宜城放客多愁思（自注 宜城放琴客詩見顧況集記柳惲事吳夢窗詞嘗用宜城放客字）寫不盡琴心三疊數合歡製就齊紈誰料未秋先篋坐對江湖興杳。便當自此去同理舟楫卻恨青銅華髮星星那稱絳唇丹靨從渠自向空王懺恰難忘散花香裏甚四弦解訴飄零歌畔淚珠盈睫 此詞乃學士被放後作。詞多怨語。猶

是靈均香草之遺。

高士奇 繁華報

平湖高學士江邨。文章之名。爲聯語所掩。人鮮有稱道其問學。高亦不以問學自衒。蓋高之所以結主知。擢高位。取人世富貴利達者。皆惟此二三聯語是賴。至今其鄉長者。猶能臚舉而縷述之。其一爲輓某雛伶伶 純廟寵人。郎生在百花前。萬紫千紅齊俯首。春歸三月暮。人間天上總消魂。一聯也。人間天上四字。大爲 純廟所激賞。竟由翰林院檢討進秩編修。其二爲朝廷不貴明珠。貴翰苑無奇高士奇。一聯。 純廟謂高鯁直敢言。會天寒甚。奉 旨翰林院編修高士奇著賞穿貂褂。亦曠典也。其三爲 純廟五旬萬壽。臣工恭擬壽聯。盈千累萬。鮮有稱 旨者。羣以屬高。高曰。是不難。因援筆書曰。四萬里皇圖。伊古以來。從無一朝一統。四萬里五十年。聖壽自茲以後。尚有九千九百五十年。諸臣繕聯進呈。 上又大悅。遂由翰林院編修右遷侍讀學士。高學生遭際。皆由聯語爲之牽合。冥冥中若有神助之者。是亦本朝佳話也。

曾文正公 時事報

公秉性方正。制行謹嚴。生平不喜爲戲謔之語。此人所共知者。然公嘗製一輓名妓春燕聯

曰。未免有情。憶酒綠燈紅一別。竟傷春去了。似曾相識。悵梁空泥落。幾時重見燕歸來。綺旎風流。不類公作。殆亦宋廣平之偶賦梅花乎。

三淚盦詩話　繁華報

家涓長熊。畫宗陳洪綬。詩宗姜堯章。與蛟川姚梅伯爲性命文字之交。其襟尙可知已。死後。遺稿散佚。又詩爲畫掩。鮮有稱其能詩者。可惜也。茲從家集中錄得五古三章。吉光片羽。彌可寶貴。爲錄如左。有客彈箜篌。㩦促不得聲。江湖泊衰老。哀恐結中誠。酒酣意氣舒。流響一何淸。四座皆屏息。颯然涼風生。聽者不解意。徒傷彈者情。霜雪頭上白。雲山眼前靑。世中何限事。有淚難爲傾。倉箱非無穀。不炊不得飯。駝馬非無足。不驚不得遠。惜茲分寸陰。去去疇能返。人事人所圖。奚其待遲晚。煌煌承明客。意氣何軒昂。出門盛威儀。擁衞不顧旁。入屋羅姝麗。珠翠眩精光。晏坐未一息。賓朋已滿堂。笙歌溢城闕。夙夜縱壺觴。應無暑刻閒。翹首東南望。

書事　黔報

懶遊蓬島賦歸歟。海外文明載滿車。應有只今無不有。自由端少結婚書。政黨叢中數健兒。人權鼓吹已多時。京華萬里來消息。第一先傳贈妾詩。薔薇帶露芍沾煙。牽與枯楊了夙緣

一切尙虛平等望奈何誰爲補情天問斟淺碧哭天涯哀弔同胞姊妹家玩好古云今不異一頭小鳥一枝花

女學生入都留別詩 滬報

湖北女學堂前奉京師女子師範學堂咨調優級女學生經該堂考取二十二名於九月十六日起程赴都鄂督陳小帥親往送行女生中有金瓊仙者賦五律二章留別小帥覽之頗擊節歎賞詩錄於後萬里浮滄海輕裝入帝都送行勞節鉞別淚灑江湖雲路聯鴛侶天池集鳳雛二南遺教在珍重向前途招士黃金館於今到秀媛宮中有堯舜海外少風流報國從今始知書自古多臨歧采芳菊一爲使君歌

輯文苑旣竟復讀陳弢庵閣學 大行兩宮哀辭亟補錄之

大行皇帝哀辭 陳寶琛

及時麟見世猶疑卒爲神州植福基四裔具瞻知有
聖衆生同病孰能醫聲銷坐見
堯肌腊淚盡如聞蜀魄悲十載孤臣愆赴
召却留殘息哭淪曦

大行太皇太后哀辭

手定中興四紀周。女中堯舜古無儔。沖齡忍見三朝嬗。
末命猶厪萬禩謀。危事易言臣自失。狂夫一得聖常收。遭逢元祐無徵效。晚絕攀號但涕流。

商務印書館出版尺牘日記

新撰學生尺牘
二冊二角半〇是書專爲學生作範本分二十類一致一復皆用學生口吻由淺而深所說皆身心切要之事附書札款式數則凡擡頭稱謂封套格式均全

新撰女子尺牘
二冊二角半〇就家庭親長學友三門擬爲書函一百六十餘首詞意淺顯並附書信款式

新撰普通尺牘
二冊近刊〇分類二十有八皆切合時用典雅而不艱深平易而不陋俗後附注釋尤便初學

新撰商業尺牘
近刊〇專就商業上事擬爲書函平易雅潔無艱深陋俗之弊

歷代名人書札
二冊四角〇博採史傳文集中鴻篇鉅製自周至明合爲一編

國朝名人書札
二冊近刊〇此編專取本朝名家之文自國初以訖今日

歷代名人小簡
近刊〇專採短簡之文雖寥寥數十百言意味無窮書中所選上溯周秦下訖元明無不廣爲搜羅採其精華爲學者模範

國朝名人小簡
近刊〇亦專採本朝人作體例悉同前編時代既近尤便摹擬

袖珍日記
一角六分〇長五寸寬三寸置之懷中最爲便用附電報郵政鐵路輪船各表皆最新調查以備旅行時檢查之用布面金字裝訂精美

學堂日記
五角〇備學生練習記錄文體之用附普通各科學最切要表式一百餘種又錄名人詩句尤增興味

官商通用日記
五角〇每頁十行每行長六寸一頁足容三百字附各種章程表式諮議局章程要有約各國一覽表地門並簡號撥法等最便檢查

商業日記
近刊〇專備商界中人之用大小與袖珍日記相類金銀時價等均留空格以便填寫裝訂美麗堅實

月月日記
每冊四分十二冊四角〇每日一頁每冊三十頁足供一月之用並附各表甚便應用

自由日記
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每冊一角乙種每冊　　丙種每冊四分〇用紙中只列縱橫線以便自謄月日長短隨意少則一二行多不妨連篇累牘偶有旅行及特別之故以一冊專記一事亦甚適用別列日記文若干則以爲初學之模範

理工報

已出六冊　每冊五角

德國留學諸君編輯

歐洲富國養民之道在興實業而提倡科學尤為興實業之根本此編內容宗旨首重原理以資應用凡研究實業者不可不讀也洋裝精美每月一冊

軍學季刊

每冊七角

此編專譯切要兵書每季一冊其內容分軍政軍史兵器工程地勢戰務軍課軍誌問題十門其宗旨在灌輸武學提倡武風亦為留學德國諸君編輯

法政介聞

第一冊四角　第二冊二角五分

此編亦留學德國諸君編譯意在輸入歐美法政智識所採皆有名之作如德意志國法學德普現行憲政國際公法行政各論德意志帝國民法全書鐵路政策盧騷懺狀等介聞者介所聞以遺吾國人也

東方雜誌

月出一冊　每冊三角

本雜誌創始於甲辰頗承閱者許可自戊申七月起更大加改良分為八類一紀載二法令三調查四言論五雜俎六文苑七小說八各表卷首幷附名人書畫及風景照片刷印美麗全冊十餘萬言編輯精詳最便翻閱

外交報

全年三十三冊定價五元零售每冊一角六分

此報創始於辛丑冬月已經八年專載我國外交事實及列強對吾之政策與其相互之交涉以供外交家之參考蒙外務部批准立案並蒙各省大吏札發各屬購閱批語謂搜精輯詳於辦理交涉案件足資參考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政理財科講義

全年十二冊定價五元五角

此講義為不能遠游就學者而設購閱諸君於兩年後可以通信考試合格者發畢業證書幷可直接入大學聽講凡有疑義亦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講義錄末特託本館專售

學海

全年十二冊　甲乙編各三元

此編為留學日本諸君所著分甲乙兩編文科法科政科商科等為甲編工科農科理科醫科等為乙編

實業界

一冊每冊四角　二三冊每冊五角

此編為留學美國諸君所編譯以有關專門學術之文為主如銀行論釋泉幣農業論路工紀要銀行律保險律均有關實業之作

小說

七醫士案 譯紐約偵探報 續前

第九章

亞歷山大潑爾至大勃前。狀甚放誕。自坐椅上。呼曰。老友樂乎。大勃曰。爾知之矣。吾病劇一星期。然子何由至此。亞笑曰。子何必云然。子當言爾何顏至此。嘻、子意中詎不然耶。大勃曰。聽君自擇可耳。亞曰。吾不作諸語。有要事相商。試思當日君脫虎口非吾妻及尼助君耶。嗣此吾因盛怒遂獲大禍。大勃曰。彼自去耶。亞曰。然、不知所往。大勃曰。子因其釋吾而凌虐之耶。亞曰。此不必問。吾自當爾。後閉彼於一室中。室卽閉爾之處也。忽不見。吾尚不知。直至今日始得一書。方知其所在。惟有求君設法。故不憚見君而來。此語時。乃取一函。呈大勃。函面多垢膩。其郵局印章。則昨日之紐約克城也。尚有角上一行。在地址受信人外。其語云。如有人拾得此函者。能轉送某處。則苦女子感激無旣。大勃忽悟曰。然則及尼爲人禁錮矣。函中札許吾一閱乎。亞曰。何不許之有。吾來此。正爲此函也。大勃取閱之。札云。

吾夫鑒。妾今入極苦至痛之境矣。欲避子殘酷之手而轉入惡魔之獄。每況愈下。悔不

忍言妾初被錮於間壁之室。室中俱醫士有祕密會專以解剖人體為事。今亦欲犧牲及妾。無命在。即幸速垂救。妾出時。由隧道出。即逃胡迪斯乃所築者也。君若不知。可問大勃。彼必知之。且勿畏彼。彼必允君救我。若尚有一線之愛。速往叩大勃。吾作函不知生死幾何日也。及尼泣白。

大勃閱畢。即摺疊之。仍授與亞。亞卻之曰。書姑存君處。君將代吾辦此事也。吾知君為吾妻故。必允吾。否則君死我且不暇。安肯復假以詞色者。君意豈不然。大勃曰。姑不必作此語。速籌救之之法。昨日之事譬如已死。今日之事譬如復生。然吾尚有一問。後此尚欲謀我乎。亞曰。吾請誓之。決不謀君。大勃曰。可。

亞曰。君辦此事。需金幾何。吾當先行輸助、贖吾悔之已晚。吾特欲稍警戒之。非有意死之也。今竟釀禍。吾悔之甚矣。大勃曰。吾不需金。亞詫曰。君於此舉乃盡義務耶。大勃曰。然。勿更問言。速語案中要情。吾將實行辦事。亞曰。唯唯。君將何問。

大勃曰。及尼失時。係何日。亞曰。君去之明日耳。大勃曰。何時。亞曰。吾閉時係十一下鐘至一句鐘。人已杳然。不知果於何時失去也。大勃曰。接此函何日。亞曰。在吾來此以前。約一小時。

大勃曰。君曾往覘隧道乎。亞曰。已往覘。然無他異。

大勃忽詫曰。今日係星期。必無投函者。昨日來耳。盡實告我。亞曰。吾係實言。昨日吾愁悶萬端。故早眠。今晨始得之。或昨日投至。亦未可知。大勃曰。然。亞曰。吾始未計及隧道。意醫生已遷去。故未轉計也。大勃曰。然則爾失妻數日。尚未訪覓耶。亞曰。然。吾錮閉時。亦意其必遁。故亦不在意中。大勃曰。或子時正酣醉。然耶。亞曰。然。

大勃曰。噫。子妻正陷入死會之阱矣。亞曰。何謂死會。會胡以死名。吾問壁醫生。有是會乎。大勃曰。然。亞曰。目的安在。大勃曰。吾尚不知。正爲查此。幾遭子之毒手。若果遇害。則此會永無人。發其覆矣。亞曰。往事勿復提。今吾改行。倘能復與妻團聚。則子之好友。當無逾亞歷山大者。大勃曰。然則速往拉愛森車行中召馬車。來當與子偕往。亞曰。往何處。大勃曰。往子所居。必詳探隧道及間壁室中情狀。

馬車至。逾一刻。同乘車至亞歷山大室。既入客室。閉門。大勃曰。速入此機鍵門也。亞歷山大若一驚者。大勃踏其機。砰然作響。門已下落。亞曰。此及尼語君耶。大勃曰。然。彼係述胡氏所授也。亞曰。異哉。彼胡未嘗語我。大勃曰。以子性殘暴。故不敢語子。無他異也。亞㗖歷不語。亞又問曰。子欲由隧道達彼室耶。大勃曰。然。子隨吾行。乃舉步而下。須臾至間壁樓下。出手燈四照。則室中陳設已空。及登樓亦然。僅知其遷去時。係一薄笨車。載運耳。

室中縱橫積留新聞紙。翻檢之。無他可據。又審視其車。亦無異。乃周視其室。有數楹。係平日無人居者。積塵幾盈寸。

亞隨大勃檢視。亦無所得。二人俱不語。既而下樓。亞曰。此事殊無影響。君意灰頹乎。大勃曰。吾未嘗有灰頹事。亞曰。當從何處著手。大勃曰。覆檢之。亞曰。檢之無迹。奈何。大勃曰。第查何人來此遷移室中物耳。子曾見前此來者係何等人。亞曰。未也。吾家傭僕曾見之。大勃曰。曾知彼車名否。遷物者爲誰。亞曰。車旁有牌字。或即其名乎。大勃曰。然則傭僕未識何名。亞曰然。大勃曰。雖然。勿灰頹。亞顫聲曰。爾意吾妻已死否。大勃曰。恐已死。亞大慼。長吁不已。自責自怨。且曰。因君故。致吾累妻橫死。大勃曰。然。言之亦何益。不如更覆檢。

二人復入室檢視。得一室中壁鑪。有焚紙尚留餘燼者。大勃撥灰拾視之。笑曰。果得一線矣。所拾乃舊函一札。紙雖大半焚燬。然尚有可閱者。乃以燈置鑪旁。呼亞曰。盍助吾搜覓。旋以半授亞。使檢視。半留己閱。函爲一手所簽字。名及克保定。亞曰。吾手中函皆及克保定所作。大勃曰。吾手中亦然。子函中語係何等情節。亞曰。似皆醫院內之病情報告也。大勃曰。速下視。吾已覺有他處一祕密會。與此間聲氣相通者。亞曰。然。且語氣中保定似管理一病人。乃被錮閉於彼處者。大勃曰。然。或即子妻被錮。尚未死耳。是時大勃忽憶及小勃囈。殆其人歟。

猶幸未死。實徵天佑。

亞勿大呼曰。又得一間矣。大勃急問之。亞讀曰。吾欲爾送嗎啡及安神藥數磅至此。又乘鐵捲數條天將寒買克欲取炭織鑪可否至潑次爾肆中購定運至此間設有便至哈斯勃洛克山中即攜此物至吾更以舟運入法與往歲相似因現今！

亞讀至此。即曰下已焚燬。大勃大喜曰。得之矣。哈斯勃洛克山中此祕密黨巢穴也彼非在哈更薩克河畔耶爾查得此。於是案大有關係。亞曰雖然。君將何法處之。創尙未愈似未可往。大勃曰。吾已決計前往。病非所患也。亞曰。獨往乎。大勃曰。然。子欲偕往亦可。亞曰。吾欲往。大勃曰。可。亞曰。尙需從者幾何。大勃曰。子豫備立往禽之乎。亞曰。否否。大勃曰。然則今日弗需多人。吾二人速往可耳。餘函即在車中細閱未晚。速赴愛而反立。乘車而往。何如。亞唯唯。

二人即據燼餘之函得鄉導。

第十章

小勃既見囊中人首。驚駭欲仆。急擲囊於地。既而仍取檢視。乘天光未盡。畧睹眉目。知其首已沈水中久。尙辨其爲男子身。惟浮腫不堪。最可證者。即其腦已碎且似空洞無物者。知必保死會中醫生所爲也。反覆審視。將何布置。顧視及克。則鼾聲方作。小勃思彼之醒。必且遙

時。失今不遁世間無此愚者。乃擲囊於旁。解衣。取袜履。並繫於首後一躍。入。水游泳。而過。既達。彼岸。仍取衣服之。乃提。囊而趨向長途行

行數十武。忽自思此情狀不妥。設遇彼黨中人。且奈何。不如舉此囊置他處。較為輕便。乃入蘆葦中。置囊訖。雖然態、甚倨僂、望而可、知為形、迹詭、祕者

更行良久。仍在塘邊。忽聞遠遠有足聲。念此荒徑固人迹最鮮者。此得毋追者乎。乃匿入深草中微覘之。見一偉丈夫荷鎗而行。一人隨其後。小勃膽益寒。不覺體顫。蓋諦視其人。雖已改裝。然確知其為卽臘的瑪醫生也。其從者則不之識。但聞其語曰。今日入門。不知係第一人否。臘曰。不可知。彼輩遲來。亦佳。此會非夜半人數不得齊。特今夜頗有趣。一探友一美婦尤奇者。探友亦士。吾輩解剖案此難得之異數也。語畢。大笑聲如破竹。小勃恨曰。虐哉惡徒。吾確聞女子聲。果有其人。彼女子何人耶。躊躇再四。乃自決曰。無論為誰。吾必救。彼不能捨彼而去也。雖身無寸鐵。然念及援救之義則不勝勇決。噫、西國之偵探為人所尊仰者。卽此義俠。誠不可及也。

小勃思吾計決矣。然計將安出。且及克待吾厚。吾安忍舍之。使犧牲其生命。既而遙望彼二兇徒。以何法渡水。乃尾之行。見二人正立溪旁。臘語曰。今日何無平安記號出現也。從者曰。

然。此何意。臘忽大怒厲聲曰。彼殆貪杯中物誤公矣。小勃探首出葦中瞯覘。則及克已不知所在。

臘的瑪忽置鎗於地。伏身入茅葦中。從者亦置鎗。口中呼吾來相助。小勃自思此兩鎗。若吾奪之。大可用。然吾一人。安能爲力。旋見二人。舁一長板。度兩岸如略彴。遂駢足而渡。須臾。茅葦森然。漸不見影。

小勃自慰曰。敬謝厚意。以橋梁渡我。逾十分時。不聞有聲息。思彼二人必至獄室矣。然彼等語氣。必尚有續至者。吾其速渡。乃趨過。至及克臥處。閱其無人。止餘枕籍之草縱橫地上而已。歎曰。彼已行矣。然足跡可尋。必入茅葦間。移臥其處。恐他人見之故也。覓移時。果得其人。正酣臥未醒。見腰間囊中手鎗尚在。小勃大喜。用手法捷取之。及克仍不醒。嘿忖今須喚醒彼乎。既而轉念可不必。或反牽掣致太危險。乃提足微步。從蘆葦中行。漸近獄室。四周審視。見已所居室中。有光閃爍。知正在覓已也。

忽見臘的瑪自室中出。一婦人從其後。聲粗語厲呼曰。醫生。吾實不解。吾親見彼入探友室。當不有別情。或互擊而敗。遂被兎脫也。臘頓足厲聲問曰。彼果飲酣乎。吾惟問此語。婦人曰。安得有酒。吾夫確未曾沽飲。安得有酒。臘又責之曰。爾夫何故他往。婦人曰。非也。彼至晚間

始出。差事已竣。始一出耳。彼甚忠於主。必不有他。臘呼曰。及克安在！及克安在！久之。無應者。從者自內出。卽名白洛歐者是也。互語良久。遂偕婦人入。小勃思此時不入虎穴。更待何時。顧不知彼女子錮閉所在。奈何。噫、此誠一難問題也。小勃此時徘徊蘆葦中。溯洄往復。旋轉。至室後。審視其窗牖。猶認己室中百葉窗俱閉。己室之右。亦有一室。閉窗如己室。他室俱開。因念此室。得毋錮閉女子所在乎。雖然。此巍然者。將若何而可以躡登。則又一難問題也。

正思索間。見樓下一室中。有二人影。乃逼近視之。室如客座。臘坐其中。持雪茄吸之。似正待及克之歸者。又似待他友來商議。小勃思乘此可行吾事矣。乃越短圍牆。繞至樓後。擬往覓一梯。果得之。倚於峭壁。拾級而升。啟百葉窗。然內有玻璃窗。俱鎖鍵。且有鐵柱為闌。窺之果見一女子。服淡絳衣。臥牀上。小勃作唧聲。女子大驚。自榻起坐。見窗上有人影。捧首作大驚狀。小勃自思機會且誤。吾意女子必喜得救。且開窗納我。今見其駭狀。殊大不然。則奈何。少選。女子又舉手離目。見小勃不去。乃起至窗下問曰。爾何人。小勃不敢聲。第作手勢。以指按口、首頻搖示、不可言、繼復以手招之、伸臂作抱狀示、來救援者。終則微語曰。吾輩盡偕往。女子已解。力頷其首。小勃乃自梯下。四周尋覷。見木片一堆。上有一斧劈其上。小勃遂取斧復

上梯。力去、其窗之鐵闌。女子低聲曰。救妾之好友耶。小勃曰。吾卽同受災之友也。夫人果誰氏。女曰。吾名及尼潑爾夫人是也。小勃不識其人。無怨無德。遂決意救彼。

小勃問曰。夫人能自梯下乎。及尼曰。能。第求君護視。待吾自下可耳。小勃乃先下。未幾及尼亦下。幸無蹉跌。既立定。急問曰。君究係何人。盍速告我。小勃曰。亦死會捕得之遭難人也。吾輩不可在此問答。速遁速遁。及尼以爲然。曰。可。雖然。吾輩得安然行乎。抑須決鬭乎。小勃以手鎗示之。曰。鬭亦不懼。然未必。出後更爲之計。

小勃與及尼疾行。竄入茅葦中。向溪濱而去。

第十一章

大勃偕亞歷山大乘愛而汽車行。停處盡屬峭壁。適當哈更薩克河下流。卽哈斯勃洛克山之麓。是地荒僻無人。僅有數宅。係富人莊屋。今日又值星期。故屋皆鍵閉。大勃與亞既下車。詫曰。村市安在。既而又語曰。村市在半山。前往約半哩許。然登陟頗費足力也。亞曰。吾輩必登山乎。然吾渴甚。急欲覓飲。其可得乎。大勃乃取水囊與之曰。勿再留滯。汝飲此可耳。是間何處覓飲肆耶。

大勃向停車場旁一警卒問曰。有人名潑次兒者乎。警卒曰。潑次兒耶。君問其人之產業。抑

其人之姓名乎。大勃曰。產業。其室是否在此藪澤中。警卒曰。何謂藪澤。大勃曰。即一片水草地是也。警卒曰。咦、低濕地。若言藪澤且被人破腦。大勃曰。無妨。爾試言之。警卒曰。即此間與惠立姆兩停車場之間也。大勃曰。然則從此停車場前去。即是矣。有誤乎。警卒曰。勿過疑。過疑轉有誤。約離英格盧路一哩許。即彼地也。亞忽問曰。在路右或左乎。警卒曰。爾愚甚。左爲山岡。安得有路。亞怒曰。爾肆口譏諷。吾且擊爾。大勃乃牽亞手而行曰。來來。吾輩姑去。

亞此行大窘矣。自紐約至此。煙、癮大發。吞、嗎、啡、丸、十、餘、次而已。頹唐不堪。忽作退步語曰。此地安得有及。尼盡歸休。大勃曰。勿灰心。爾閱歷少。吾較爾更事者多。未必絕望。速往勿疑。亞曰。此亦未可知。吾輩當以足蹴鐵軌而止。大勃曰。爾可注意。勿過英格盧路可耳。亞曰。吾甚注意。前有一標記。爾見否。急趨前。果得其文。月光照之。甚可辨。亞讀之曰。出賣地皮。可向斯密斯白耶痕公司問訊。讀畢。自語曰。誰需購此濕地者。

大勃急呼曰。此處更有一標識。乃讀之曰。請服買勒留醫生不顫動藥。亞笑曰。妙哉。此廣告也。吾若爲斯密斯公司主人。萬不令此無價值之廣告爲伴侶。

二人且語且前。不數武。又得一標識。亞呼曰。此果英格盧路矣。距前二廣告之牌約百尺。通過濕地。頗平坦。且有電燈。亞大喜曰。此路頗幽靜。潑犮兒至矣。吾將殺彼。顧口渴。又欲覓飲。

其狀甚蠢。大勃不能堪。曰。子毋然。至彼待吾與語。子勿啟口。事非孟浪可就也。

二人約復行里許。果見一巨宅。肆門有字。曰。潑次兒獵人旅館。專售各種酒食。門已閉。窗有帘蔽之。內聞琴聲。大勃呼曰。此是矣。遂抵其門。亞曰。是固是矣。然以何術往問訊。嘻、此問題頗不易解決。大勃曰。此易事耳。顧口雖如是言而心中亦慮此間爲盜賊之窟。非易與者。徘徊良久。乃定計以賄餂之。或可有得。乃囑亞曰。爾切勿孟浪狂呼爛語使酒罵座。皆宜斷除。覘吾機變爲之可耳。

二人乃推門入。第一室係酒間。上有絕大廣告云。禮拜日不售酒。然有可怪者。屏後即有人釀酒。若與廣告故背馳者。再後則有女孩數人。互作秧歌。大勃趨進曰。潑次兒先生安乎。釀、酒、者、一、肥、碩、丈夫。顧視大勃曰。君雖呼我。我不識君。今日禮拜。例不售酒。且有親友假此作會場。願君自重。大勃曰。然。君言。吾知之。釀酒畢。能出與吾略談乎。潑曰。君欲飲乎。吾不售。若欲飲。不妨取之。酬資吾不受。又內顧呼曰。司加來。速出。一少年蠢然出。目覘二人。即取釀具入。潑遂走出。

潑出問曰。君來何意。非探友乎。欲查吾今日售酒犯禁例否乎。吾今日誠不受酤。未嘗犯禁例也。請君查訪可耳。大勃曰。先生目光銳利。誠不可及。何知吾爲偵探乎。潑笑曰。吾安得不

知。大勃出手鎗示之曰。君言有是有非。試覘吾物偵探果不誤。然吾自紐約來。與君納交耳非來查君售酒者。潑忽作懼色。大勃大言曰。吾自警察長處奉命來特訪一案。必須君相助如否者君且不利。潑曰。警察長係萬杜石耶。大勃曰。然。潑曰。君果覓何案。大勃曰。吾欲訪一黨人羣聚之所。在此間有之乎。潑曰。咦。知之。是時色大慰。似疑患頓釋者。急答曰。君欲問此。吾知之。大勃曰。君知之不誤耶。潑曰。然。卽彼等常在亨溜老屋中聚談之獵人耳。大勃曰。然。爾肆中常以煤炭等雜物往售者。潑曰。果爾。吾第往售物而已。未嘗知其他。大勃曰。吾亦知爾無他。警長已言之。決不累及爾。惟須藉爾之力相助。此警長所囑也。潑曰。吾誠與彼無交涉。偶一挈物往售。他實不知。若君欲擒獲彼等。則今夜更佳。吾見彼等陸續已往也。大勃曰。謝君厚惠。甚善。乃取銀券一紙一枚者授之曰。此卽所以酬爾。今日助吾。頗有功。後此祈能常然。吾友名潑爾。亦偵探也。語畢。忽曰。此處有電話。吾將告之警長。報告爾今日之功。潑大喜。且曰。勿令我爲難。吾無不願者。大勃又曰。我幾忘之。此間至彼老屋。尙有路若干。潑曰。半哩。大勃曰。能導吾往否。潑曰。可遣一孩偕往。大勃曰。甚善。

大勃又曰。吾往電話室。掣電至警長處。需更派探夥數人相助。恐二人不能掩捕也。遂入電話室。

第十二章

小勃與及尼既出險。直趨溪邊。途中。小勃噤口不語。而及尼不能自制。時一出聲。小勃止之弗及。噫彼等若無聲。事可少轉折。今忽呈變態。未始非及尼爲累也。

二人既至溪邊。舉目一視。略約已無。小勃大駭。不覺失聲。急掣手鎗出。周視四旁。及尼問曰。君何爲若此。小勃曰。事且變。此間本有橋。忽無之。恐彼輩已覺矣。及尼曰。無論若何。吾等必游泳而過。小勃止之曰。且緩。姑立此。待吾視之。

小勃正欲入茅葦間。一視及克臥處。噫。危矣。忽有四人突至。各以兩人搏一人。手中俱攜手鎗。小勃手鎗突爲所掣。墮地上。知勢不可抗。乃屈伏。旁有一人。顏色慘白。指而語衆人曰。如何。我固謂其未遁也。小勃視之。即及克。旁又有人大呼曰。彼婦亦在是。且舉手鎗擬之。及尼竭聲大呼。伏地不起。既被擒。仍曳入室。

臘的瑪等迎出門外。大喜過望。彼黨中人。俱自矜能力。互相慶幸可知。

及克面色沈滯。愀然無語。飲酒之事。不復能隱。特今則酒力已退。仍復清醒耳。

衆人聚語移時。在座者仍七人。須臾。仍錮小勃與及尼於囚室。二人情款未通。尚不知誰爲誰氏。霎時變禍猝起。仍復被擒。分囚各室。噫。慘矣。

小勃是時之苦痛。較之前日。更增數倍。

夜半。小勃室門有聲。一人入。衣飾甚詭異。大駭。及聆其聲。則仍及克也。意少慰。視其服色。純白。冠甚高。面罩。死者具。大聲呼曰。勃來提探友。死會中有命傳爾往。速行。又俯首輕語曰。第去。無妨。彼等僞言欲活埋爾。蓋將驗爾之腦於受驚後。有變易否。吾雖欲救爾。終無術。幾死吾矣。語畢。忽又變聲曰。速隨吾往。小勃無奈。遂俯首出門。

小勃隨及克至樓下。見醫生六人。其衣飾俱與及克等。及尼亦在旁。雖有蓮花之舌。無可復辯。體戰慄不甯。面色灰死。六人者皆起行。在前者爲臘的瑪。小勃固識之。其次卽及尼。次又一醫生。次卽小勃。後皆醫生及克。提燈引導。出門。行未及渡溪處。轉入一深林內。築二壙。卽以活埋二人者。既至。臘的瑪指之曰。爾二人今不得復生世間。須活埋於此。及尼噭然大哭。惟小勃無聲。

既而小勃思溪邊囊中之人首。思己身殆亦不免耶。不覺毛骨俱悚。陰自歎曰。天運如此。夫復何言。

正危急間。……………

大勃機會甚捷。方其掣電話時。亞與潑側聞其語。大勃呼云。萬杜石先生乎。—吾爲勃來提

偵探。！吾爲紐阿克海灣內浮屍案辦事。！是。！然。吾已覓得。！現在英格盧路潑次兒肆中。！可速派十人至此。！少則派六七人亦可。！愈速愈佳。！今兩命冒險矣。！速乘車至。勿緩。！克痕警長必甚感念君。！再見。！立待君。！乃置聽筒於架上而罷。

大勃語二人曰。萬杜石君行卽至矣。又顧潑語曰。請君將會中親友辭去。可乎。恐警吏來。不容有外人雜座也。潑允之。乃往遣散其親友。

亞私問大勃曰。確可恃耶。已覓得耶。大勃曰。然。答語頗頹唐。亞曰。君惰乎。大勃曰。君知吾病新愈乎。雖然。必奮勇。事有結果始已。乃取瓶中水飲之。卽與亞。亞一吸幾盡。

潑之親友甫去。忽聞叩門聲。七人聯袂而入。大勃迎之。與警長握手。警長曰。吾甚喜君之招我。以是事也。案懸已久。今忽有著手處。他日報告。得附名驥尾。亦云幸矣。大勃曰。當獨報告記。及而已耶。君實功首。今日事所恃者君耳。吾何力焉。此案一破。使沈迷於科學不顧生命道德者。知所自返。則地方之福也。

大勃又語曰。今是否需潑君家童子爲導。吾輩卽時前往。警察長曰。否否。吾於此間路逕頗悉。不煩彼童子爲導也。大勃曰。然則甚佳。吾輩盡速行。潑次兒未識已往。囑導者否。盡辭之。

警長曰。吾往一問何如。大勃曰。可無須。彼往則已往矣。

警察長與大勃等同行。中有二人。豫舁一巨木板。爲支略彴。既至。徑渡。忽見森林中有火光。

且聞人聲。大勃戒衆人曰。勿聲。請隨吾後。姑覘其異。

大勃乃轉入茅葦間。探首出視。不覺大駭。蓋見中有大壙二。已積土成墳。墳顯現二人首。一爲小勃。一卽及尼。旁有數人監視。而一壯偉丈夫。猶負畚鍤以土加其上。面有髯不能見。惟其語聲則可辨爲臘的瑪醫生。

臘的瑪呼曰。爾一男一女。吾等今活埋汝。不必望救援矣。此間數十里無人煙。若欲得救！

……

語未畢。茅葦間突然出聲。應曰。得救。卽在此。惡人行爲今破矣。警長速前。擒惡人。警長亦大呼率衆奔集。小勃在塚上。呼曰。主翁至矣。速捕惡人。吾得救矣。

小勃與及尼遇救。不一時。七人均被獲。曳入室。縛定。置檻車中。卽晚解哈克森警獄中。克痕聞之感甚。遂以諸惡醫歸紐約警獄問罪。及克夫婦得釋。爲證人。證臘的瑪爲首。狀定絞罪。餘人均判禁二十年。

至詰以舉銀券贈人一事。則係臘的瑪所爲。初無所命意。蓋臘的瑪性情本狂易。復以沉迷科學。幾犯神經病。遂有此詭異不經見之舉動。以驚世駭俗。而不圖案情卽因此而破也。

事畢矣。作書者請申明操觚之宗旨。昔有一名醫自芝加哥來者。亦以研究生理化學等。致蹈此覆轍。吾恐彼僅知學理。不顧道德者之終沈迷不返也。於是乎編此說部以警世。

商務印書館廣告

戊申

第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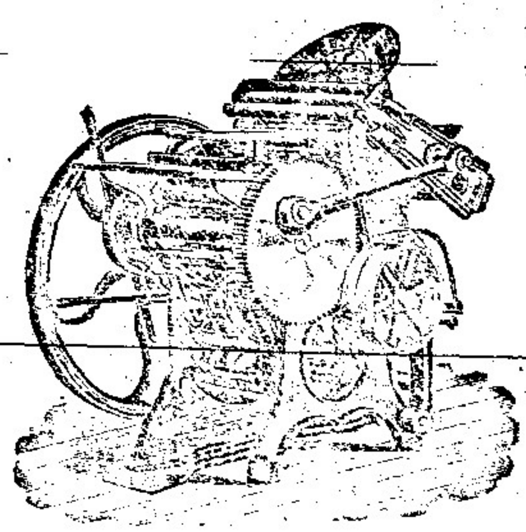
東方雜誌

近年報章發達出版日夥記載繁博苦難遍閱特仿日本太陽報英美而利斐報體裁創設東方雜誌已及五年除自撰論說廣輯新聞繙譯要件外又選錄各種月報旬報七日報雙日報每日報名論要件區類十五分為圖畫社說諭旨內務軍事外交教育財政實業交通商務宗教雜俎叢談並附自譯小說洋裝精美每月一冊預定全年十二冊本埠洋銀三元外埠郵費六角日本同外國郵費一元五角青島香港澳門與外國同零售每冊洋三角加郵費五分信局寄費購者自給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九折十份者八折詳章登載本雜誌內如蒙賜閱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棋盤街北段四馬路口)及京都天津奉天開封濟南太原漢口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潮州各分館並各省代理處函購可也丁未發行十二冊年內業已售罄再戊申年首冊仍於正月二十五日出版凡編輯印刷諸事均當精益求精以副雅意閱者鑒之再甲辰第一年十二冊二元五角外埠郵費五角乙巳第二年十二冊二元五角外埠郵費六角丙午第三年十三冊三元外埠郵費六角丁未第四年十二冊三元外埠郵費六角特白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印書機器等件

本館運售各種紙張及印書機器等件物美價廉早蒙海內同聲稱許現在營業已逾十稔新建廠屋



增置機器添聘名師精益求精貴官紳商欲辦下列諸件者自當格外克己以期仰副惠顧之盛意

各種紙張 精良精美花色全備印刷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無不適用

五色洋墨 光亮鮮美耐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各色一應全備

銅模鉛字 自鑄中西銅模鉛字自頭號至七號以及各色花邊無不精美合用

大小機器 有英德美各廠所製不同石印鉛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二號搖架）（自來墨架）（打樣架）均全備

銅板鉛板 自鑄各種花鏤銅版照相銅版及大小鉛版選料完善製造精工

精印圖書 印刷中西書籍各種文件石印鉛印均可承辦排印精良裝訂美備

石印五彩 鈔票股票大小仿單地圖畫片招帖月份牌等門給精巧顏色光亮

一百六十三號

總發行所在棋盤街中市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職官表（京官）

宗人府

職	姓名
宗令	禮親王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魁斌
左宗人	貝子溥倫
右宗人	郡王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職	姓名
武英殿大學士	孫家鼐
體仁閣大學士	張之洞
東閣大學士	那桐
文淵閣大學士	世續
協辦大學士	榮慶
	鹿傳霖
學士	麒德
	寶熙
	那晉
	瑞豐
	壽勳
	墨麟
	楊佩璋
	王垿
	李聯芳
	吳郁生
侍讀學士	占鼇
	載管
	豐照
	承瀛
	奎善
	延昌
	劉字泰
	劉式訓

軍機處

職	姓名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
	鹿傳霖
	張之洞
	世續
	袁世凱

內閣會議政務處

職	姓名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職	姓名
掌院學士	孫家鼐
	榮慶
學士	錫鈞
	許澤新
侍讀學士	景綬
	恩祥
	黃思永
	惲毓鼎
	周克寬
侍講學士	世榮
	延清
	李士鉁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職	姓名
總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會辦大臣尚書	袁世凱
左侍郎	聯芳
右侍郎	梁敦彥
左丞	鄒嘉來
右丞	張蔭棠
左參議	吳宗濂
右參議	周自齊

出使各國大臣

職	姓名
英	李經方
法日衛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蔭昌
美墨祕古	伍廷芳
日	胡維德
奧	雷補同
義	錢恂
比	李盛鐸
和兼保和會	陸徵祥
考察憲政 英	汪大燮
考察憲政 德	于式枚
考察憲政 日	李家駒
專使 美	唐紹怡

吏部

職	姓名
尚書	陸潤庠
左侍郎	唐景崇
右侍郎 正任	于式枚
右侍郎 署理	瑞良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毓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職	姓名
尚書	肅親王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趙秉鈞
左丞	裕厚
右丞	劉彭年
左參議	延鴻
右參議	汪榮寶
內城巡警總廳丞	榮勳
外城巡警總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職	姓名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桂春
右侍郎	林紹年
崇文門正監督	恭親王溥偉
副監督	寶熙
左翼監督	烏珍
右翼監督	布扎布
宣課副使	平觀海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副監督	黎大鈞
造幣總廠正監督	瑞徵
副監督	錫廉

禮部

職	姓名
尚書	溥良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綿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良揆
右參議	曾廣權

學部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張之洞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嚴修
右侍郎	寶熙
左丞	喬樹枏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陸軍部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尚書	鐵良
左侍郎	壽勳
右侍郎	廕昌
左丞	姚錫光
右丞	朱彭壽
左參議	許秉琦
右參議	慶蕃
軍諮處正使	馮國璋
副使	哈漢章
海軍處正使	
副使	譚學衡

法部

職	姓名
尚書 正任	戴鴻慈
尚書 署理	葛寶華
左侍郎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左丞	曾鑑
右丞	貢均隆
左參議	魏聯奎
右參議	善佺
京師高等審判廳丞	奎綿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徐謙

農工商部

職	姓名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楊士琦
左丞	李國杰
右丞	沈雲沛
左參議	祝瀛元
右參議	袁克定

郵傳部

職	姓名
尚書	陳璧
左侍郎 正任	汪大燮
左侍郎 署理	[illegible]生
右侍郎 正任	[illegible]
右侍郎 署理	沈[illegible]
左丞	李[illegible]
右丞	李[illegible]
左參議	李[illegible]
右參議	胡[illegible]
督辦粵漢鐵路	張之洞
督辦津浦鐵路	呂海寰

理藩部

職	姓名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凱泰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職官表(京官)

都察院

- 都御史：張英麟
- 副都御史：伊克坦、陳名侃
- 給事中：忠廉、陳田、蔣泰、李灼華、徐謙、榮凱、宜烈、承平、王金鎔、賈鳳、徐士佳、恩綸、富亮、陳慶桂、榮壽、高潤生、桂斌、陳懋禧、朱顯廷、陳鏞
- 監察御史 京畿道：崇興、趙炳麟、惠銘、徐定超

都察院

遼瀋道　江蘇道　安徽道　山東道　山西道　河南道　陝西道　甘肅道　新疆道　福建道　浙江道　江西道　湖北道

溥琦、史履晉、誠鑑、黃履乘、貴秀、石鎮潢、瑞賢、黃瑞麒、英奎、程友琦、誠壽、李浚、劉忠、葉芾棠、貴銘、吳緯炳、榮康、劉顯曾、增祺、江春霖、聯魁、楊聖清、常徽、麥秩鈺、伊凌額、米毓瑞、富綸、蔡金臺

都察院

湖南道　四川道　廣東道　廣西道　雲南道　貴州道

常瑞、石長信、恩昌、謝遠涵、奇承頻、徐鹹盛、惠裕、張世培、偉壽、孫培元、聯豫、寶忠甲

大理院

- 正卿：定成
- 少卿：劉若曾
- 刑科推丞：許受衡
- 民科推丞：王式通
- 總檢察廳丞：王世琪

步軍統領

- 步軍統領：那桐
- 左翼總兵：烏珍
- 右翼總兵：毓秀

滿洲八旗

- 鑲黃　都統：喀爾喀札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副都統：奎章、希朗阿
- 正黃　都統：禮親王世鐸；副都統：祥普、秀吉
- 正白　都統：符珍；副都統：祿恩、兌欽
- 正紅　都統：恭親王溥偉；副都統：毓秀、全福
- 鑲白　都統：睿親王魁斌；副都統：敦昌、伊立布
- 鑲紅　都統：訥勒赫；副都統：英信、善豫
- 正藍　都統：溥倫；副都統：烏珍、誠全
- 鑲藍　都統：博迪蘇；副都統：祥年、塔克什訥

蒙古八旗

- 鑲黃　都統：增崇；副都統：文泰、春祿
- 正黃　都統：載澧；副都統：善旌、業麟
- 正白　都統：奎俊；副都統：王英楷、溥倬
- 正紅　都統：繼祿；副都統：達壽、吉堅
- 鑲白　都統：芬車；副都統：恆順、瑞啓
- 鑲紅　都統：葛寶華；副都統：瑞豐、承祜
- 正藍　都統：壽蔭；副都統：常山、棍布扎布
- 鑲藍　都統：張鑑綮；副都統：岳棟、玉環

漢軍八旗

- 鑲黃　都統：鳳山；副都統：豐陞阿、段祺瑞
- 正黃　都統：李殿林；副都統：都凌阿、阜凌阿
- 正白　都統：成章；副都統：慶綿、蘇嚕岱
- 正紅　都統：色楞額；副都統：溥倎、澧深
- 鑲白　都統：桂祥；副都統：馮國璋、顧璜
- 鑲紅　都統：榮勳；副都統：運鵬、志鈞
- 正藍　都統：奎順；副都統：額勒春、訥欽泰
- 鑲藍　都統：明啓；副都統：瓦泰、文璞

資政院

- 總裁：溥倫
- 協理：孫家鼐
- 幫辦：景星、丁振鐸、俞廉三、曹鴻勛、沈曾植、寶熙、顧璜

憲政編查館

- 管理事務：奕劻、張之洞、世續、鹿傳霖、袁世凱

變通旗制處

溥倫、載澤、那桐、寶熙、熙彥、達壽

稅務處

- 督辦大臣：那桐
- 幫辦大臣：鐵良、梁敦彥

法律館

- 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俞廉三

禁煙大臣

恭親王溥偉、鹿傳霖、景星、丁振鐸

奉天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東三省	徐世昌
文職	奉天巡撫	正任唐紹怡 兼署徐世昌
文職	左參贊	梁如浩
文職	右參贊	錢能訓
文職	交涉使	陶大均
文職	旗務使	恩志
文職	民政使	張元奇
文職	度支使	鍾錫鑾
文職	提學使	盧靖
文職	提法使	吳鈁
文職	高等審判廳丞	許世英
文職	勸業道	黃開文
文職	巡警道	鄧[illegible]鎮
文職	奉錦道	周長齡
文職	東邊道	沈[illegible]榍
駐防	盛京副都統	多文
駐防	金州副都統	
駐防	興京副都統	署[illegible]熙

吉林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署陳昭常
文職	交涉使	鄧邦述
文職	民政使	謝汝欽
文職	度支使	陳玉麟
文職	提學使	曹廣楨
文職	提法使	吳燾
文職	勸業道	徐鼎康
文職	西路兵備道	桂嵩慶
文職	哈爾濱關道	施肇基
駐防	寧古塔副都統	慶祿
駐防	伯都訥副都統	
駐防	三姓副都統	嵩源
駐防	阿勒楚克副都統	
駐防	琿春副都統	郭宗熙

黑龍江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署周樹模
文職	民政使	倪嗣冲
文職	度支使	趙國塤
文職	提學使	張建勳
文職	提法使	秋桐豫
文職	興東兵備道	慶山
駐防	黑龍江副都統	
駐防	墨爾根副都統	
駐防	呼倫貝爾副都統	

順天府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管理事務	陸潤庠
文職	府尹	凌福彭
文職	府丞	阮忠樞

直隸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楊士驤
文職	布政使	崔永安
文職	提學使	傅增湘
文職	按察使	何彥昇
文職	清河道	李樹棠
文職	通永兵備道	衛吉
文職	永定河道	呂珮芬
文職	熱河兵備道	謝希銓
文職	津海關道	蔡紹基
文職	津河道	齊耀琳
文職	大順廣兵備道	文冲
文職	口北兵備道	戎和
文職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武職	提督	姜桂題
武職	泰甯鎮	希廉
武職	馬蘭鎮	恩霖
武職	正定鎮	徐邦傑
武職	大名鎮	李進才
武職	天津鎮	張懷芝
武職	通永鎮	吳[illegible]
武職	宣化鎮	黃懋澄
駐防	熱河都統	廷杰
駐防	察哈爾都統	誠勳
駐防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駐防	密雲副都統	[illegible]麟
駐防	察哈爾副都統	穎勳璋

江南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端方
文職	江南布政使	樊增祥
文職	江南提學使	陳伯陶
文職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對
文職	江南鹽法道	榮恆
文職	江蘇巡撫	陳啓泰
文職	蘇州織造	誠興
文職	江蘇布政使	瑞澂
文職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文職	江蘇按察使	左孝同
文職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惠綸
文職	蘇松太兵備道	蔡乃煌
文職	常鎮通海兵備道	劉燕翼
文職	江北提督	署王士珍
文職	徐州兵備道兼按察使銜	寶世熙
文職	淮揚海兵備道	朱之榛
文職	兩淮鹽運使	趙濱彥
武職	提督	劉光才
武職	蘇松鎮	徐紹楨
武職	福山鎮	楊慕時
武職	徐宿鎮	段日陞
駐防	將軍	清銳
駐防	江寧副都統	雙福
駐防	京口副都統	奎芳

安徽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朱家寶
文職	布政使	沈曾植
文職	提學使	吳同甲
文職	按察使	玉山
文職	勸業道	童祥熊
文職	巡警道	卞緒昌
文職	皖南道	楊文駿
文職	皖北道	毓秀
武職	皖南鎮	吳繼培
武職	狼山鎮	李祥椿
武職	壽春鎮	李定明

山東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袁樹勛
文職	布政使	朱其煊
文職	提學使	羅正鈞
文職	按察使	胡建樞
文職	鹽運使	丁達意
文職	勸業道	蕭應椿
文職	巡警道	潘延祖
文職	濟東泰武臨道	沈廷杞
文職	兗沂曹濟道	吳永
文職	登萊青道	徐撫辰
武職	登州鎮	李安堂
武職	兗州鎮	張宗本
武職	曹州鎮	陸建章
駐防	青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寶棻
文職	布政使	丁寶銓
文職	提學使	錫嘏
文職	按察使	志森
文職	冀甯道	曹受培
文職	河東道	陳際唐
文職	雁平道	繆彝
文職	歸綏道	胡孚宸
武職	太原鎮	王世雄
武職	大同鎮	王得勝
駐防	綏遠城將軍	信勤
駐防	歸化城副都統	三多

河南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正任吳重熹 護理朱壽鏞
文職	布政使	朱壽鏞
文職	提學使	孔祥霖
文職	按察使	惠森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職官表(外官)

河南

文職

職	姓名
開歸陳許道	王維翰
河道	曹福元
河北道	石庚
河陝汝道	胡祖謙
南汝光道	譚啓宇

武職

職	姓名
南陽鎮	郭殿邦
歸德鎮	王貫三
河北鎮	張相泰

陝西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恩壽
布政使	許涵度
提學使	余堃
按察使	錫桐
巡警道	張藻
潼商道	齊普松武
陝安道	沈[illegible]
延榆綏道	穆特賀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張行志
延綏鎮	永明
陝安鎮	傅殿魁
漢中鎮	程鼐

駐防

職	姓名
西安將軍	文瑞
左翼副都統	承勳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升允
布政使	毛慶蕃
提學使	陳曾佑
按察使	陳燦
蘭州道	彭英甲
平慶涇固化道	熙麟
鞏秦階道	恆啓
寧夏道	志崇
西寧道	胡孚駿
甘涼道	白遇道
安肅道	廷棟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張勳
河州鎮	羅平安
涼州鎮	岳登龍
西寧鎮	馬進祥
肅州鎮	柴洪山
寧夏鎮	張永清

駐防

職	姓名
寧夏將軍	台布
寧夏副都統	志銳
涼州副都統	玉崑

新疆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聯魁
布政使	王樹枏
提學使	杜彤
兼按察使銜鎮迪道	榮霈
伊塔道	慶秀
阿克蘇道	楊增新
喀什噶爾道	袁鴻佑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焦大聚
阿克蘇鎮	查春華
巴里坤鎮	馬安良
伊犁鎮	周玉魁

駐防

職	姓名
伊犁將軍	長庚
副都統	廣福
駐塔副都統	扎拉豐阿

福建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松壽
布政使	尚其亨
提學使	姚文倬
按察使	鹿學良
糧儲道	張星炳
鹽法道	陳瀏
興泉永道	劉慶汾
延建邵道	彭述
汀漳龍道	何成浩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洪永安
福寧鎮	孫道仁
建寧鎮	徐衡隆
汀州鎮	[illegible]煜
漳州鎮	馬金敘

駐防

職	姓名
福州將軍	樸壽
副都統	勝恩

浙江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增韞
織造	彬格
布政使	顏鍾驥
提學使	支恆榮
按察使	李經邁
糧儲道	李傳元
杭嘉湖道	啓約
鹽運使	王慶平
甯紹台道	桑寶
金衢嚴道	王綍
溫處道	賀元彬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呂本元
定海鎮	邱開浩
海門鎮	扎拉芬
溫州鎮	沈大繁
處州鎮	趙永銘
衢州鎮	吳杰

駐防

職	姓名
杭州將軍	瑞興
副都統	德濟
乍浦副都統	文翰

江西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馮汝騤
布政使	劉春霖
提學使	林開謩
按察使	陳夔麟
督糧道	錫恩
鹽法道	慶寬
廣饒九南道	文炳
吉南贛甯道	俞明頤

武職

職	姓名
九江鎮	李雲峯
南贛鎮	邱俊颿

湖北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陳夔龍
布政使	李岷琛
提學使	高凌霨
按察使	楊文鼎
勸業道	劉保林
巡警道	馮啓鈞
鹽法道	馬吉樟
漢黃德道	齊耀珊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上荊南道	吳品珩
施鶴道	曾廣鎔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夏毓秀
鄖陽鎮	鄧正峯
宜昌鎮	潘灝

駐防

職	姓名
荊州將軍	恩存
左翼副都統	隆蛾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岑春蓂
布政使	莊賡良
提學使	吳慶坻
按察使	陸鍾琦
勸業道	龐步瀛
巡警道	賴承裕
鹽法道	朱延熙
岳常澧道	周儒臣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辰沅永靖道	江毓昌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職官表(外官)

省別	職別	官職	姓名
湖南	武職	提督	曹志忠
湖南	武職	鎮筸鎮	周瑞龍
湖南	武職	永州鎮	張慶雲
湖南	武職	綏靖鎮	梁國楨
四川	文職	總督	趙爾巽
四川	文職	布政使	王人文
四川	文職	提學使	方旭
四川	文職	按察使	和爾賡額
四川	文職	鹽茶道	黃承暄
四川	文職	勸業道	周善培
四川	文職	巡警道	高增爵
四川	文職	建昌上南道	黃丙焜
四川	文職	川北道	吳佐
四川	文職	川南道	趙藩
四川	文職	川東道	陳遹聲
四川	武職	提督	馬維騏
四川	武職	川北鎮	李永芳
四川	武職	重慶鎮	張士翰
四川	武職	松潘鎮	張彪
四川	武職	建昌鎮	田振邦
四川	駐防	成都將軍	馬亮
四川	駐防	副都統	鍾靈
廣東	文職	總督	張人駿
廣東	文職	布政使	胡湘林
廣東	文職	提學使	沈曾桐
廣東	文職	按察使	魏景桐
廣東	文職	鹽運使	丁乃揚
廣東	文職	勸業道	陳望曾
廣東	文職	巡警道	王秉恩
廣東	文職	廣肇羅道	蔣式芬
廣東	文職	南韶連道	左紹佐
廣東	文職	惠潮嘉道	吳煦
廣東	文職	廉欽道	龔心湛
廣東	文職	高雷陽道	英俊
廣東	文職	瓊崖道	俞鍾穎
廣東	武職	陸路提督	秦炳直
廣東	武職	水師提督	薩鎮冰
廣東	武職	南韶鎮	戴慶有
廣東	武職	雷瓊鎮	黃培松
廣東	武職	潮州鎮	趙國賢
廣東	武職	高廉鎮	吳祥達
廣東	武職	北海鎮	成聚
廣東	武職	碣石鎮	潘灼文
廣東	武職	南澳鎮	李準
廣東	駐防	廣州將軍	增祺
廣東	駐防	滿州副都統	孚琦
廣東	駐防	漢軍副都統	莊儼
廣西	文職	巡撫	張鳴岐
廣西	文職	布政使	余誠格
廣西	文職	提學使	李翰芬
廣西	文職	按察使	王芝祥
廣西	文職	桂平梧道	張組祺
廣西	文職	右江道	吳徵鰲
廣西	文職	左江道	
廣西	文職	太平思順道	姚紹書
廣西	武職	提督	龍濟光
廣西	武職	左江鎮	黃忠立
廣西	武職	右江鎮	陸榮廷
雲南	文職	總督	錫良
雲南	文職	交涉使	高而謙
雲南	文職	布政使	沈秉堃
雲南	文職	提學使	葉爾愷
雲南	文職	按察使	世增
雲南	文職	勸業道	劉孝祚
雲南	文職	巡警道	楊福璋
雲南	文職	糧儲道	增厚
雲南	文職	鹽法道	載林
雲南	文職	迤東道	張琦
雲南	文職	迤西道	劉元鍔
雲南	文職	臨安開廣道	王正雅
雲南	文職	迤南道	張星吉
雲南	武職	提督	李福興
雲南	武職	臨元鎮	劉銳恒
雲南	武職	昭通鎮	張嘉鈺
雲南	武職	鶴麗鎮	周彪
雲南	武職	普洱鎮	謝有功
雲南	武職	開化鎮	李德泳
雲南	武職	騰越鎮	趙金鑑
貴州	文職	巡撫	龐鴻書
貴州	文職	布政使	松溥
貴州	文職	提學使	陳穎
貴州	文職	按察使	常裕
貴州	文職	巡警道	賀國昌
貴州	文職	勸業道	嚴雋熙
貴州	文職	貴東道	文悌
貴州	武職	提督	徐印川
貴州	武職	安義鎮	李寶蓉
貴州	武職	威寧鎮	方致祥
貴州	武職	鎮遠鎮	范德元
貴州	武職	古州鎮	謝鳳生
長江水師		提督	程文炳
長江水師		湖口鎮	楊福田
長江水師		瓜州鎮	陶樹恩
長江水師		漢陽鎮	周芳明
長江水師		岳州鎮	昝洪達
屬地防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屬地防戍		定邊參贊	車登索諾木
屬地防戍		烏里雅蘇台參贊	奎煥
屬地防戍		庫倫辦事大臣	延祉
屬地防戍		會辦大臣	棍楚克車林
屬地防戍		科布多參贊	溥鋼
屬地防戍		辦事大臣	錫恆
屬地防戍		西寧辦事大臣	慶恕
屬地防戍		駐藏辦事大臣	趙爾豐
屬地防戍		幫辦大臣	溫宗堯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為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為限。武職以總兵為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尚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為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搢紳錄為據。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鷹洋每圓	西銀本洋每圓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七三七	○•六七五	○•五九○	○•六六六	○•七四○	一•○○○	四一•七五	八•九○三○
初二	○•七三六	○•六七四	○•五八八	○•六六六	○•七四○	一•○○○	四二•九五	八•八二七五
初三	○•七三六	○•六七三	○•五八八	○•六六六	○•七三九	一•○○○	四三•三五	八•九○三○
初四	○•七三八	○•六七六	○•五八六	○•六六六	○•七四一	一•○○○	四三•四○	八•九○三○
初五	○•七三九	○•六七六	○•五八八	○•六六六	○•七四二	一•○○○	四三•八○	八•九○九五
初六	○•七四○	○•六七七	○•五八八	○•六六六	○•七四三	一•○○○	四三•八五	八•九九○五
初七	○•七四二	○•六七六	○•五九○	○•六六六	○•七四四	一•○○○	無市	無市
初八	○•七四○	○•六七八	○•五九五	○•六六六	○•七四四	一•○○○	四四•二○	九•○三五三
初九	○•七四一	○•六七七	○•五九五	○•六六六	○•七四四	一•○○○	四三•九五	九•二○八六
初十	○•七四一	○•六七八	○•五九五	○•六六六	○•七四四	一•○○○	四三•九五	九•二○八六
十一	○•七四一	○•六八○	○•五九一	○•六六六	○•七四五	一•○○○	四四•一○	九•○三五三
十二	○•七四○	○•六七○	○•五九一	○•六六六	○•七四五	一•○○○	四四•一○	九•○三五三
十三	○•七四○	○•六八○	○•五九一	○•六六六	○•七四四	一•○○○	四四•○五	九•○七八○
十四	○•七四○	○•六八○	○•五九一	○•六六六	○•七四三	一•○○○	無市	無市
十五	○•七三九	○•六七九	○•五八九	○•六六六	○•七四二	一•○○○	四四•八五	九•○七八○
十六	○•七三九	○•六七八	○•五八九	○•六六六	○•七四三	一•○○○	四三•九○	九•○三五三
十七	○•七三九	○•六七八	○•五八九	○•六六六	○•七四二	一•○○○	四三•六○	九•○三五三
十八	○•七四一	○•六七七	○•五八九	○•六六六	○•七四三	一•○○○	四三•三○	九•二○八六
十九	○•七四一	○•六七七	○•五八九	○•六六六	○•七四三	一•○○○	四三•五○	九•一六四六
二十	○•七四一	○•六七七	○•五八九	○•六六六	○•七四三	一•○○○	四三•六七	九•一六四六
廿一	○•七四一	○•六七六	○•五八九	○•六六六	○•七四三	一•○○○	無市	無市
廿二	○•七四○	○•六七七	○•五八九	○•六六六	○•七四一	一•○○○	四三•五○	八•九九○五
廿三	○•七四○	○•六七五	○•五八八	○•六六六	○•七四二	一•○○○	四三•六○	八•九九○五
廿四	○•七三九	○•六七八	○•五八七	○•六六六	○•七四二	一•○○○	四三•八○	八•九九○五
廿五	○•七三九	○•六七七	○•五八七	○•六六六	○•七四二	一•○○○	四三•八○	八•九九○五
廿六	○•七四一	○•六八三	○•五八六	○•六六六	○•七四三	一•○○○	四四•○○	九•○三五三
廿七	○•七四二	○•六八六	○•五八六	○•六六六	○•七四四	一•九五○	四三•九○	九•○三五三
廿八	○•七四二	○•六八四	○•五八六	○•六六二	○•七四四	一•九五○	無市	無市
廿九	○•七四三	○•六八六	○•五八六	○•六六二	○•七四五	一•九五○	四三•七五	八•九九○五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爲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爲○•七三七。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三分七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匯秤銀	九一二五○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秤銀	九二九○○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六三○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二○六一八
日本金圓	○•一○二三○

欲知法國佛郎之[illegible]英鎊之時價。以○[illegible]之。便得。有時因匯[illegible]然所差亦甚微矣。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横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戸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厦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眞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啓者司各脫乳白鱉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眞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鱉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鱉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本社廣告

啟者敝雜誌向載法令於中央施政條文有久遠遵行之效力者搜採頗備頃商務印書館另集新法令爲專書自今年以前先出一大部約二十册以內明春可以發行另自明年起隨時收輯成册即印法令既有專書雜誌中擬酌減此門凡於憲政無直接之關係者概不收入騰出篇幅以便另載興味較多有益聞見之件務使材料兪臻豐富以答

閱者諸君雅意至新法令一書除今年以前已畧與本雜誌相出入無庸計及外自明年起絡續所出之本凡長期定閱本雜誌者若欲兼購新法令敝社已與商務印書館特約照定價折半收價即行奉上謹此佈聞再明年遇閏當出雜誌十三期凡定閱全年者報價及郵費均加十二分之一諸希

惠鑒

開卷有益

孟君漢臣迺天津北源豐和行船務司理人也居是席者已十有二年矣名隆望重津門一帶無不以識荊爲幸日前惠來華翰云及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功用據云○余患食積不化胸背疼痛者已有年矣加以大便結閉不思飲食飯後脹滯不安隨食隨吐然後已時覺頭暈眼花惡夢頻仍夜不能睡每逢痛作即要回家以致公事廢弛并有咳嗽氣促時輕時重週身遍起瘡癩雖屢延醫治而總總不能收效一日適接到小書一本展而誦之見所載韋廉士大醫生紅



天津孟君漢臣肖像

色補丸總總奇效自入中國以來活人無算余遂立意一試其妙隨在本處藥店購得數瓶歸而服之無何而積滯漸消咳嗽亦止大便調勻諸痛不作而癩瘡盡除矣且自病以來身體日覺肥胖而精神比向日尤勝也○按孟君之恙乃血不和所致也血不和則食而不化食不化則血不足而五臟六臟皆不能司其職血中之毒積聚五中發而爲諸般瘡瘍矣得

韋廉士大醫生之紅色補丸先清其血隨而補之故能退諸疾而精神復元也此丸具此奇能故能立愈一切陽事不舉　先天不足　氣虛　血弱　操勞過度　酒色傷身等症又能立愈一切肝經不和　腎水不足　胆汁泛溢　山林瘴氣　脚氣衝心　風溼骨痛　諸般瘡瘍

婦女經來各恙　月信不調等弊　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罇價銀一元五角　每六罇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本社廣告

啟者敝雜誌向載法令於中央施政條文有久遠遵行之效力者搜採頗備頃商務印書館另集新法令為專書自今年以前先出一大部約二十冊以內明春可以發行另自明年起隨時收輯成冊即印法令既有專書雜誌中擬酌減此門凡於憲政無直接之關係者概不收入騰出篇幅以便另載與味較多有益聞見之件務使材料益臻豐富以答

閱者諸君雅意至新法令一書除今年以前已畧與本雜誌相出入無庸計及外自明年起絡續所出之本凡長期定閱本雜誌者若欲兼購新法令敝社已與商務印書館特約照定價折半收價即行奉上謹此佈聞再明年遇閏當出雜誌十三期凡定閱全年者報價及郵費均加十二分之一諸希

惠鑒

開卷有益

孟君漢臣迺天津江北源豐和行船務司理人也居是席者已十有二年矣名隆望重津門一帶無不以識荊為幸日前惠來華翰云及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功用據云○余患食積不化胸背疼痛者已有年矣加以大便結閉不思飲食飯後脹滯不安隨食隨吐然後已時覺頭暈眼花惡夢頻仍夜不能睡每逢痛作即要回家以致公事廢弛并有咳嗽氣促時輕時重週身遍起瘡癩雖屢延醫治而總總不能收效一日適接到小書一本展而誦之見所載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總總奇效自入中國以來活人無算余遂立意一試其妙隨在本處藥店購得數瓶歸而服之無何而積滯漸消咳嗽亦止大便調勻諸痛不作而癩疾盡除矣且自病以來身體日覺肥胖而精神比向日尤勝也○按孟君之恙乃血不和所致也血不和則食而不化食不化則血不足而五腑六臟皆不能司其職血中之毒積聚五中發而為諸般瘡瘍矣得



天津 孟君 漢臣 肖像

韋廉士大醫生之紅色補丸先清其血隨而補之故能退諸疾而精神復元也此丸具此奇能故能立愈一切 陽事不舉 先天不足 氣虛 血弱 操勞過度 酒色傷身等症又能立愈一切 肝經不和 腎水不足 膽汁泛溢 山林瘴氣 腳氣衝心 風溼骨痛 諸般瘡瘍 婦女經來各恙 月信不調等弊 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腳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罇價銀一元五角 每六罇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